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之一层）



**VORK**唯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2,4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且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相应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材料、新工艺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在给行业应用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推动着公司不断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18 万元、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和 1,47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4%、4.84% 和 4.32%。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将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贸易负增长、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各国债务水平提高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恶化，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2%、37.63%、37.17% 和 36.22%，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本公司 72.6571% 股权。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不当控制，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将可能受到损害。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如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将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 目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	10
第二节 概 览 .....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3
一、创新风险.....	23
二、技术风险.....	23
三、经营风险.....	2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5
五、财务风险.....	2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七、其他风险.....	2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5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5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2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12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4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4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7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b>148</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5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5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5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154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6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56
八、同业竞争情况	158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9
十、关联交易	164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66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67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168</b>
一、重要性水平	16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8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70
四、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176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28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31
九、盈利预测	234
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23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4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34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36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59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83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90</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0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29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10
六、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1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15</b>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5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2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4</b>
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	324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30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3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30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33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5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3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8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39</b>
一、备查文件.....	339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39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	357
四、发行人专利情况.....	36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唯科模塑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有限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惟科有限	指	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唯科有限前身，后更名为“厦门科普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科普特合伙	指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领唯创富	指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立唯昇合伙	指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克比合伙	指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克比	指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厦门格兰浦	指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天津唯科	指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泉州唯科	指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健康产业	指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健康科技	指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厦门沃尔科	指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唯科国际	指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德国唯科	指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发行人间接子公司
马来西亚唯科	指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Vok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上海居菲特	指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2019 年 11 月被上海克比吸收合并
无锡克比	指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2019 年 11 月注销
厦门智蓝	指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2019 年 9 月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
<b>二、专用术语</b>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塑料模具	指	塑料产品加工过程中，与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模具
注塑模具	指	一种将熔融塑料以注射的方式注入模具型腔中，得到塑料产品的模具
注塑机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注塑成型	指	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的统称
CNC	指	数控加工中心，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热处理	指	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工艺方法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之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
线切割	指	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铜丝或者合金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配模	指	将模具不同部件组装成整体模具
试模	指	使用模具试生产注塑样品，检测是否符合工艺要求
模架	指	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的部分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
塑料粒子	指	塑料性粒子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
工程塑料	指	物理力学性能及热性能比较好的、可以当作结构材料使用且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可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和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材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类塑料粒子
PA6	指	聚酰胺6，俗称尼龙6，是一种工程塑料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通用类塑料粒子

POM	指	聚甲醛树脂，是一种工程塑料
PC/ABS	指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一种工程塑料
CAD/CAE/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
CMIS 系统	指	CTmol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唯科模塑管理信息系统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两化融合	指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其核心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粗糙度	指	加工表面具有的微观不平度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一千分之一
Ra	指	评定轮廓的算数平均偏差，属于表面轮廓参数的一种，Ra 越小，则表面越光滑
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5）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顶级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Preh GmbH、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QUIN GmbH 等合作
晨北集团	指	Etekcitcity Corporation，专注于高品质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YOOWO CO., LIMITED 合作
博格步集团	指	Bugaboo International B.V.，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世界知名童车开发与生产制造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等合作
康普集团	指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合作
施耐德博士集团	指	Dr. Schneider GmbH，德国汽车内饰件制造商，主要给保时捷、迈巴赫、奥迪、宝马、奔驰等汽车品牌进行全球配套。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合作
历德集团	指	Lidl Stiftung & Co. KG，德国大型连锁超市集团，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超过 10,000 家门店。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合作
宜家集团	指	Inter IKEA Group，全球知名的瑞典家具和家居零售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IKEA Components s.r.o.、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等合作
艾福迈集团	指	Alfmeier Przision AG，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一流生产型企业，总部位于德国。公司主要与其旗下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合作
威卢克斯集团	指	VELUX Group，是现代屋顶窗的创造者，更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总部位于丹麦。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BKR CR,s.r.o.、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等合作
Altcam 集团	指	Altcam Automotive S.L，专注于热塑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总部位于西班牙。

依工集团	指	即 ITW 集团，美国一家多元化工业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与其旗下的 ITW Slovakia s.r.o. 等合作
冯氏集团	指	Fung Group，是香港的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LF PRODUCTS PTE.LTD.、LF CENTENNIAL PTE.LTD. 等合作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为 5G 高速连接、工业智能化、测试与测量、电动汽车连接等提供专业的连接和传感解决方案。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	9,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之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1156号
控股股东	庄辉阳	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王燕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1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1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2,4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463.44	92,075.98	85,596.74	74,1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3,337.36	71,032.99	59,693.01	47,60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15.68	23.93	3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8	21.98	28.93	34.98
营业收入（万元）	34,075.30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净利润（万元）	6,431.01	9,483.54	3,739.03	5,2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23.17	9,545.48	3,594.79	5,18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980.39	9,612.09	8,417.73	10,401.93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14.69	7.28	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04.59	14,584.52	7,811.06	6,694.5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84	4.04	3.81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并依托核心业务的技术和经验积极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比较典型的“模塑一体化”企业，能够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7,821.46	23.31	18,301.09	26.54	19,641.48	30.95	15,771.20	29.98
注塑件	17,680.61	52.69	37,498.69	54.38	31,356.72	49.40	29,494.28	56.06
健康产品	8,053.37	24.00	13,156.34	19.08	12,473.39	19.65	7,347.22	13.96
合计	<b>33,555.45</b>	<b>100.00</b>	<b>68,956.12</b>	<b>100.00</b>	<b>63,471.59</b>	<b>100.00</b>	<b>52,612.69</b>	<b>100.00</b>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有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雄厚的技术

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生产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18 万元、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和 1,47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4%、4.84%和 4.32%。保持较高投入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

在模式创新方面，由于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积累，成功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从而充分发挥了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不断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采用“模塑一体化”的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向下游注塑件、健康家电产品等业务领域拓展，目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等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规模，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应用创新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行业领域，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找准市场定位与产品定位，在特定领域逐步形成自己的产品优势，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和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颁发的“中国设计红星奖”。

##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公司以专业设计为驱动，以高品质产品为依托，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本地化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位于厦门市、上海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的生产基地均兼有营销服务功能，能对收到的客户反馈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保证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同时，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组织了团队专业培训，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

未来，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球各区域的营销网络，提升已进驻区域的整体规模及业绩，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情况

公司一直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更为全面地实现了集团“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够高效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缩短供应链流程的交付周期。

公司开发了针对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编程、设计端口数据共享，加强了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2018年1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发行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94.79 万元和 9,545.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38,022.08	38,022.08	闽发改备[2019]C130029号	泉台管环审[2020]60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31,149.87	31,149.87	厦高管计备2020188号	厦翔环审[2020]162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6,108.00	6,108.00	厦高管经备2020506	厦翔环审[2020]165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217.75	2,217.75	厦高管经备2020476	-
合计		<b>77,497.70</b>	<b>77,497.70</b>	-	-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俞琳
项目协办人	叶翊翔

项目组其他成员	戴群芳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 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经办律师	孙立、乔营强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52343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熊志平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 真	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世琴、陈丽珠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 真	0591-8781451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 真	（0755）2598 8122

**（六）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且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相应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材料、新工艺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在给行业应用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推动着公司不断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18 万元、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和 1,47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4%、4.84% 和 4.32%。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将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精密注塑模具属于技工、技能型行业，除具有较强专业性外，更需要依赖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流程优化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目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贸易负增长、国



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各国债务水平提高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恶化，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以“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技术不断进步，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整合资源和更新技术，加强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将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PA6、PP、POM、PC/ABS 等塑料粒子，上述原材料或其基础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铁矿石和原油价格等因素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转移，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3,161.77 万元、4,077.09 万元、4,460.03 万元和 1,954.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75%、10.28%、10.31%和 9.16%。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15.05 万元、34,004.72 万元、37,177.11 万元和 20,04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6%、53.57%、53.91%和 59.74%，公司产品远销欧盟、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先后在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建立了子公司。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复杂多

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 **（六）中美贸易摩擦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3.32 万元、5,368.54 万元、6,733.79 万元和 5,54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8.37%、9.63%和 16.28%。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未来进一步持续或升级，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本公司 72.6571% 股权。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不当控制，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将可能受到损害。

### **五、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2%、37.63%、37.17%和 36.22%，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9.72 万元、18,445.58 万元、18,400.22 万元和 16,501.54 万元，分别计提 433.77 万元、585.09 万元、588.46 万元和 551.87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者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

不利影响。

###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存货账面余额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56.79 万元、15,931.59 万元、15,699.87 万元和 17,064.46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特别是精密注塑模具的加工制造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314.93 万元、8,178.17 万元、8,588.76 万元和 9,504.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0%、51.33%、54.71%和 55.70%。虽然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且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172.63 万元、-9.10 万元、-99.33 万元和-59.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0.17%、-0.89%和-0.81%，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会有一定影响，发行人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二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61 号），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3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100116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597），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8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不能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项目。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市场环境变化或运作问题将可能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也将面临固定资产大量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如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将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二）股票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达产存在一定的周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后，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延长春节假期、居家隔离、限制人流等防控措施，造成企业复工延迟、人员复工率不高等情况。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大范围蔓延，同时北京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等省市出现区域性疫情反复，导致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如果疫情出现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将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延期复工、复工率不足或停工，进而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Voke Mold & Plastic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9,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1154 号之一层
邮政编码:	361101
电话号码:	0592-5780973
传 真:	0592-578098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tmold.com/">http://www.ctmold.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vkds@ctmold.com">vkds@ctmold.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	罗建文
电 话:	0592-7769618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3 月 22 日，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签署《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庄辉阳认缴出资 4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0%；郭锦川认缴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王志军认缴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注册资本分三期到资，第一期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到资，第二期人民币 150.00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前到资，第三期人民币 200.0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前全部到资。

2005 年 3 月 22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

达会内验字[2005]第 Y04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4 月 4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6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 150.00 万元。

设立时，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75.00	95.00
2	郭锦川	12.50	2.50
3	王志军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2005 年 8 月 10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E03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0 月 13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平会验字[2006]第 Y8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唯科有限取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 2082019102310001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107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87,843,350.65 元折成 8,880 万股，余额 499,043,350.65 元作为资本公积，原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2019）第 5036 号”《评估报告》。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9.01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b>8,88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84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600.00 万元增加至 6,8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庄辉阳以货币形式认缴 955.00 万元，王燕以货币形式认缴 290.00 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友会验字（2017）第 11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庄辉阳、王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4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78.89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61
3	王燕	290.00	4.24
4	郭锦川	77.50	1.13
5	王志军	77.50	1.13
合计		<b>6,845.00</b>	<b>100.00</b>

王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妻，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本次增资系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 2、2017年12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845万元增加至8,031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845.00万元增加至8,0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500.00万元，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686.0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6.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7.24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8.68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8.54
4	王燕	290.00	3.61
5	郭锦川	77.50	0.965
6	王志军	77.50	0.965
合计		<b>8,031.00</b>	<b>100.00</b>

科普特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领唯创富系庄辉阳家族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庄辉阳的近亲属。本次增资系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进行股权激励、家族持股，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 3、2018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31.00 万元增加至 8,778.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31.00 万元增加至 8,7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6.30 万元（实际投入 621.775 万元），新股东张坚认缴 350.00 万元（实际缴纳 200.00 万元，实际投入 850.00 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0.00 万元（实际投入 467.50 万元），庄朝阳认缴 60.70 万元（实际投入 257.975 万元），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0.00 万元（实际投入 170.00 万元），江培煌认缴 40.00 万元（实际投入 170.00 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8）验字 I-005 号），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止，已收到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坚、庄朝阳及江培煌等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537.2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597.00 万元，资本公积 1,940.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1.52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0	1,646.30	18.75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82
4	张坚	350.00	200.00	3.99
5	王燕	290.00	290.0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1.25
7	郭锦川	77.50	77.50	0.88
8	王志军	77.50	77.50	0.88
9	庄朝阳	60.70	60.70	0.69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6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6
合计		<b>8,778.00</b>	<b>8,628.00</b>	<b>100.00</b>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庄朝阳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哥哥，同时担任健康产业董事、经理（2018年3月改任董事，2019年1月后任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江培煌系唯科有限董事（2019年12月卸任），张坚原担任子公司上海克比的经理（2018年7月卸任）。本次增资系出于股权激励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系以2017年末唯科有限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4.25元。

#### 4、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8日，唯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坚将其持有的3.99%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50.00万元，实际缴纳200.00万元，未缴纳150.00万元，实际投入850.00万元）以850万元转让给张侃。2019年5月9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8日，张坚与张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1.52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0	1,646.30	18.75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82
4	张侃	350.00	200.00	3.99
5	王燕	290.00	290.0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1.25
7	郭锦川	77.50	77.50	0.88
8	王志军	77.50	77.50	0.88
9	庄朝阳	60.70	60.70	0.69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6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6
合计		<b>8,778.00</b>	<b>8,628.00</b>	<b>100.00</b>

张坚与张侃系父子关系。张坚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为维护唯科有限的股权稳定，张坚将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根据张侃的确认，对于唯科有限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为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 5、2019年7月，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778万元增加至8,880万元

2019年6月10日，唯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778.00万元增加至8,880.00万元，新增10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庄朝阳认缴55.70万元（实际投入236.725万元），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1.60万元（实际投入176.80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70万元（实际投入19.975万元）。2019年7月1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2日止，已收到张侃、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朝阳等4名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071.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5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19.00万元（含张侃实际缴纳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87.50万元）。

2019年7月5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687.90	19.0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5
<b>合计</b>		<b>8,880.00</b>	<b>8,880.00</b>	<b>100.00</b>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庄朝阳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哥哥，同时担任泉州唯科经理；本次增资系出于增加股权激励的范围，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

## 6、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唯科有限取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 2082019102310001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107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87,843,350.65 元折成 8,880 万股，余额 499,043,350.65 元作为资本公积，原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2019）第 5036 号”《评估报告》。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880.00万元，均系以唯科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计入，共计8,88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9.01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b>8,880.00</b>	<b>100.00</b>

#### 7、2020年1月，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880万元增加到9,36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唯科模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880.00万元增加至9,36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周燕华以货币形式认缴83万元（实际投入1,023.39万元），新股东林明山以货币形式认缴75万元（实际投入924.75万元），新股东窦圣芸以货币形式认缴60万元（实际投入739.8万元），新股东林翊以货币形式认缴50万元（实际投入616.5万元），新股东陈杰雄以货币形式认缴46万元（实际投入567.18万元），新股东谢玉兰以货币形式认缴45万元（实际投入554.85万元），新股东蔡永江以货币形式认缴45万元（实际投入554.85万元），新股东郭彬莹以货币形式认缴41万元（实际投入505.53万元），新股东顾玉明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实际投入246.6万元），新股东吴红霞以货币形式认缴15万元（实际投入184.96万元）。2020年1月14日，公司签署了

《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陈杰雄、顾玉明、吴红霞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唯科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8.03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33
4	张侃	350.00	3.74
5	王燕	290.00	3.10
6	庄朝阳	116.40	1.24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3
8	郭锦川	77.50	0.83
9	王志军	77.50	0.83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3
11	江培煌	40.00	0.43
12	周燕华	83.00	0.89
13	林明山	75.00	0.80
14	窦圣芸	60.00	0.64
15	林翊	50.00	0.53
16	陈杰雄	46.00	0.49
17	谢玉兰	45.00	0.48
18	蔡永江	45.00	0.48
19	郭彬莹	41.00	0.44
20	顾玉明	20.00	0.21
21	吴红霞	15.00	0.16
合计		<b>9,360.00</b>	<b>100.00</b>

新股东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陈杰雄、

顾玉明、吴红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而增资入股。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定价（投前）为每股 12.33 元。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41 号）。

###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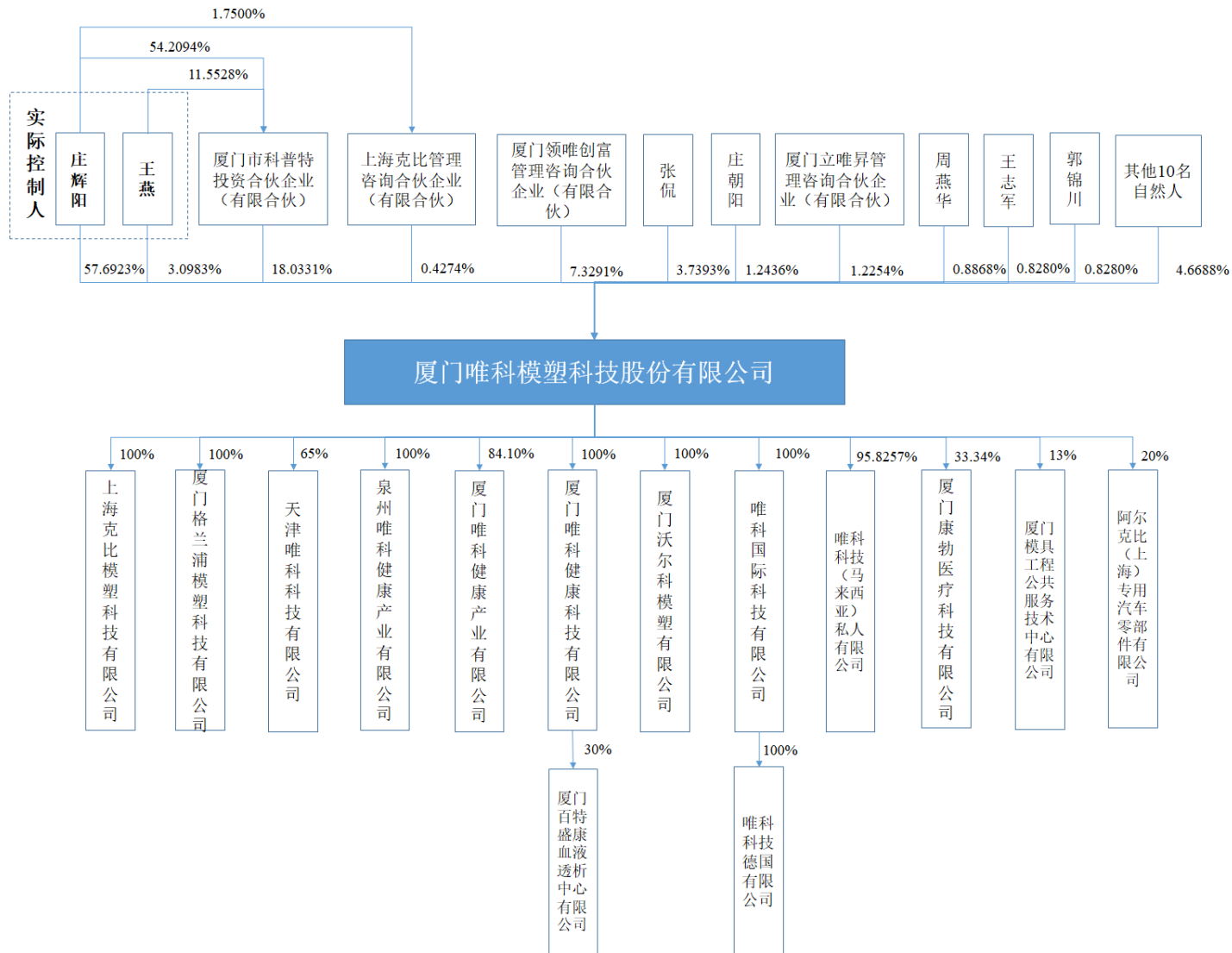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sup>1</sup> 指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情形。





##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

#### 1、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888号1幢1-2层、2幢2-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888号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为上海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605.51	25,635.01
	净资产（万元）	12,063.58	11,338.08
	净利润（万元）	725.49	1,225.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2、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		
股东构成	唯科塑模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主要为宜家等客户提供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71.95	1,662.40

	净资产（万元）	907.20	759.39
	净利润（万元）	147.81	420.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3、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65%股权，吴志峰持有35%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天津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21.92	1,727.25
	净资产（万元）	467.39	600.03
	净利润（万元）	-132.64	-130.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4、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庄朝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投资促进局2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杏园路东园新沙工业区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生产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34.38	3,003.00
	净资产（万元）	2,913.34	2,984.46
	净利润（万元）	-71.12	-15.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5、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钟思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唯科模塑	2,523.00	84.10%
	钟思	210.00	7.00%
	陈良格	90.00	3.00%
	梁丽新	90.00	3.00%
	关纪忠	24.00	0.80%
	吴建新	21.00	0.70%
	郭勇发	15.00	0.50%
	王全军	12.00	0.40%
	林建云	9.00	0.30%
	罗玉梅	6.00	0.2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健康家电产品，为模具、注塑下游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577.10	8,919.05
	净资产（万元）	4,735.44	3,826.25
	净利润（万元）	909.19	7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6、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唯科（厦门）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注册资本	5,499.176428 万元		
实收资本	5,499.176428 万元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102、202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出租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春光路 1152-1156 号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出租给唯科模塑、健康产业等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50.88	7,013.98
	净资产（万元）	6,636.29	6,667.37
	净利润（万元）	-31.07	-167.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7、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注册资本	2,565.93 万元		
实收资本	2,565.93 万元		
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股东构成	唯科塑模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出租湖里区象兴一路 33 号房产建筑物，对外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03.53	2,771.15
	净资产（万元）	2,727.72	2,694.27
	净利润（万元）	33.45	41.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8、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准，2012 年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1日		
已发行股本	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A (23)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23.87	3,235.88
	净资产（万元）	3,427.67	2,279.21
	净利润（万元）	-353.49	-255.1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数，经大华所审计。

#### 9、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经厦门市商务局核准，2013年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7日		
股本	5万欧元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aße 3, 96524 Föritz OT, Neuhaus-Schierschnitz		
主要生产经营地	Industriestraße 3, 96524 Föritz OT, Neuhaus-Schierschnitz		
股权结构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模具产品，同时作为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点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626.19	412.36
	净资产（万欧元）	369.67	234.38
	净利润（万欧元）	-44.72	-3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10、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经厦门市商务局核准，2018年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ok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股本	1,006.1575 万林吉特		
注册地址	Suite 15.08, Level 15, City Square Office Tower, No.106-108 Jalan Wong Ah Fook, Johor Bahru, Johor		
主要生产经营地	Plo 111, Jalan Cyber 5, Tam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Senai, Johor		
股权结构	唯科模塑 95.8257%，Ong Boon Soon 4.174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等客户做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林吉特）	1,460.64	484.44
	净资产（万林吉特）	974.64	409.47
	净利润（万林吉特）	39.87	-71.3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 （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70	33.34%	2016.12.28	-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25.00	13.00%	2013.05.23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系厦门市公益性微利型模具公共服务机构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30.00%	2017.06.22	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透析等医疗服务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up>注</sup>	-	20.00%	2019.01.25	ALTCAM AUTOMOTIVE SOCIEDAD LIMITADA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注：截至目前，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尚未出资。

##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庄辉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400.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57.6923%，为公司控股股东。

庄辉阳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107\*\*\*\*,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二人系夫妻关系。

庄辉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400.00 万股股权，通过科普特合伙和克比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915.70 万股股权，合计持有 6,315.7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67.47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90.00 万股股权，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95.00 万股股权，合计持有 485.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5.181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燕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6197803\*\*\*\*,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687.9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18.0331%，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4860X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认缴出资额	1,687.9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G（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庄辉阳	915.00	54.2094%	董事长、总经理
	王燕	195.00	11.5528%	董事、营销总监
	郑小江	100.00	5.9245%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郭水源	80.00	4.7396%	董事、副总经理
	王彬阳	60.00	3.5547%	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傅元梧	50.00	2.9623%	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郭锦川	40.00	2.3698%	采购部经理
	王志军	40.00	2.3698%	董事、副总经理
	张光明	40.00	2.3698%	销售三部经理
	黄文贤	15.30	0.9065%	销售二部经理
	郭献钧	13.70	0.8117%	监事、模具装配部经理
	江万全	13.60	0.8057%	设计部经理
	周镇森	13.20	0.7820%	财务总监
	徐海燕	13.20	0.7820%	管理工程部经理
	刘锦雄	12.00	0.7109%	厦门格兰浦厂长
	林永兴	11.00	0.6517%	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桂佰文	10.00	0.5925%	物流总监
	郑细雄	9.70	0.5747%	注塑生产部经理
	郑丁勇	8.30	0.4917%	注塑装配部经理
	郭少军	8.00	0.4740%	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夏明水	7.00	0.4147%	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罗建文	7.00	0.41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志勇	6.60	0.3910%	技术部经理
	许友财	5.50	0.3258%	设计部副经理
	杨志森	5.50	0.3258%	健康产业财务经理
	郭文龙	4.70	0.2785%	物控部经理
	陈丽昆	3.60	0.2133%	资金主管
	<b>合计</b>	<b>1,687.90</b>	<b>100.0000%</b>	-

## 2、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86.0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7.3291%，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近亲属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DC0W93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朝阳

出资额	686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庄耀凯	290.00	42.2741%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
	庄朝阳	136.00	19.8251%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
	庄恺军	100.00	14.5773%	庄朝阳之子，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侄子
	庄丽虹	80.00	11.6618%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
	张新民	80.00	11.6618%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蓉（已故）的配偶
	合计	686.00	100.0000%	-

### 3、庄朝阳先生

庄朝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4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1.2436%，同时担任领唯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能够实际控制领唯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庄朝阳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90410\*\*\*\*，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5,400.00	43.27%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8.03%	1,687.90	13.52%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33%	686.00	5.50%
4	张侃	350.00	3.74%	350.00	2.80%
5	王燕	290.00	3.10%	290.00	2.32%
6	庄朝阳	116.40	1.24%	116.40	0.93%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3%	114.7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8	周燕华	83.00	0.89%	83.00	0.67%
9	郭锦川	77.50	0.83%	77.50	0.62%
10	王志军	77.50	0.83%	77.50	0.62%
11	林明山	75.00	0.80%	75.00	0.60%
12	窦圣芸	60.00	0.64%	60.00	0.48%
13	林翊	50.00	0.53%	50.00	0.40%
14	陈杰雄	46.00	0.49%	46.00	0.37%
15	谢玉兰	45.00	0.48%	45.00	0.36%
16	蔡永江	45.00	0.48%	45.00	0.36%
17	郭彬莹	41.00	0.44%	41.00	0.33%
18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3%	40.00	0.32%
19	江培煌	40.00	0.43%	40.00	0.32%
20	顾玉明	20.00	0.21%	20.00	0.16%
21	吴红霞	15.00	0.16%	15.00	0.12%
社会公众股		-	-	3,120.00	25.00%
合计		<b>9,360.00</b>	<b>100.00%</b>	<b>12,480.00</b>	<b>100.00%</b>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8.03%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33%
4	张侃	350.00	3.74%
5	王燕	290.00	3.10%
6	庄朝阳	116.40	1.24%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3%
8	周燕华	83.00	0.89%
9	郭锦川	77.50	0.83%
10	王志军	77.50	0.83%
合计		<b>8,883.00</b>	<b>94.91%</b>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侃	350.00	3.74%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燕	290.00	3.10%	董事、营销总监
4	庄朝阳	116.40	1.24%	健康产业董事、泉州唯科执行 董事兼经理
5	周燕华	83.00	0.89%	未在公司任职
6	郭锦川	77.50	0.83%	采购部经理
7	王志军	77.50	0.83%	董事、副总经理
8	林明山	75.00	0.80%	未在公司任职
9	窦圣芸	60.00	0.64%	未在公司任职
10	林翊	50.00	0.53%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b>6,579.40</b>	<b>70.29%</b>	-

**（四）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年12月，自然人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顾玉明、吴红霞等（以下统称“投资方”）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以12.33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80.00万股。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增资变更登记，自然人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顾玉明、吴红霞等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 (元/股)
1	周燕华	83.00	0.89%	2020.01.17	12.33
2	林明山	75.00	0.80%	2020.01.17	12.33
3	窦圣芸	60.00	0.64%	2020.01.17	12.33
4	林翊	50.00	0.53%	2020.01.17	12.33
5	陈杰雄	46.00	0.49%	2020.01.17	12.33
6	谢玉兰	45.00	0.48%	2020.01.17	12.33
7	蔡永江	45.00	0.48%	2020.01.17	12.33
8	郭彬莹	41.00	0.44%	2020.01.17	12.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 (元/股)
9	顾玉明	20.00	0.21%	2020.01.17	12.33
10	吴红霞	15.00	0.16%	2020.01.17	12.33
合计		<b>480.00</b>	<b>5.12%</b>	-	-

本次增资定价（投前）系参考 10 名自然人入股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9 年改制时的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784.34 万元）、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价值 77,531.33 万）元以及前次员工持股评估价值（收益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08,163.62 万元）等，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入股价格较为公允。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燕华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310\*\*\*\*\*，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林明山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110\*\*\*\*\*，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窦圣芸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827196510\*\*\*\*\*，住所为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垦社区\*\*\*\*\*。

林翊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78419800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陈杰雄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906\*\*\*\*\*，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谢玉兰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26198607\*\*\*\*\*，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蔡永江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21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郭彬莹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9201\*\*\*\*\*，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顾玉明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711\*\*\*\*\*，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吴红霞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923197905\*\*\*\*\*，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而增资入股，增资入股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投资者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庄辉阳和王燕为夫妻关系，股东庄朝阳和庄辉阳为兄弟关系，股东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燕控制的合伙企业，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庄朝阳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庄辉阳控制的合伙企业。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

姓名	任职	期限
庄辉阳	董事长	2019.12.07-2022.12.06
王燕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王志军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郭水源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戴建宏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李 辉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庄辉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曾任深圳利丰塑料模具厂职员、厂长，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厂长，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克比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燕**，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凤阳县门台中学英语教师，厦门新视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业务专员，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特美龙（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区负责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经理、营销中心营销总监；现任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AMOY WIN PTY LTD 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王志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经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水源**，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第四塑料厂技术科职员，厦门格瑞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工程师，厦门威迪亚建材有限公司研发部资讯专员，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厂长，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建兵**，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三期领军人才；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深圳分所所长。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建宏**，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福建省会计咨询专家（2018-2020 年），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非公党建领军人才，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

任厦门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系主任、副教授，厦门市高效精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厦门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特聘专家，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特聘专家，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姓名	任职	期限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7-2022.12.06
王彬阳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郭献钧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傅元梧**，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模具厂技术员，深圳恒浩厂技术员，厦门天发模具厂模具部经理，厦门天祥模具厂 CNC 部门经理，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 CNC 部门经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CNC 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王彬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华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厂技术中心职员，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设计师，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郭献钧**，曾用名郭献军，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职员，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技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模具装配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期限
庄辉阳	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王志军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郭水源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周镇森	财务总监	2019.12.07-2022.12.06

庄辉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王志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郭水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罗建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建发证券投资分析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福建成信绿集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镇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专员、成本课课长，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核心销售人员王彬阳、黄文贤、张光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王彬阳简历详见本小节“（二）监事”。

**江万全**，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仟叶模具厂设计部职员，厦门市大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师，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

**许友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华电子注塑厂技术员，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黄文贤**，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杏晖光学（厦门）有限公司行销部、模具工程部，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现任本公司销售二部经理。

**张光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市台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开发管理员，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经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现任本公司销售三部经理。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庄辉阳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2	王燕	董事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AMOY WIN PTY LTD	董事	关联企业
3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4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钟建兵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戴建宏	独立董事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企业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李辉	独立董事	厦门理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	系主任、副教授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9	王彬阳	监事	-	-	-
10	郭献钧	监事	-	-	-
11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12	周镇森	财务总监	-	-	-
13	黄文贤	销售二部经理	-	-	-
14	张光明	销售三部经理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15	江万全	设计部经理	-	-	-
16	许友财	设计部副经理	-	-	-

除庄辉阳、王燕为夫妻关系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聘任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庄辉阳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	915.70	6,315.70	67.4754%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2	王燕	董事	290.00	195.00	485.00	5.1816%
3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	80.00	0.8547%
4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77.50	40.00	117.50	1.2553%
5	戴建宏	独立董事	-	-	-	-
6	李辉	独立董事	-	-	-	-
7	钟建兵	独立董事	-	-	-	-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	-	50.00	50.00	0.5342%
9	郭献钧	监事	-	13.70	13.70	0.1464%
10	王彬阳	监事	-	60.00	60.00	0.6410%
11	周镇森	财务总监	-	13.20	13.20	0.1410%
12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7.00	7.00	0.0748%
13	江万全	其他核心人员	-	13.60	13.60	0.1453%
14	许友财	其他核心人员	-	5.50	5.50	0.0588%
15	黄文贤	其他核心人员	-	15.30	15.30	0.1635%
16	张光明	其他核心人员	-	40.00	40.00	0.4274%
17	庄朝阳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	116.40	136.00	252.40	2.6966%
18	庄耀凯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	-	290.00	290.00	3.0983%
19	庄恺军	庄朝阳之子，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侄子	-	100.00	100.00	1.0684%
20	张新民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蓉（已故）的配偶	-	80.00	80.00	0.8547%
21	庄丽虹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	-	80.00	80.00	0.8547%
-	合计	-	<b>5,883.90</b>	<b>2,135.00</b>	<b>8,018.90</b>	<b>85.6720%</b>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2018年初，发行人董事为庄辉阳、王燕、郭水源、王志军、江培煌；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庄辉阳、王燕、郭水源、王

志军为董事，钟建兵、戴建宏、李辉为独立董事。

2018年初，发行人监事为傅元梧、王彬阳、郭献钧；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王彬阳、郭献钧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傅元梧组成监事会。

2018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庄辉阳，副总经理为郭水源、王志军；2019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庄辉阳为总经理，郭水源、王志军、罗建文为副总经理，罗建文为董事会秘书，周镇森为财务总监。

2018年初至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调整：（1）董事会原有董事5人，增选独立董事3人，卸任1人；（2）原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增加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1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3）最近二年，董事（含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为10人，变动人数6人，排除增选独立董事及内部培养因素造成的变动，实际变动人数仅1人；（4）卸任董事江培煌原为发行人外部董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位，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卸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最近二年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8.0331%股权	915.00	54.21%
			克比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0.4274%股权	2.80	1.75%
			厦门广道远见投	投资管理、资产管	1,000.00	25.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项目投资。		
			AMOY WIN PTY LTD	无	50 澳大利 亚元	50.00%
2	王燕	董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95.00	11.55%
			AMOY WIN PTY LTD	无	50 澳大利 亚元	50.00%
3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40.00	2.37%
4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80.00	4.74%
5	钟建兵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鉴证业务	50.00	1.52%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5.00	2.84%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	6.00	60.00%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41.665	83.33%
6	戴建宏	独立董事	厦门游家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互联网、文化创意、网络游戏产业的投资管理	54.00	19.29%
7	李辉	独立董事	-	-	-	-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50.00	2.96%
9	王彬阳	监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60.00	3.55%
10	郭献钧	监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3.70	0.81%
11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7.00	0.41%
12	周镇森	财务总监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3.20	0.78%
13	黄文贤	销售二部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5.30	0.91%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4	张光明	销售三部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40.00	2.37%
15	江万全	设计部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3.60	0.81%
16	许友财	设计部副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5.50	0.33%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概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237.49	357.89	299.27	250.87
占利润总额比例	3.26%	3.21%	5.50%	3.53%

注：以上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等，均为税前金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担任相应职务当月起计算。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2019年薪酬（税前）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庄辉阳	董事长、总经理	38.56	否
2	王燕	董事	32.77	否
3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36.24	否
4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37.01	否
5	戴建宏	独立董事	0.70	是 <sup>注2</sup>
6	李辉	独立董事	0.70	否
7	钟建兵	独立董事	0.7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2019年薪酬（税前）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	17.61	否
9	郭献钧	监事	24.64	否
10	王彬阳	监事	31.71	否
11	周镇森	财务总监	11.95	否
12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72	否
13	江万全	其他核心人员	30.05	否
14	许友财	其他核心人员	22.93	否
15	黄文贤	其他核心人员	31.72	否
16	张光明	其他核心人员	33.89	否
-	合计	-	<b>357.89</b>	-

注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担任相应职务当月起计算。

注2：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并领取薪酬。

除薪酬、津贴（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为了回报中高层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以增资的方式安排中高层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备注
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	庄辉阳	955.00	1.00	
		-	王燕	290.00	1.00	
		-	小计	<b>1,245.00</b>	<b>1.00</b>	
2017年12月	第七次增资	领唯创富 <sup>注</sup>	庄朝阳	136.00	1.00	
		科普特合伙	王燕	195.00	1.00	
			郭水源	40.00	1.00	
			傅元梧	50.00	1.00	
			张光明	20.00	1.00	
			郑小江	100.00	1.00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备注
			王彬阳	60.00	1.00	
			廖宝文	35.00	1.00	已离职， 2018年9月 转让给庄辉 阳
			小计	<b>500.00</b>	<b>1.00</b>	
<b>2017年合计</b>				<b>1,881.00</b>	<b>1.00</b>	
2018年12月	第八次增资	-	庄朝阳	60.70	4.25	
		-	江培煌	40.00	4.25	
		-	张坚	350.00	4.25	2019年5月 转让给其子 张侃
		科普特合伙	张光明	10.00	4.25	
			黄文贤	15.30	4.25	
			江万全	13.60	4.25	
			刘锦雄	12.00	4.25	
			许友财	5.50	4.25	
			夏明水	7.00	4.25	
			郭献钧	6.50	4.25	
			郑细雄	9.70	4.25	
			林永兴	11.00	4.25	
			周镇森	1.50	4.25	
			杨志森	3.10	4.25	
			桂佰文	10.00	4.25	
			徐海燕	13.20	4.25	
			陈志勇	6.60	4.25	
			郭文龙	2.40	4.25	
			郑丁勇	8.30	4.25	
			陈丽昆	3.60	4.25	
		罗建文	7.00	4.25		
		小计	<b>146.30</b>	<b>4.25</b>		
		立唯昇合伙	郑晓亮	14.60	4.25	
陈亚伟	2.60		4.25			
卢致林	2.70		4.25			
郭海军	3.10		4.25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备注
			黄森民	1.60	4.25	
			谢明衡	3.00	4.25	
			丘汉侦	2.30	4.25	
			黄子旭	2.00	4.25	
			侯阿绿	1.80	4.25	
			汪群萍	2.70	4.25	
			饶才金	2.10	4.25	
			王耿芳	3.00	4.25	
			陈明强	2.60	4.25	已离职， 2019年6月 转让给江培 中
			庄灿耀	2.40	4.25	
			郑杰锋	2.30	4.25	
			李伟章	2.50	4.25	
			洪清时	1.80	4.25	
			林云湧	2.20	4.25	
			陈福宝	2.70	4.25	
			许章森	1.80	4.25	
			庄秋勇	2.00	4.25	
			陈炆烽	1.80	4.25	
			郭培灿	2.00	4.25	
			刘锦顺	2.00	4.25	
			李文生	1.80	4.25	已离职， 2020年7月 转让给李红 梅
			郭慧真	2.40	4.25	
			蓝伟伟	1.90	4.25	
			张超	1.70	4.25	
			黄吉添	1.80	4.25	
			胡阳	1.80	4.25	
			李达	1.80	4.25	
			黄军平	1.80	4.25	
			黄庆阳	4.50	4.25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备注
			林志忠	2.20	4.25	
			蒋仁林	2.40	4.25	
			邬小平	0.50	4.25	
			罗火木	3.00	4.25	
			陈韶青	2.80	4.25	
			李红梅	2.00	4.25	
			柯梅兰	2.10	4.25	
			刘育世	1.80	4.25	
			刘文星	2.70	4.25	
			杨小美	2.20	4.25	
			庄泽耿	1.20	4.25	
			小计	<b>110.00</b>	<b>4.25</b>	
		克比合伙	庄辉阳	18.70	4.25	
			庄伟栋	2.10	4.25	
			程理英	2.40	4.25	
			胡庆龙	3.30	4.25	
			俞钢	2.60	4.25	
			陈生斌	3.10	4.25	
			杨德林	4.40	4.25	
			许青兰	3.40	4.25	
小计	<b>40.00</b>	<b>4.25</b>				
<b>2018年合计</b>				<b>747.00</b>	<b>4.25</b>	
2019年7月	第九次增资	-	庄朝阳	55.70	4.25	
		科普特合伙	张光明	10.00	4.25	
			郭献钧	7.20	4.25	
			周镇森	11.70	4.25	
			杨志森	2.40	4.25	
			郭文龙	2.30	4.25	
			郭少军	8.00	4.25	
			小计	<b>41.60</b>	<b>4.25</b>	
		立唯昇合伙	许章森	1.60	4.25	
			庄泽耿	0.60	4.25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备注
			谌洪英	2.50	4.25	
			小计	4.70	4.25	
2019年合计				102.00	4.25	

注：除庄朝阳外，领唯创富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未纳入员工持股统计。

## 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有利于保持公司中高层员工团结稳定，有效调动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5,605.78万元、5,760.29万元和800.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55%、8.98%和1.14%，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次数	股份变动数 (万股) <sup>注</sup>	增资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61.14	1.00	12.32	692.10
2017年12月	第七次增资	434.07	1.00	12.32	4,913.67
2018年12月	第八次增资	713.79	4.25	12.32	5,760.29
2019年07月	第九次增资	99.16	4.25	12.32	800.22

注：股份变动数为实际股份增加数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可增加的股份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合并计算。

公允价值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32号）以收益法评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778.00万元，即每注册资本（每股）评估价值为12.32元。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未造成控制权变化。

##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公司用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1,433	1,350	1,407	1,321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43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5	8.02%
销售人员	50	3.49%
研发人员	160	11.17%
生产人员	904	63.08%
财务人员	54	3.77%
行政人员	150	10.47%
合计	<b>1,433</b>	<b>100.00%</b>

###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458	31.96%
31-40 岁	654	45.64%
41-50 岁	261	18.21%
51 岁以上	60	4.19%
合计	<b>1,433</b>	<b>100.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28%
本科	114	7.96%
大专	269	18.77%
中专、高中及以下	1,046	72.99%
合计	<b>1,433</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

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总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总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总人数	比例(%)
2020.06.30	1,367	1,399	97.71	1,367	1,399	97.71	1,367	1,399	97.71
2019.12.31	1,301	1,328	97.97	1,301	1,328	97.97	1,301	1,328	97.97
2018.12.31	1,339	1,394	96.05	1,339	1,394	96.05	1,339	1,394	96.05
2017.12.31	1,265	1,319	95.91	1,265	1,319	95.91	1,265	1,319	95.91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总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总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总人数	比例(%)
2020.06.30	1,367	1,399	97.71	1,367	1,399	97.71	1,127	1,399	80.56
2019.12.31	1,301	1,328	97.97	1,301	1,328	97.97	1,053	1,328	79.29
2018.12.31	1,339	1,394	96.05	1,339	1,394	96.05	259	1,394	18.58
2017.12.31	1,265	1,319	95.91	1,265	1,319	95.91	241	1,319	18.27

经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公积金缴费意识不强导致；自2019年起，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的管理，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及2020年6月份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唯科国际共有员工0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7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国唯科共有

27 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已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 1、劳务派遣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唯科模塑	740	21	2.84%
健康产业	436	35	8.03%
上海克比	206	20	9.71%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天津唯科已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自有员工，无劳务派遣人员。

各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规的要求。

##### 2、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1.10 至 2021.1.9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5.1 至 2021.1.31
6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补）	2019.1.1 至 2021.12.31
7	天津唯科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0126	2018.9.16 至长期
8	天津唯科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1047	2019.3.2 至长期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可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

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拥有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数控深孔钻床、双色注塑机等加工制造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产品远销至欧洲、美国、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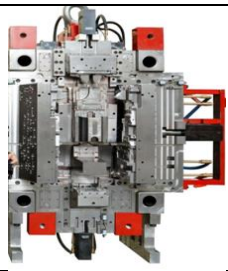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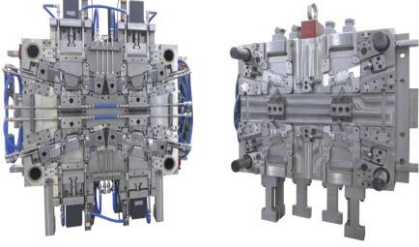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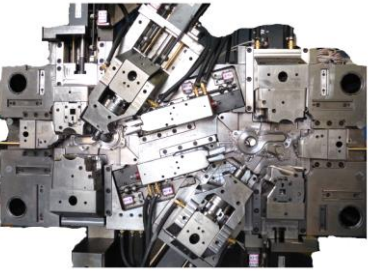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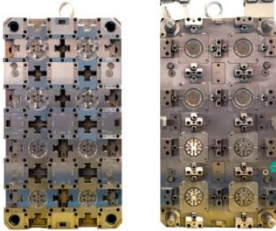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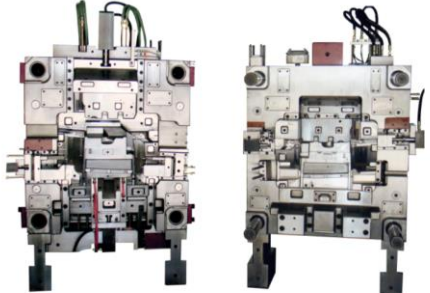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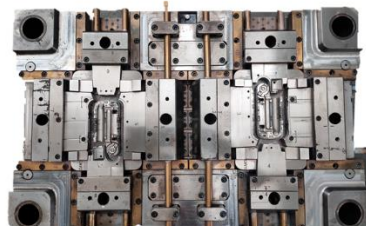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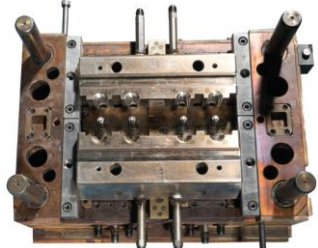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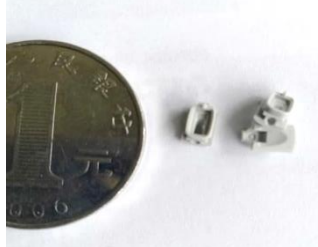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1、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汽车领域	汽车中控壳体		
	汽车出风口壳体		
	宝马汽车格栅		
	发动机连接主体		
	奔驰出风口高光面板（急冷急热）		
	汽车按键双色模具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汽车六油箱双色壳体		
	汽车面板壳体		
	丰田汽车方向盘安全气囊		
	汽车仪表盘壳体		
	汽车仪表盘内部结构件壳体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汽车手套箱壳体		
	汽车电动尾门弹簧套管		
电子领域	电子烟壳体		
	PEEK 高温笔盖产品		
	微型注塑-助听器产品		
	光缆通讯壳体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电子连接器		
	5G 通信基站冷却风扇		
家居领域	16 穴多腔化妆品模具		
	童车装饰盖壳体		
	婴儿车轮毂壳体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其他领域	解析盒壳体		
	医疗喉罩		
	医疗氧气面罩		
	医疗呼吸球		
	病床驱动器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硅胶氧气面罩		

## 2、健康产品

公司主要健康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空气净化器	
空气净化器（便携穿戴式）	
玻璃清洁机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12.69 万元、63,471.59 万元、68,956.12 万元和 33,55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98.97%、98.61%和 98.4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7,821.46	23.31%	18,301.09	26.54%
注塑件	17,680.61	52.69%	37,498.69	54.38%
健康产品	8,053.37	24.00%	13,156.34	19.08%
合计	<b>33,555.45</b>	<b>100.00%</b>	<b>68,956.12</b>	<b>100.00%</b>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19,641.48	30.95%	15,771.20	29.98%
注塑件	31,356.72	49.40%	29,494.28	56.06%
健康产品	12,473.39	19.65%	7,347.22	13.96%
合计	<b>63,471.59</b>	<b>100.00%</b>	<b>52,612.69</b>	<b>100.00%</b>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了“模塑一体化”规模化经营，充分发挥了模具“效益放大器”的带动作用，使公司获得了更广泛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具钢、模架、热流道，注塑件生产所需的 ABS、PA6、PP、POM、PC/ABS 等塑料粒子，以及健康产品生产所需的电机、滤材、PCBA 板等。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自主采购与客户指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公司自主采购的方式下，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提出的物料需求申请，按照《物料需求计划流程》，根据相关供应商资质、质量、交货周期和服务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或开发、引入新的供应商，通过询价、议价和比价后，确定采购对象，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后采购。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健康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自主采购方式进行。

在注塑件的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品质对于产成品的性能和良品率有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塑料粒子品牌。



### 3、生产模式

#### （1）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较大，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严格按客户要求设计、加工和装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生产主要环节包括：模具设计、评审、粗加工、精加工、检测、模具装配、试模打样及确认验收等，从前期模具设计开始，公司就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在试模打样的样品经客户确认验收后，还需在客户的生产过程中与其持续沟通，依据客户进一步需求不断对精密注塑模具产品进行优化改造，以充分确保客户使用公司精密注塑模具能生产出符合性能要求的注塑件产品。

#### （2）注塑件

公司注塑件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相关的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排单生产、加工。

#### （3）健康产品

公司的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其主要采取 ODM、OEM 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ODM 模式，即公司自主设计健康产品，产品向品牌商推荐，品牌商可直接贴牌销售；OEM 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健康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性能优化要求等，完成产品详细设计，进行模具开发、注塑结构件生产、零部件采购，并最终实现健康产品的总成。

#### （4）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由于客户的订单数量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会出现临时性的产能不足，产能与订单出现阶段性错配，因此会将部分工序加工等进行委外加工；（2）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或生产资质等情况下，为满足环保方面标准、降低生产成本，会将部分模具产品生产的热处理环节及表面处理环节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	734.10	1,337.47	1,256.61	1,221.23
采购总金额	16,928.38	32,318.51	30,695.61	26,281.43
占比	4.34%	4.14%	4.09%	4.65%

#### 4、销售模式

##### （1）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因此产品通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制造过程中紧密地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完成销售实现。

公司少部分注塑件产品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需求从上述仓库领用货物。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低。

##### （2）健康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健康产品主要为家电品牌商等客户贴牌生产，直接销售给品牌商，并由品牌商以其自有品牌和渠道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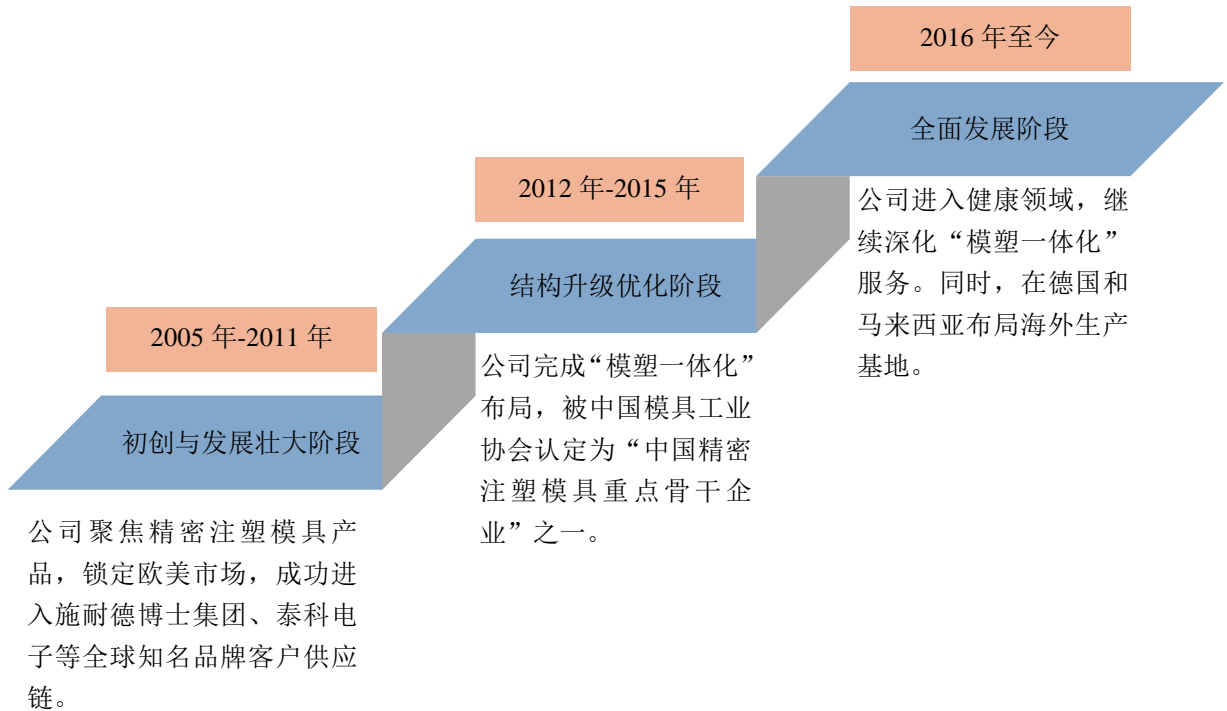
#### 5、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用“模塑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领域内大型知名企业，对精密注塑模具的精度要求高，一部分客户对注塑件需求量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具有“一站式”采购需求；（2）发行人在精密注塑模具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积累已达到一定程度，掌握了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模塑一体化”生产和管理。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采用“模塑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外部需求以及内部技术和管理能力等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精密注塑模具为核心业务，在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产业链条，将业务延伸至下游的注塑件和健康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 1、初创与发展壮大阶段（2005年-2011年）

2005年成立之初，公司聚焦发展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确立了以欧美等海外市场为主的销售策略，通过满足施耐德博士集团、泰科电子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高要求，为公司在产品技术水平以及流程管理方面奠定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伴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布局，2007年通过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将业务区域拓展至我国模具制造产业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业务竞争力。

### 2、结构升级优化阶段（2012年-2015年）

2012年起，公司首次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并于2015年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在保持精密注塑模具竞争优势的基础上，2012年公司成功布局了规模化的注塑件生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并与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丹纳赫集团等下游知名客户进一步开展了广泛合作，从而加强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 3、全面发展阶段（2016年至今）

伴随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等产品逐步发展成熟，2016年公司通过在

天津设立分支机构，将国内业务区域拓展至我国环渤海地区，构建了立足厦门，依托上海和天津，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并且其子公司上海克比也在 2018 年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同时，多年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的积累使公司具备了向终端成品市场开拓的能力和实力，公司成功将产业链向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模具制造的成品端拓展，从而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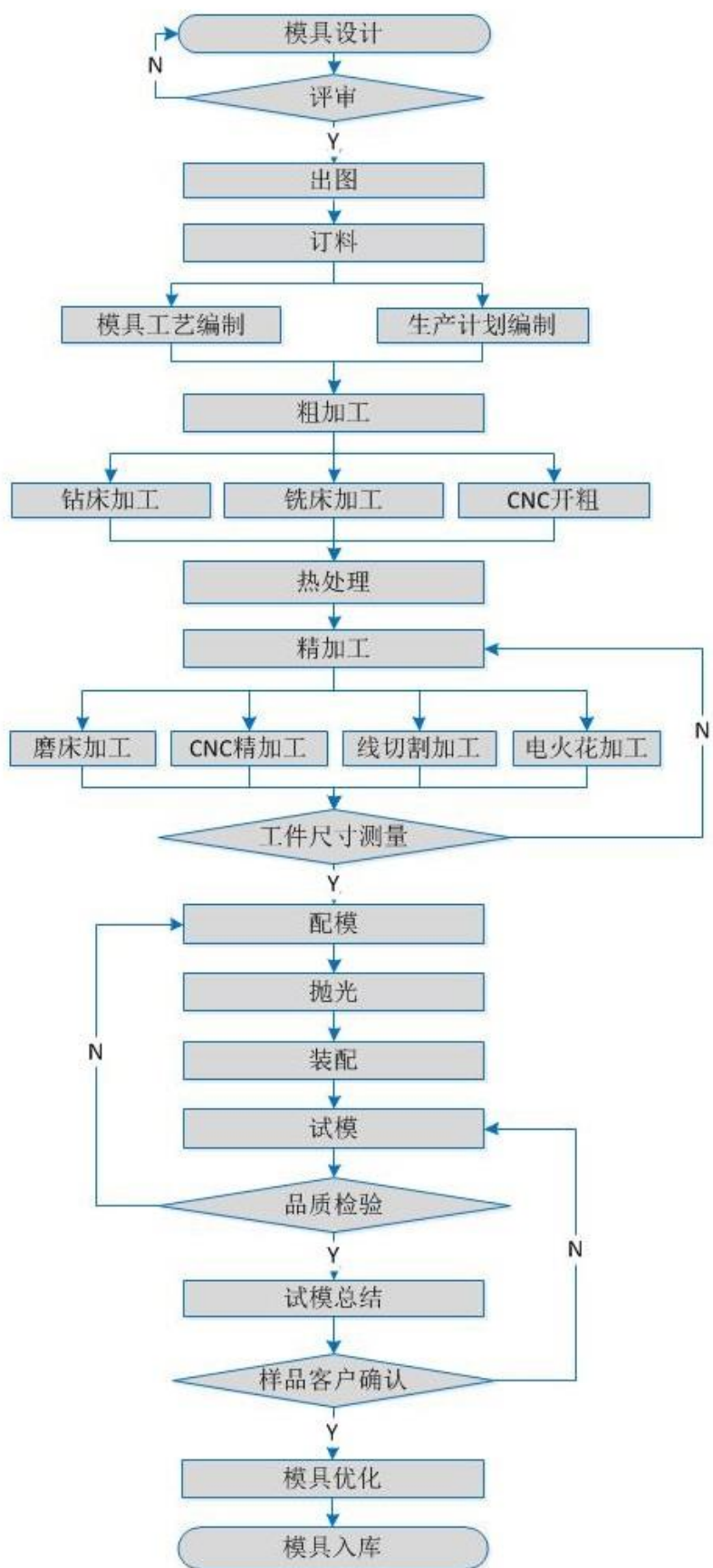
为加强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实施制造和服务本地化策略，2018 年公司在德国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开启全球化经营布局；2019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全球化经营布局进一步扩张。

发展至今，公司已进入“多样化产品组合、多元化应用领域、全球化市场布局”的全面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融入精细化管理，深耕细作“模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继续发力终端成品，全面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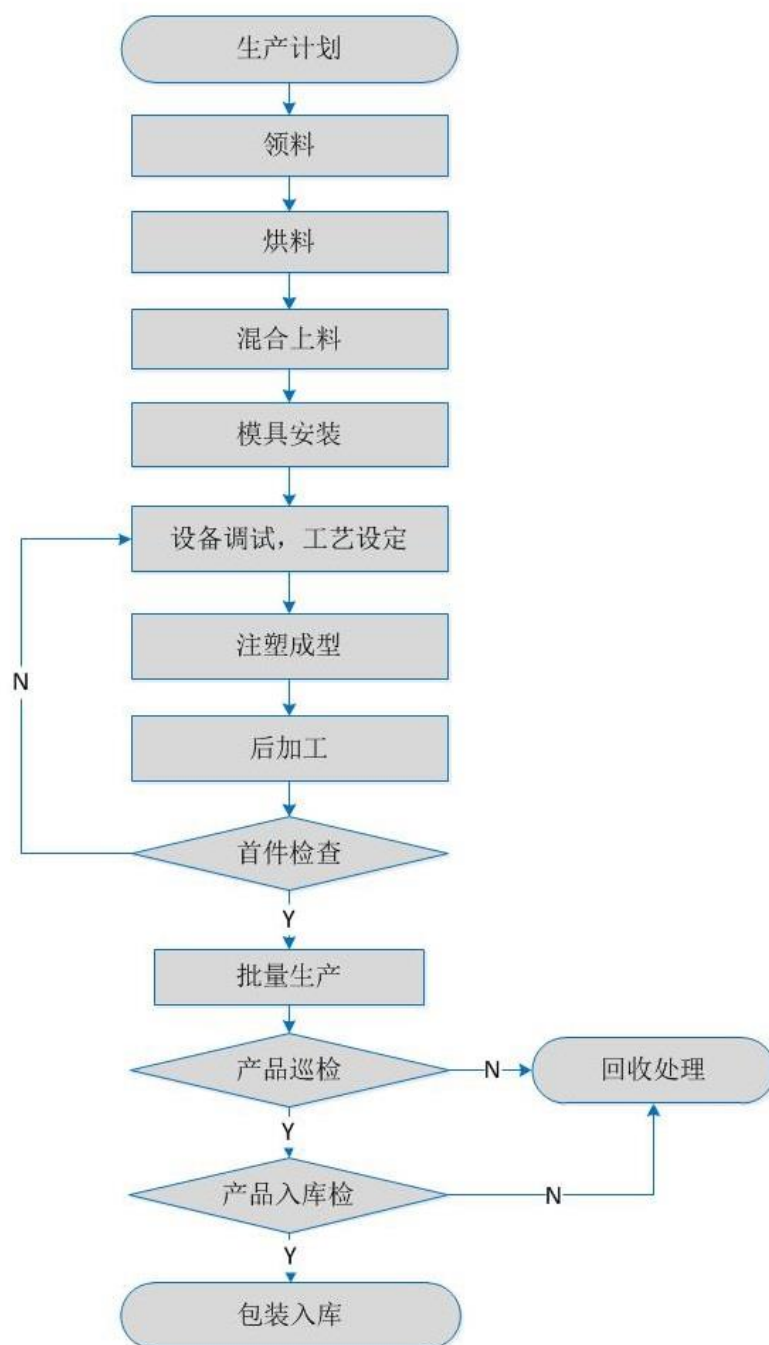
### 1、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工艺流程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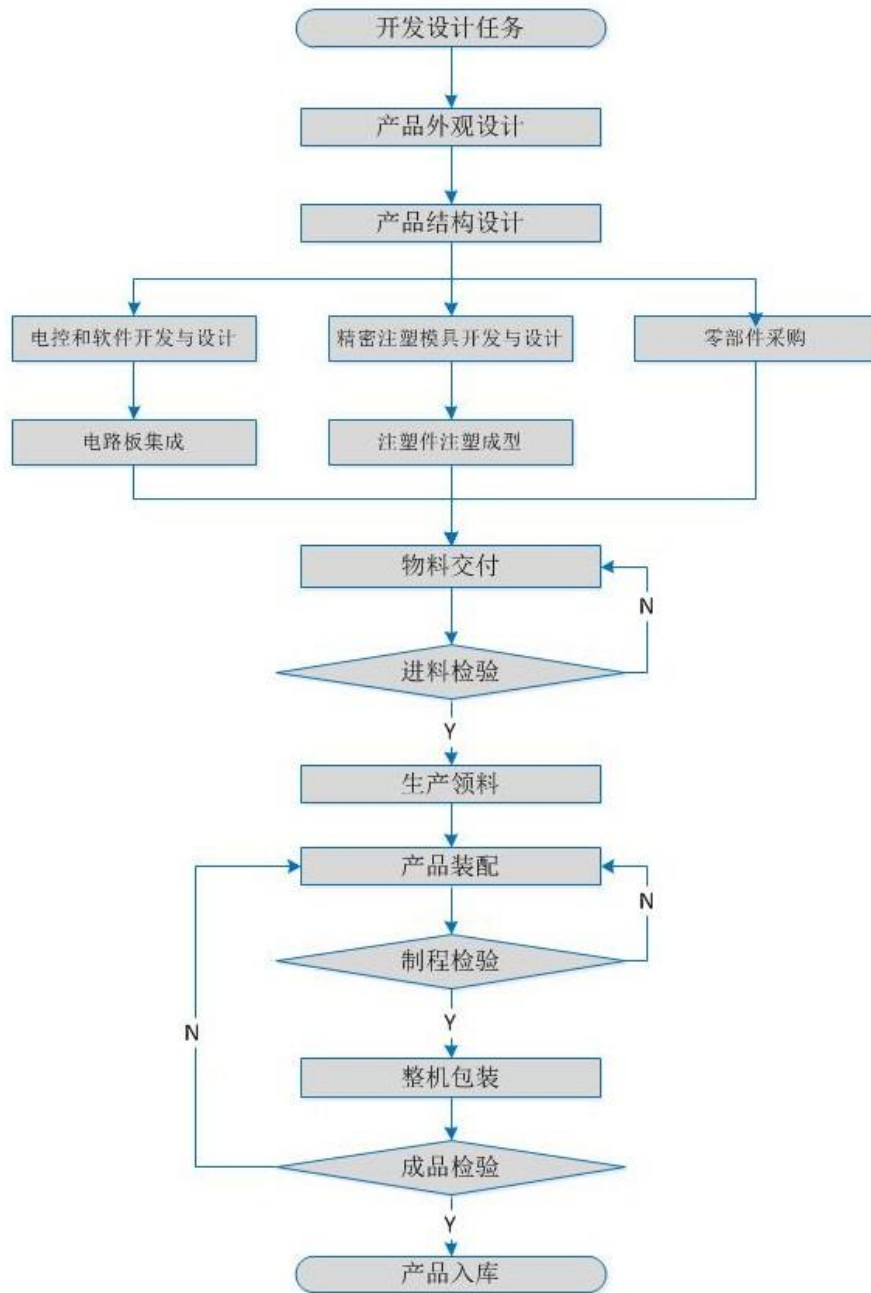
## 2、公司注塑件工艺流程

公司注塑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3、公司健康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健康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高污染的情形，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截至目前，唯科模塑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活动的有唯科模塑、健康产业、厦门格兰浦、上海克比、天津唯科和泉州唯科，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唯科模塑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规定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 3 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选型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或机械；合理布置噪声源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标准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		收集后统一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循环水等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		
健康产业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
	噪音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落实减震、隔音、消音的防治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末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标准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厦门格兰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
	噪音	设备运营噪声	减震、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物外售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上海克比	废气	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及臭气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标准	
		打磨粉尘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	
		石墨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防爆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噪声	机械性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			
		废石墨、废聚酯纤维、废电极			
			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海绵、废滤网、废活性炭		
	天津唯科	废气	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废包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物	装料、不合格品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标准
		光氧催化装置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设备 维修废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泉州唯科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
	噪声	噪音	消音隔音、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非金属切屑、废铜丝	由可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及下游健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和产品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5模具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完全市场化运行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各主要

职能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模具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为在模具行业、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修订）	2008.07.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2012.07.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2014.08.01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2014.1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0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	2016.07.0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2018.0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 3、行业主要政策

#### (1) 塑料模具及注塑件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大型精密注塑模具”被纳入到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产品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2012.01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等被列入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到 2020 年，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0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模具行业发展“十三五”指引纲要》	2016.06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建立国内外模具市场变化预警机制；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中高档模具产品；培育重点骨干模具企业队伍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他们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发展外贸，稳定模具出口增长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8	工信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08	质检总局、标准委、工信部	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部署和要求，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10	工信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08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前瞻布局，引领发展，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塑料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10	工信部	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2019.08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11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	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包括：8-12mm长玻纤含量40%以上增强塑料注塑模具、多料多色注塑模具；800万像素以上树脂光学组件（镜头）注塑模具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08	工信部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2）健康产品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08	国务院	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国务院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11	国务院	绿色消费从生态有机食品向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商品和服务拓展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8	工信部	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智能坐便器、空气源热泵空调、大容量冰箱和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01	发改委	“民用室内空气净化器”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2019.08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11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	空气净化器用高性能过滤器升级改造；空气净化器空气检测模块升级改造；净水器超低压大通量反渗透膜升级改造；净水器模块化滤芯升级改造；净水器管阀集成模块升级改造

#### 4、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 1、模具制造业在现代工业中的重要作用

模具是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中大批量零部件和制品生产，是现代工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工艺装备。与传统的机械加工相比，模具加工具有工序少、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等优点，用模具生产出的产品具有高一致性、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特征，是其他制造方法所不能比拟的，因此模具被广泛的运用于机械、电子、汽车、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汽车零部件的 95%、家电零部件的 90%为模具制件，IT 等消费电子、电器、包装品等诸多产业当中的 80%零部件都是由模具孕育出来的<sup>2</sup>。因此模具又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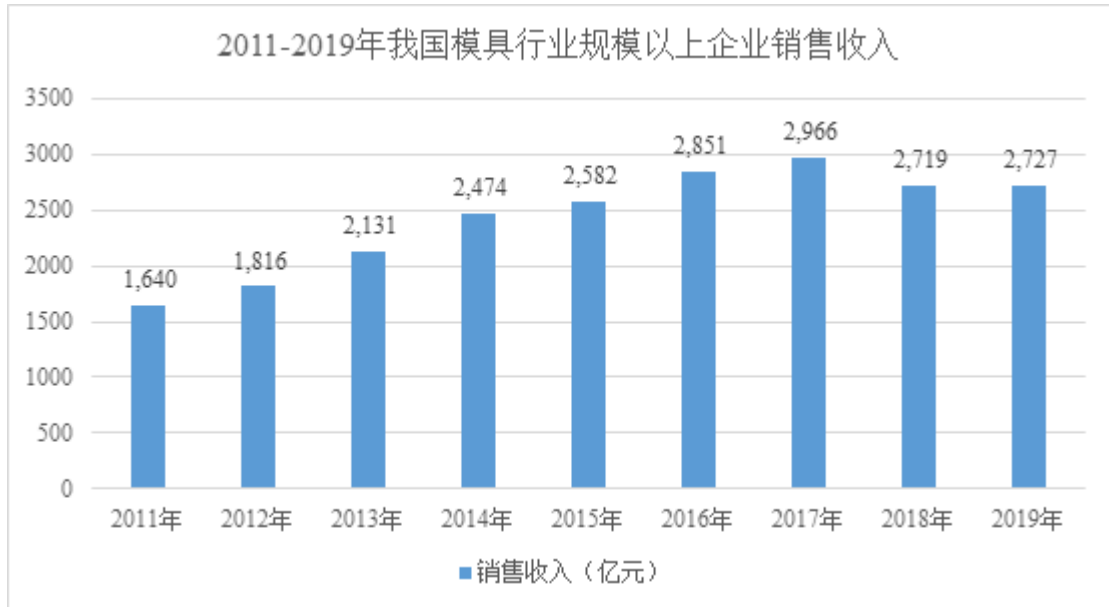
#### 2、模具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伴随发达国家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以中国、印度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增长，有效促进了全球模具制造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未来，伴随各国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全球模具制造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模具工业经历了建体系、打基础（1980-1995）和高速发展（1996-2010）两个阶段后，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现代模具工业体系，已与美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共同成为全球模具主要制造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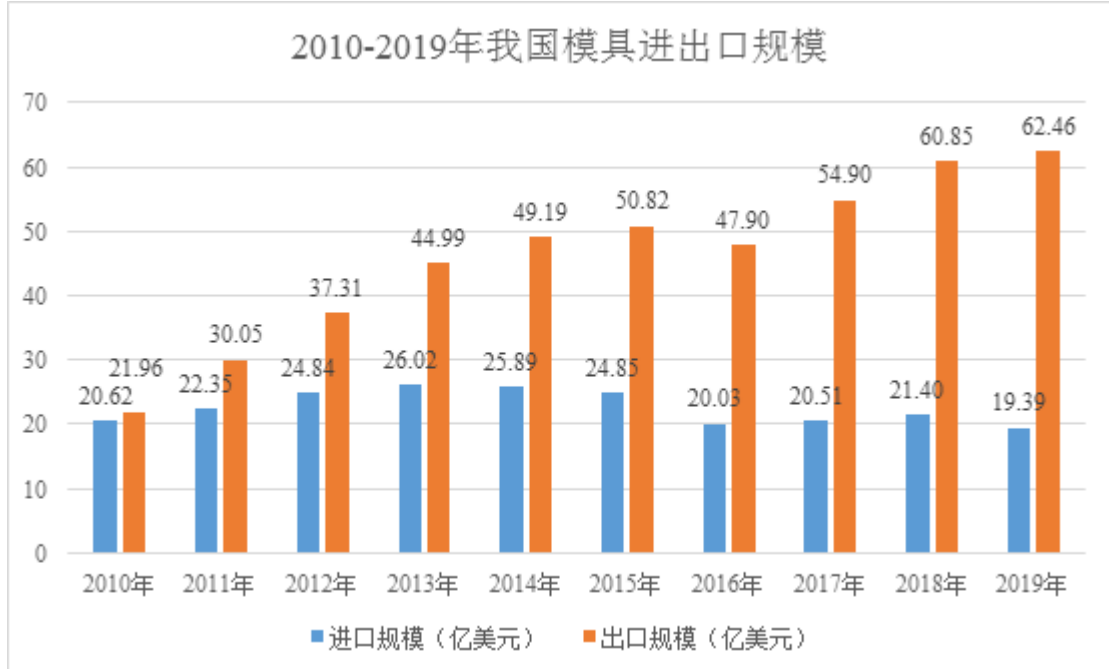
---

<sup>2</sup> 《中国模具仍持续具有竞争力》，《模具制造》2013 年第 12 期，秦珂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模具制造除可满足国内发展需求外，由于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步伐不断加快，已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合作，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19年中国模具进出口总额为81.85亿美元，同比上年下降0.48%，其中：出口总额为62.46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2.64%；进口总额为19.39亿美元，同比上年下降9.3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3、塑料模具已成为我国模具制造业的重要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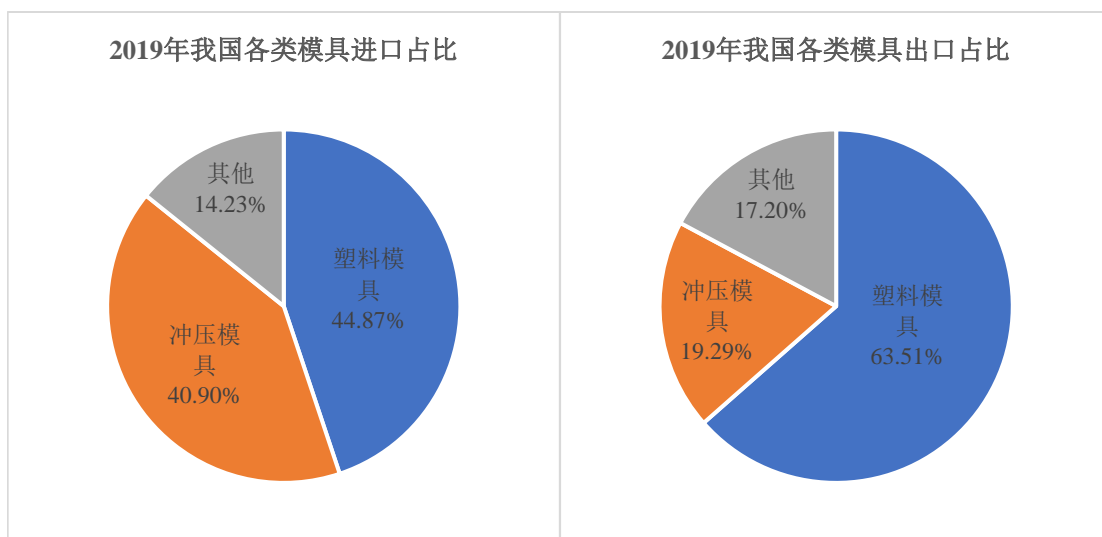
模具种类繁多，分类方法也很多，通常根据加工对象和加工工艺的不同，将

模具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等。根据上述分类方法，发行人属于塑料模具类别。近年来，随着塑料工业，特别是工程塑料等现代新型材料工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大众节能环保意识增强，塑料模具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的重要基础成型工具，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根据中国模具行业协会发布的《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塑料模具销售占比在我国模具总销售额中最大，约占 45%，其次为占比 37%的冲压模具。近年来，上述比例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类模具产品加工对象和加工工艺、工艺特点及模具品种情况如下：

项目	加工对象	加工工艺	工艺特点	模具品种
冲压模具	金属板	板材冲压成型	在室温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	冲裁模具、弯曲模具、拉伸模具、压缩模具等
塑料模具	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	塑料制品成型	根据各种塑料的各种特性，采用不同的模塑工具与方法，将各种塑料制成所需形状的制品或坯件	注塑模具、压塑模具、挤塑模具、热固性塑料注塑模具、挤出成型模具、发泡成型模具、低泡注射成型模具、吹塑成型模具等

另外，塑料模具在我国模具进出口中均居于首位，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9年我国塑料模具进口总额为 8.70 亿美元，占模具整体进口总额的 44.87%；塑料模具出口总额为 39.67 亿美元，占模具整体出口总额的 63.5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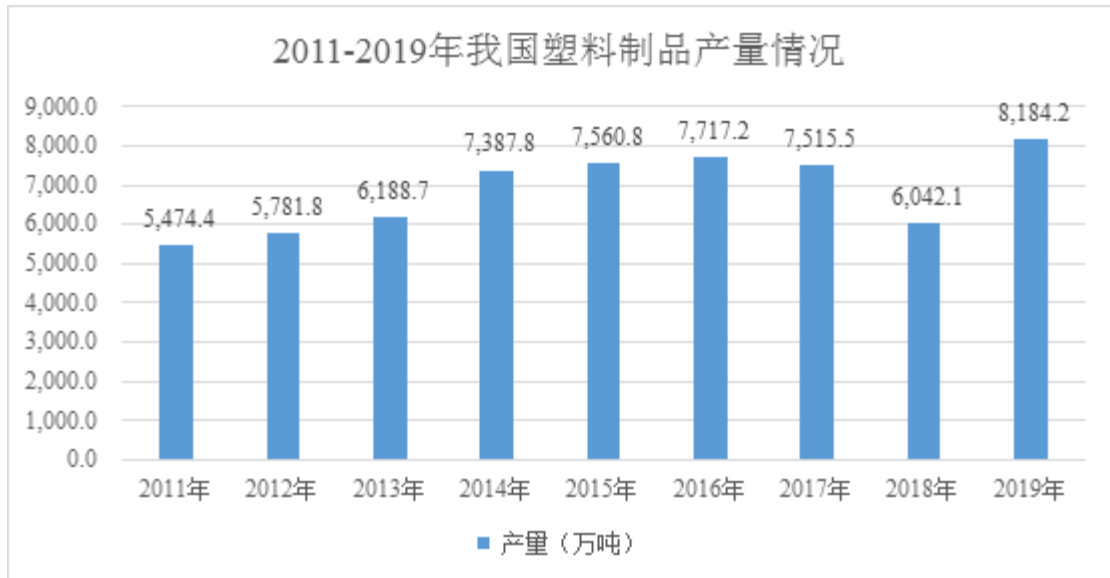
“科学节能减排，走低成本发展之路”已成为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以塑



代木”、“以塑代钢”等已成为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尤其是在汽车领域方面，随着全球排放及油耗法规的进一步加严，汽车减重愈加具有现实意义，可以预见塑料在汽车材料领域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也为塑料模具创造出良好的市场环境，应用品类和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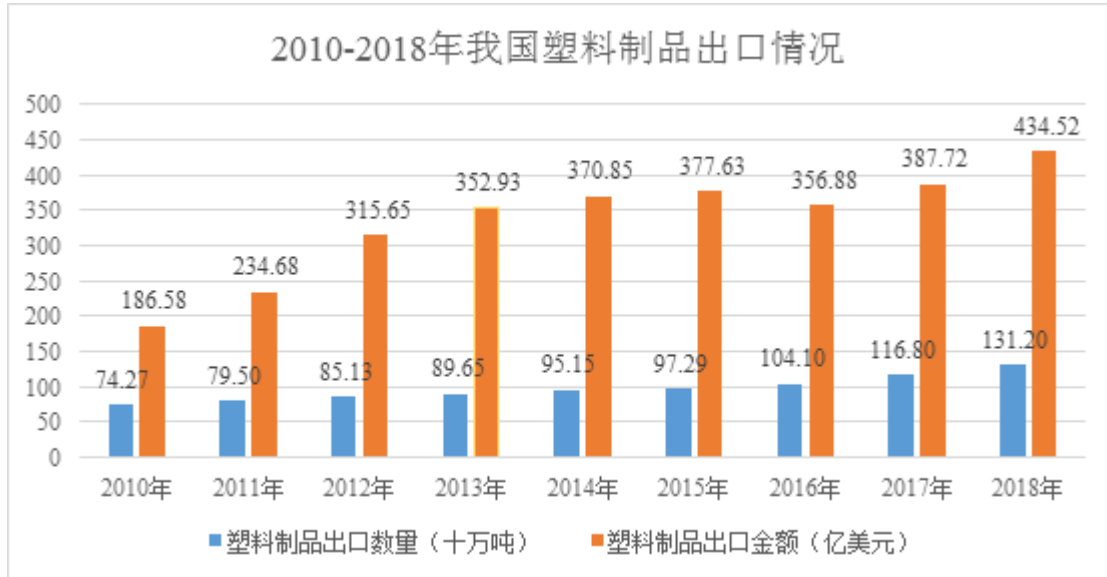
#### （四）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5,474.4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8,184.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5.16%。2020 年虽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可能会有所下降，但行业整体仍将保持稳健、长期向好的基本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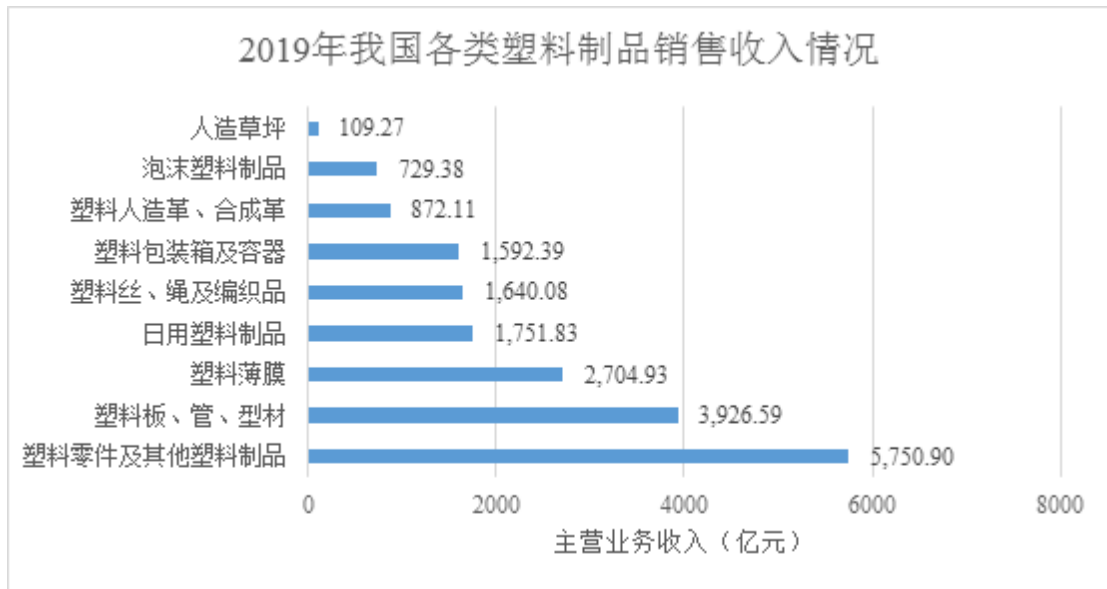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消费产业结构优化推动我国塑料制品向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塑料制品出口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2018 年，中国塑料制品出口数量从 742.7 万吨增长至 1,312.0 万吨；2010 年-2018 年，塑料制品出口额从 186.58 亿美元增长至约 434.52 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鉴于塑料零件的加工性能、力学性能、耐用性能较好，在电子、家电、汽车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77.4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04.52 亿元，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50.90 亿元，占比 30.14%，塑料零件行业已成为塑料制品业的重要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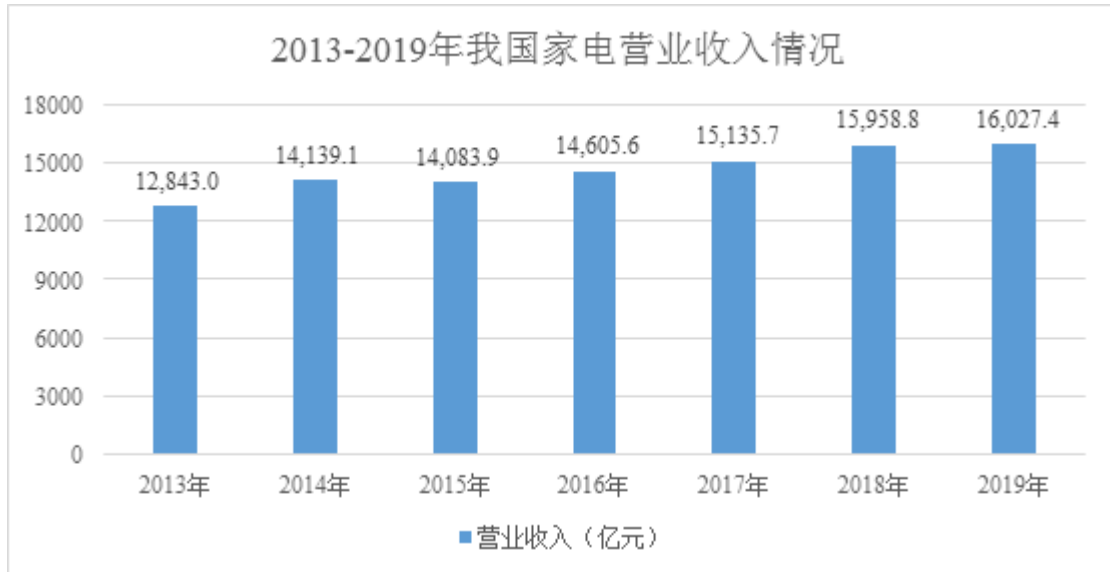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五）健康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家电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家电营业收入规模达 1.60 万亿元。当前，我国的家电消费已经进入了更新

换代期，消费向“高端化、智能化、健康化”发展，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切断病毒飞沫传播途径的空气净化器等健康家电产品将获得消费者更多关注。



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新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健康产品市场高速发展。全球社会已逐步进入“健康保健时代”，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逐步成为刚需消费产品。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可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随着全社会健康生活意识的不断觉醒以及收入提升，叠加“雾霾”、“新冠疫情”等事件的影响，其愈发受到大众关注。

从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发展情况来看，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为 80.4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82.1 亿美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17 年、2018 年出口金额表现平稳，分别为 139.28 亿元和 124.50 亿元，2019 年出口金额呈现跳跃式增长至 218.58 亿元。

现阶段，受新冠疫情影响，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日趋重要，可预计 2020 年具有消毒杀菌功效的空气净化器等产品销售额将会进一步增加。目前，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产品品类丰富、型号多样，因此生产规模仍较为分散。伴随产品更新换代提速，品牌商对生产制造商的开发和供应周期提出更高要求，兼具模具和注塑生产的制造商凭借对上游资源整合的天然竞争优势，可更好与客户进行协作和配合，有效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创造供应链闭环，积极参与市

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

##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有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生产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18 万元、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和 1,47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4%、4.84%和 4.32%。保持较高投入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

在模式创新方面，由于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积累，成功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从而充分发挥了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不断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采用“模塑一体化”的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向下游注塑件、健康家电产品等业务领域拓展，目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等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规模，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应用创新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行业领域，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找准市场定位与产品定位，在特定领域逐步形成自己的产品优势，公司

多款产品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和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颁发的“中国设计红星奖”。

##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①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公司以专业设计为驱动，以高品质产品为依托，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本地化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位于厦门市、上海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的生产基地均兼有营销服务功能，能对收到的客户反馈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保证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同时，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组织了团队专业培训，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

未来，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球各区域的营销网络，提升已进驻区域的整体规模及业绩，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②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情况

公司一直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更为全面地实现了集团“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够高效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缩短供应链流程的交付周期。

公司开发了针对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编程、设计端口数据共享，加强了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起

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2018年1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模具市场方面，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2,727.14 亿元，按照塑料模具约占模具市场规模的 45% 推算，塑料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1,227.21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精密注塑模具销售金额为 1.83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模具的市场份额约为 0.15%；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9 年度我国塑料模具出口金额约 39.67 亿美元，同期公司模具外销金额约为 1.01 亿人民币，公司模具外销营业收入金额占塑料模具出口总额的 0.40% 左右。

注塑件方面，根据塑料加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9 年度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50.90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注塑件营业收入金额为 3.75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注塑件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7%。

由于我国模具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即使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等规模企业，可获得市场份额仍有限。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居等领域，在各应用领域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定位于全球市场，是为数不多初步形成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生产基地覆盖厦门市、上海市、天津市以及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

###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强创新体系的建设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不断加大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以及重点领域的前瞻布局，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及加工、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多个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3、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主要企业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1	东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2283.HK）	1983 年	主要致力于智能手机、个人护理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注塑生产，包装医疗，个人护理和精密电子类等高精密、高型腔、高性能的模具，以及汽车类模具和其他中大型复杂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159.SH）	1997 年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
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86.SZ）	2000 年	系以模具为核心，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3C 产品结构件、工业设计为一体的全球化制造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汽车外饰件模具、大型汽车内饰件模具、大型汽车功能结构件模具以及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及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生产
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66.SH）	2000 年	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
5	肇民科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
6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151.SZ）	2001 年	致力于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模具及产品成型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三大领域：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工装生产领域
7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539.SZ）	2001 年	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已建成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积极向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迈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18 万元、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和 1,473.22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

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拥有一支涵盖了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加工、机械装备、材料分析等学科在内的分工明确、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团队协作高效的研发队伍，并配备了软硬件较为完备的实验室。

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创新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已掌握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加工、注塑成型等核心技术，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立身之本，目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精度、表面粗糙度以及使用寿命等重要指标水平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精度（mm）	0.002	0.001-0.005	0.005-0.01
表面粗糙度（ $\mu\text{m}$ ）	0.03	0.03-0.08	0.06-0.16
最小 R 角（mm）	0.015	0.01	0.05
使用寿命（万次）	100	100	50-100

### （2）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优势

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积累，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成功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从而充分发挥了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不断增强与客户合作粘性。

公司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众多应用市场完成布局，进而有效规避了单一应用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建有 10 万级无尘车间和中央供料系统，可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关键工序设备的精细化、自动化水平，已引进了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数控深孔钻床、双色注塑机等加工制造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并



且公司通过使用 MES 系统，加强了对设备的实时监控，实现了注塑机等设备的联网集中管理，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可根据订单和实际情况迅速地匹配产能、调整产量，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柔性化生产水平。

同时，公司除在厦门市、上海市、天津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外，还在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设有工厂。一方面，海外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对外宣传和服务窗口，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开拓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德国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直接对接国际先进技术，提高公司高端化产品产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则可依靠当地劳动力成本优势有效节约生产成本。未来，伴随以上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国际化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规模效应将得以提升，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进一步增强。

#### （4）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logo)	基本情况
电子领域	康普集团		康普集团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盈趣科技		盈趣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25），总部位于中国。盈趣科技是我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
汽车领域	均胜电子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车联网技术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
	施耐德博士集团		施耐德博士集团成立于 1927 年，为德国汽车内饰件制造商，主要给保时捷、迈巴赫、奥迪、宝马、奔驰等汽车高档品牌进行全球配套。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logo)	基本情况
	艾福迈集团		艾福迈集团成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的流体技术和座椅舒适性领域开发和生产创新的高精度组件。
	Altcam 集团		Altcam 集团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专注于热塑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依工集团		依工集团成立于 1912 年，总部位于美国。业务涵盖建筑，汽车、机械、化工、食品、石油等行业。是美国《Fortune》杂志所评鉴的 500 强公司之一。
家居领域	宜家集团		宜家集团成立 1943 年，总部位于瑞典，是全球知名家具和家居零售商，福布斯 2020 全球品牌价值第 40 位。
	博格步集团		博格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世界知名童车开发与生产制造商。
	威卢克斯集团		威卢克斯集团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现代屋顶窗的创造者，更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
	冯氏集团		冯氏集团成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香港。冯氏集团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等。
健康家电领域	晨北集团		晨北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以用户需求为驱动，专注于高品质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新产品的品牌服务商。
	历德集团		历德集团在欧洲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总部位于德国，一家全球连锁超市，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超过 10,000 家门店。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紧密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洞察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对拓展新客户起到了较好的带动效应。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为下游生产制造的基础工艺装备和配件，直接影响了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公司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因此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严格要求。公司强调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GZ301891-UK	2018.07.25至2021.07.24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的制造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351/TS	2018.07.11至2022.01.09	空调、仪表面板、DVD和传感器的塑料件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3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CN13/31060	2019.11.08至2021.10.14	制造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材的塑料盒和加工塑料套；制造颈圈和头部固定用的部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4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4410016880050	2018.09.02至2021.09.01	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塑胶件产品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44111111778	2018.09.02至2021.09.01	塑胶件产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 8.3 的产品设计）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6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350318Q30587R0M	2018.10.23至2021.10.22	家电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智能垃圾桶、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范围内）、加湿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涉及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6号301单元/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健康产业	CCC/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0180717015444	2020.07.28至2025.07.27	即热式热饮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8	健康产业	CE 认证	7361GB410200205	2020.02.05至2024.04.05	超声雾化器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9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HN-20482/TS	2018.07.24至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后视镜部件和油箱	Bureau Veritas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IATF16949)		2021.07.23	盖	Certification

同时，公司建有检测实验室，配备了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仪器，引进了电极自动监测系统等，可对产品精度、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进行全面有效的测试验证，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品质问题，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 （6）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公司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本地化配套服务。公司位于厦门市、上海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的生产基地均兼有营销服务功能，能对收到的客户反馈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保证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同时，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组织了团队专业培训，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

#### （7）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更为全面地实现了集团“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够高效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缩短供应链流程的交付周期。

其中，公司开发了针对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编程、设计端口数据共享，加强了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荣获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无论在技术创新、设备引进、营销网络布局方面还是在管理优化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当前公司融资渠道过于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因

此，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2）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综合实力存在一定差距

经多年发展，公司虽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实力，但从生产规模、创新能力、所处地域行业发展水平等整体方面上仍与具有先发优势的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上市企业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充产能、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向高端产品拓展，从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 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 ①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客户企业纷纷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高档产品比重逐渐加大，配套服务不断完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市场将迎来新增长点，预计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 ②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规范引导模具、注塑制品市场向高端化迈进：《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政策推动我国颇具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向满足更精细的零部件方向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企业投资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 ③一站式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提升

模具行业依据其丰富的产品种类、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较高的研发实力等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同时部分模具企业开始从单纯的加工制造行业向一体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向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打造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总成的一体化终端应用产品制造链，向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

#### ④新技术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模具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已达到引进、吸收、模仿国外先进技术阶段，新技术的应用已成为我国模具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迈向制造强国的关键。一方面，伴随着CAD/CAE/CAM等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的普遍应用，热流道技术、

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等的推广，以及注塑设备、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模具精密度、性能、研发效率已有明显提升，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智能化、物联网、“3D 打印”、云技术等新技术的涌现给模具行业带来新一轮变革，智能化、自动化的普及，能够对精密模具的型腔压力、温度、流量、冷却过程实施智能化控制，同时深化了工业 4.0 互联网制造模式在经营管理关键环节的应用，行业企业积极加大对相关信息系统的投入，增强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的改造力度，推动了行业智能制造体系的构建。

## （2）面临的挑战

### ①行业综合实力亟待提升

模具制造行业一直致力于技术研发方向的投入，注塑设备精密度、成型工艺成熟度不断提升，模具和注塑品质量已有显著提升，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相比欧美、日韩的资金实力、生产经验、技术团队，还是存在差距，在市场竞争中面对较大考验。

### ②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模具制造行业一般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来填补人才空缺。近年来在模具市场向高端化转型过程中，亟需大量综合性人才，但技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管理人才紧缺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行业的发展步伐，目前高端人才储备不能很好的匹配行业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主要标准为：（1）业务均涉及注塑模具、注塑件，已实现或初步实现“模塑一体化”经营；（2）产品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 2、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依据，发行人选择上海亚虹、天龙股份、肇民科技、横河模具、昌

红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1) 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亚虹	54,062.67	42,333.46	22,554.42	1,305.49	57,002.10	43,127.97	56,409.41	2,279.18
天龙股份	118,761.00	94,361.59	39,863.60	3,898.70	117,410.11	91,072.42	91,900.47	6,511.11
肇民科技	35,274.46	20,605.22	19,975.16	4,141.76	31,366.86	19,958.78	33,469.36	7,186.78
横河模具	97,008.77	49,140.20	24,985.48	225.31	100,345.85	48,912.10	55,666.77	976.12
昌红科技	119,506.24	97,637.90	51,630.97	10,343.09	105,684.18	86,817.67	71,536.29	6,179.21
平均值	84,922.63	60,815.67	31,801.93	3,982.87	82,361.82	57,977.79	61,796.46	4,626.48
<b>本公司</b>	<b>104,463.44</b>	<b>84,321.07</b>	<b>34,075.30</b>	<b>6,431.01</b>	<b>92,075.98</b>	<b>71,833.22</b>	<b>69,925.76</b>	<b>9,483.54</b>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亚虹	56,666.18	42,348.80	63,733.63	4,292.60	55,053.41	39,556.20	57,383.98	4,490.02
天龙股份	110,074.15	84,899.05	92,661.05	6,717.38	103,125.22	80,629.17	85,693.34	7,847.72
肇民科技	24,577.57	17,272.00	29,505.73	5,317.09	20,662.33	11,913.85	23,330.73	2,987.87
横河模具	95,446.37	40,453.44	55,419.90	1,011.51	75,705.49	37,733.09	49,200.09	3,147.14
昌红科技	103,656.10	87,500.11	69,365.48	5,684.51	97,516.51	83,086.04	59,880.39	3,469.93
平均值	78,084.07	54,494.68	62,137.16	4,604.62	70,412.59	50,583.67	55,097.71	4,388.54



本公司	85,596.74	60,831.00	64,133.13	3,739.03	74,125.37	48,198.20	53,135.49	5,210.83
-----	-----------	-----------	-----------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高于行业平均值。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产品类别和应用更为广泛，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高。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		
	协会认定情况	境内生产基地布局情况	境外生产基地布局情况
上海亚虹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境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 SMT 贴片业务	-
天龙股份	-	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西南和东北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	-
肇民科技	-	在上海市、湘潭市设有生产基地	-
横河模具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在上海市、深圳市、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设有生产基地	-
昌红科技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在上海市、芜湖市、河源市、深圳市设有生产基地	在香港、越南、菲律宾设有生产基地
本公司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设有生产基地	在德国、马来西亚设有生产基地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注：未查到相关信息以“-”表示

**(3) 技术实力对比**

①研发投入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上海亚虹	1,015.99	4.50%	2,126.78	3.77%	2,687.71	4.22%	2,060.98	3.59%
天龙股份	1,795.05	4.50%	4,584.91	4.99%	4,404.97	4.75%	3,458.21	4.04%
肇民科技	865.26	4.33%	1,378.56	4.12%	1,419.52	4.81%	1,019.58	4.37%
横河模具	958.18	3.83%	2,630.12	4.72%	2,447.39	4.42%	1,974.97	4.01%
昌红科技	1,752.69	3.39%	3,442.11	4.81%	3,428.04	4.94%	3,407.14	5.69%
<b>平均值</b>	<b>1,277.43</b>	<b>4.11%</b>	<b>2,832.50</b>	<b>4.48%</b>	<b>2,877.53</b>	<b>4.63%</b>	<b>2,384.18</b>	<b>4.34%</b>
<b>本公司</b>	<b>1,473.22</b>	<b>4.32%</b>	<b>3,382.23</b>	<b>4.84%</b>	<b>2,590.13</b>	<b>4.04%</b>	<b>2,025.18</b>	<b>3.81%</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研发投入方面，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同，最近2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值。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水平是公司稳固立于市场的重要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升级优化自身研发平台和研发环境，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将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 ②专利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上海亚虹	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已取得 37 项专利，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
天龙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26 项发明专利和 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肇民科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87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横河模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108 项专利，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专利
昌红科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157 项专利，其中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1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b>本公司</b>	<b>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30 项专利，其中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数量高于上海亚虹、天龙股份、肇民科技、横河模具和昌红科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在同行业企业前列，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较为重视对行业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行业处于良性发展态势。

## (4) 主要应用领域以及客户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情况
上海亚虹	汽车、家电等	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大陆汽车、欧姆龙、江森自控；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本田、日产、马自达、雪铁龙、标致、现代等
天龙股份	汽车、电工电器等	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马勒集团、东洋电装、日本电产、法雷奥集团；施耐德、伊顿集团和合宝集团等
肇民科技	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
横河模具	家电、洁具、汽车、新光源、IT 结构件、金属零件、工业用品部件、超精密医疗器械部件等	松下、SEB、东芝、GF、科勒、大金、海尔、上汽、吉利、天际等
昌红科技	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OA）设备、模具工装等	柯尼卡美能达、理光、京瓷、兄弟、斑马等
<b>本公司</b>	<b>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b>	<b>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以套数为单位、注塑件以个数为单位，但是由于模具及注塑件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所需耗用时间、占用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数量确定公司模具业务及注塑件业务的产能。考虑到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CNC 和注塑成型设备注塑机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主要生产设备，因此选取 CNC 和注塑机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对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进行衡量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和注塑件业务的生产负荷情况。

公司健康产品的产能以生产线条数为单位进行计算，公司健康产品以台数为单位，但是由于健康产品种类众多，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所需耗用时间、占用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因此选取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的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进行衡量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健康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CNC 理论工时（小时）	129,229	252,501	197,968	151,226
	CNC 实际工时（小时）	118,493	235,718	208,442	178,616
	产能利用率	91.69%	93.35%	105.29%	118.11%
注塑件	注塑机理论工时（小时）	706,087	1,318,964	1,142,855	914,366
	注塑机实际工时（小时）	538,885	1,085,835	914,618	749,389
	产能利用率	76.32%	82.32%	80.03%	81.96%
健康产品（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	产能（万台）	59.99	119.98	74.99	59.99
	实际产量（万台）	46.16	84.12	89.41	38.58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洁机)	产能利用率	76.95%	70.11%	119.23%	64.31%

注：CNC 每月理论工时=20.83 天\*22 小时\*设备台数；注塑机每月理论工时=20.83 天\*22 小时\*0.9\*设备台数，考虑到注塑机的检修、维护和换模时间，理论工时按 9 折算；注塑机不包括试模专用机台。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降低系由于公司新增了部分设备，导致理论工时增幅大于实际工时增幅；公司 2020 年 1-6 月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系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开工时间较低所导致的；健康产品业务 2017 年起步，所以 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系由于新增一条生产线所导致。

##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产量（套）	436	859	828	584
	销量（套）	464	876	853	606
	产销率	106.42%	101.98%	103.02%	103.77%
注塑件	产量（万件）	19,618.54	45,538.18	36,193.45	30,368.47
	销量（万件）	20,195.25	43,187.87	33,994.75	28,637.82
	产销率	102.94%	94.84%	93.93%	94.30%
健康产品（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	产量（万台）	46.16	84.12	89.41	38.58
	销量（万台）	51.04	93.28	76.93	34.39
	产销率	110.57%	110.88%	86.03%	89.15%

注：精密注塑模具的产量、销量仅统计成套模具，不含修模改模等销售情况，精密注塑模具的销量包含自用模具数量（公司当期新增的摊销模具）；注塑件销量包括健康产品领用的注塑件数量。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7,821.46	18,301.09	19,641.48	15,771.20
注塑件	17,680.61	37,498.69	31,356.72	29,494.28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健康产品	8,053.37	13,156.34	12,473.39	7,347.22
合计	<b>33,555.45</b>	<b>68,956.12</b>	<b>63,471.59</b>	<b>52,612.69</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	13,510.67	31,779.01	29,466.87	25,697.65
外销	20,044.78	37,177.11	34,004.72	26,915.05
合计	<b>33,555.45</b>	<b>68,956.12</b>	<b>63,471.59</b>	<b>52,612.69</b>

## 4、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万元/套	18.49	21.52	24.28	24.91
注塑件	元/件	0.90	0.90	0.95	1.03
空气净化器	元/件	178.06	181.91	178.94	212.40

##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盈趣科技 <sup>注1</sup>	3,138.96	9.21%
	2	YOOWO CO., LIMITED	2,844.74	8.35%
	3	康普集团 <sup>注2</sup>	2,213.56	6.50%
	4	均胜电子 <sup>注3</sup>	1,968.40	5.78%
	5	威卢克斯集团 <sup>注4</sup>	1,903.39	5.59%
			合计	<b>12,069.05</b>
2019 年度	1	盈趣科技	7,276.55	10.41%
	2	均胜电子	6,055.95	8.66%
	3	YOOWO CO., LIMITED	4,839.93	6.92%
	4	博格步集团 <sup>注5</sup>	3,911.90	5.5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艾福迈集团 <sup>注6</sup>	3,423.55	4.90%
	合计		<b>25,507.88</b>	<b>36.48%</b>
2018年度	1	YOOWO CO., LIMITED	6,870.85	10.71%
	2	均胜电子	5,967.15	9.30%
	3	盈趣科技	4,838.05	7.54%
	4	博格步集团	3,722.68	5.80%
	5	康普集团	3,555.22	5.54%
	合计		<b>24,953.96</b>	<b>38.91%</b>
2017年度	1	盈趣科技	6,463.36	12.16%
	2	均胜电子	5,094.93	9.59%
	3	博格步集团	4,406.39	8.29%
	4	YOOWO CO., LIMITED	2,990.80	5.63%
	5	康普集团	2,721.88	5.12%
	合计		<b>21,677.37</b>	<b>40.80%</b>

注 1：盈趣科技包括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Intretech(Malaysia)Sdn.Bhd.；

注 2：康普集团包括 Andrew Telecommunications India Pvt Ltd、CommScope Connectivity (I) PVT.LTD、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CommScope Czech Republic s.r.o.、Commscope EMEA Limited、COMMSCOPE EMEA LIMITED Plant BE12、CommScope Hong Kong Ltd、Commscope Inc、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康普电讯（上海）有限公司、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注 3：均胜电子包括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QUIN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Preh GmbH、Preh Portugal, Lda、Preh Romania S.R.L.、Preh, Inc.；

注 4：威卢克斯集团包括 BKR CR,s.r.o.、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KHSK France S.A.S.、NB Polska Sp. z.o.o.、NM Polska sp.z o.o.、Partizanske Building Components-SK s.r.o.、VELUX A/S、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

注 5：博格步集团包括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注 6：艾福迈集团包括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Alfmeier prazision SE、ALFMEIER CZ s.r.o.。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盈趣科技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015年	否
YOOWO CO., LIMITED		2017年	否
康普集团		2016年 <sup>注1</sup>	否
均胜电子		2014年	否
威卢克斯集团		2005年	是
博格步集团		2007年	否
艾福迈集团		2012年	是

注 1:2007 年公司开始与泰科电子合作,2015 年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的网络生产部门,2016 年公司合作对象由泰科电子变更为康普集团。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包括艾福迈集团、威卢克斯集团。艾福迈集团和威卢克斯集团非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之一。康普集团 2019 年度退出前五大客户,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七大客户;博格步集团 2020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为公司第七大客户。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和占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YOOWO CO., LIMITED	空气净化器	2,826.38	14.10%
	2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入户光纤设备壳体等	2,082.70	10.39%
	3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注塑配件和开关面板壳体	1,599.10	7.98%
	4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1,205.09	6.01%
	5	盈趣科技	切纸机注塑配件	880.19	4.39%
	合计				<b>8,593.46</b>
2019 年度	1	YOOWO CO., LIMITED	空气净化器	4,837.53	13.01%
	2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3,412.07	9.18%
	3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注塑配件和开	2,662.02	7.1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关面板壳体		
	4	历德集团	玻璃清洁机	2,645.24	7.12%
	5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入户光纤设备壳体等	2,178.38	5.86%
	合计			<b>15,735.25</b>	<b>42.33%</b>
2018年度	1	YOOWO CO., LIMITED	空气净化器	6,870.85	20.21%
	2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3,678.24	10.82%
	3	施耐德博士集团	汽车出风口壳体等注塑内饰件	3,425.92	10.07%
	4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注塑配件和开关面板壳体	1,931.61	5.68%
	5	Altcam 集团	汽车中控、门把手等注塑内饰件	1,897.53	5.58%
	合计			<b>17,804.16</b>	<b>52.36%</b>
2017年度	1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4,102.98	15.24%
	2	YOOWO CO., LIMITED	空气净化器	2,990.67	11.11%
	3	施耐德博士集团	汽车空调出风口壳体等注塑内饰件	2,639.06	9.81%
	4	依工集团	汽车空调出风口模具等	2,267.22	8.42%
	5	冯氏集团	工具箱、脚垫等注塑件	2,142.19	7.96%
	合计			<b>14,142.11</b>	<b>52.54%</b>

注：上表所示客户的销售收入仅包含相应客户的境外销售情况，不包含境内分支主体的内销金额。

上述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外销金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销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外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外销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相关交易通常

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以销售为主配少量采购或采购为主配少量销售，发生上述交易的原因包括：（1）向模具业务客户采购少量塑料粒子用于试模生产；（2）向注塑件客户采购指定类型塑料粒子、五金配件等用于生产注塑件产品；（3）向健康产品客户采购指定类型滤材用于生产健康产品；（4）出于周转需求，公司存在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买卖少量塑料粒子的情形；（5）项目结束或者终止后，有关原材料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当期销售额和采购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0年 1-6月	1	赛铭瑞汽车零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236.32	注塑件	52.21	塑料粒子	原因（2）
			-0.02 <sup>3</sup>	五金配件			
		小计	<b>236.30</b>	-	<b>52.21</b>	-	
	2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1.60	空气净化器	28.58	滤材	原因（3）
			0.69	模具			
			0.32	配件及其他			
		小计	<b>172.61</b>	-	<b>28.58</b>	-	
	3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9	模具	21.46	雾化器配件	原因（3）
			12.84	注塑件			
			1.74	空气净化器等			
小计		<b>29.67</b>	-	<b>21.46</b>	-		
2019 年度	1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37.05	模具	11.17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
			2,868.46	注塑件			
		小计	<b>4,605.52</b>	-	<b>11.17</b>	-	
	2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574.56	模具	18.81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原因（4）
			181.61	注塑件			

<sup>3</sup> 此处的负数系由于 2020 年 1-6 月份出现少量退货导致

			0.08	塑料粒子			
		<b>小计</b>	<b>1,756.25</b>	-	<b>18.81</b>	-	
3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890.37	模具	95.40	塑料粒子、包材等	原因（5）
			231.14	注塑件			
	<b>小计</b>	<b>1,121.51</b>	-	<b>95.40</b>	-		
4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661.75	注塑件	18.42	塑料粒子	原因（2）
			266.00	模具			
	<b>小计</b>	<b>927.75</b>	-	<b>18.42</b>	-		
5	赛铭瑞汽车零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699.81	注塑件	129.49	塑料粒子等	原因（2）
6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37	空气净化器	80.19	滤材	原因（3）
			56.03	模具			
			0.04	配件及其他			
			-6.32	冲减研发费			
	<b>小计</b>	<b>215.12</b>	-	<b>80.19</b>	-		
7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1.98	塑料粒子	886.41	塑料粒子	原因（4）
					12.71	造粒加工	
	<b>小计</b>	<b>11.98</b>	-	<b>899.11</b>	-		
2018年度	1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038.71	模具	17.84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
			2,429.52	注塑件			
	<b>小计</b>	<b>5,468.22</b>	-	<b>17.84</b>	-		

	2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3,222.41	模具	12.74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
			223.40	注塑件			
		小计		<b>3,445.81</b>	-	<b>12.74</b>	
	3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1,562.44	注塑件	51.75	塑料粒子	原因（2）
			93.82	模具			
		小计		<b>1,656.26</b>	-	<b>51.75</b>	
	4	赛铭瑞汽车零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362.77	注塑件	106.96	塑料粒子	原因（2）
	5	麦格纳汽车镜像（上海）有限公司	61.36	注塑件	13.04	塑料粒子	原因（2）
	6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21.81	注塑件	8.86	塑料粒子	其他原因
					4.23	注塑加工	
		小计		<b>21.81</b>	-	<b>13.10</b>	
	2017年度	1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37.82	注塑件	19.02	塑料粒子
1,751.87				模具			
2.32				塑料粒子			
小计			<b>4,292.01</b>	-	<b>19.02</b>	-	
2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820.88	注塑件	62.96	塑料粒子	原因（2）
3		厦门广汇升电子有限公司	17.18	注塑件	59.79	注塑件	其他原因
			4.58	塑料粒子	86.77	喷涂、印刷	
小计		<b>21.76</b>	-	<b>146.56</b>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生产制造所需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注塑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以及公司健康产品总成所需电机（含水泵，下同）、滤材、PCBA 板等部件，以上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物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397.15	2.35%	773.80	2.39%
	模架	723.86	4.28%	1,705.13	5.28%
	热流道	547.71	3.24%	1,334.13	4.13%
注塑件	塑料粒子	7,001.06	41.36%	13,884.72	42.96%
健康产品	电机	837.04	4.94%	1,194.61	3.70%
	滤材 <sup>4</sup>	955.40	5.64%	1,532.13	4.74%
	PCBA 板	975.71	5.76%	1,577.20	4.88%
合计		<b>11,437.93</b>	<b>67.57%</b>	<b>22,001.72</b>	<b>68.08%</b>
大类	物料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799.13	2.60%	667.49	2.54%
	模架	1,705.29	5.56%	1,666.36	6.34%
	热流道	1,301.92	4.24%	1,446.59	5.50%
注塑件	塑料粒子	12,855.30	41.88%	10,357.97	39.41%
健康产品	电机	1,115.50	3.63%	910.72	3.47%
	滤材	1,510.44	4.92%	1,648.41	6.27%
	PCBA 板	1,773.78	5.78%	1,076.98	4.10%
合计		<b>21,061.36</b>	<b>68.61%</b>	<b>17,774.52</b>	<b>67.63%</b>

<sup>4</sup>滤材包括 HEPA、复合滤材、活性炭、前滤网、纤维毡，由于前滤网、纤维毡金额占比较小且数量占比较大，所以此处仅统计 HEPA、复合滤材及活性炭的金额和数量，下同。

## 2、主要原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Kg	108,462.30	36.62	228,365.03	33.88
	模架	套	448	16,157.59	904	18,862.06
	热流道	套	302	18,136.03	551	24,212.89
注塑件	塑料粒子	吨	4,062.80	17,232.10	6,845.72	20,282.35
健康产品	电机	万个	41.57	20.14	79.79	14.97
	滤材	万个	41.23	23.17	59.57	25.72
	PCBA板	万个	88.47	11.03	158.86	9.93
项目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Kg	207,674.59	38.48	181,927.09	36.69
	模架	套	856	19,921.57	757	22,012.63
	热流道	套	586	22,217.11	570	25,378.86
注塑件	塑料粒子	吨	6,671.73	19,268.30	5,237.60	19,776.17
健康产品	电机	万个	90.38	12.34	40.25	22.63
	滤材	万个	62.28	24.25	43.26	38.10
	PCBA板	万个	200.02	8.87	126.79	8.49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如下：

### （1）精密注塑模具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模具钢种类较多、结构分散，采购金额较大的为1.2343/1.2344型号进口模具钢，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 Kg；金额为万元；占比为%；均价为元/Kg

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1.2343/1.2344	22,542.71	95.04	23.93	42.16	46,793.25	208.67	26.97	44.60
型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1.2343/1.2344	59,085.43	262.29	32.82	44.39	41,512.18	197.06	29.52	4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1.2343/1.2344 型号进口模具钢均价较为稳定，且与市场公开价格一致。

模架、热流道为非标准配件，结构、尺寸各不相同，因此均价差异较大，没有可比的市場公开价格。

## （2）注塑件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品类繁多，主要品类有 ABS、PA6、PP、POM、PC/ABS 等，其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为吨；采购金额为万元；均价为万元/吨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ABS	1,677.10	2,140.43	30.57%	1.28	2,376.71	3,276.40	23.60%	1.38
PA6	395.40	768.28	10.97%	1.94	1,018.33	2,040.07	14.69%	2.00
PP	872.13	1,133.63	16.19%	1.30	1,145.79	1,461.32	10.52%	1.28
POM	196.63	413.45	5.91%	2.10	444.92	933.15	6.72%	2.10
PC/ABS	88.84	215.69	3.08%	2.43	298.83	788.98	5.68%	2.64
合计	<b>3,230.09</b>	<b>4,671.48</b>	<b>66.73%</b>	-	<b>5,284.57</b>	<b>8,499.93</b>	<b>61.22%</b>	-
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ABS	2,123.96	3,337.56	25.96%	1.57	1,347.73	2,077.78	20.06%	1.54
PA6	905.57	1,943.83	15.12%	2.15	656.02	1,475.69	14.25%	2.25
PP	1,286.35	1,631.07	12.69%	1.27	849.35	1,031.21	9.96%	1.21
POM	581.24	1,187.25	9.24%	2.04	513.12	1,090.55	10.53%	2.13
PC/ABS	294.25	850.82	6.62%	2.89	592.93	1,594.69	15.40%	2.69
合计	<b>5,191.37</b>	<b>8,950.53</b>	<b>69.63%</b>	-	<b>3,959.14</b>	<b>7,269.94</b>	<b>70.19%</b>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品类塑料粒子金额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60%，塑料粒子均价变动主要受上述品类塑料粒子采购占比及均价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 （3）健康产品类

报告期各期，健康产品主要原材料电机、滤材、PCBA 板采购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健康产品的型号不同所致。



##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万元）	787.54	1,635.57	1,529.27	1,230.92
用电量（万千瓦时）	1,323.43	2,698.21	2,473.43	1,964.47
单价（元/千瓦时）	0.60	0.61	0.62	0.63

##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 1-6月	1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20.94	4.85%
	2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734.73	4.34%
	3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板	673.27	3.98%
	4	金泰集团 <sup>注1</sup>	塑料粒子	594.15	3.51%
	5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59.49	3.31%
	合计				<b>3,382.58</b>
2019 年度	1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sup>注2</sup>	塑料粒子	2,138.57	6.62%
	2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板	1,256.26	3.89%
	3	同益集团 <sup>注3</sup>	塑料粒子	1,167.32	3.61%
	4	毅兴行集团 <sup>注4</sup>	塑料粒子	1,144.76	3.54%
	5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1,118.06	3.46%
	合计				<b>6,824.97</b>
2018 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板	1,681.63	5.48%
	2	同益集团	塑料粒子	1,502.80	4.90%
	3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1,291.07	4.21%
	4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58.26	3.77%
	5	毅兴行集团	塑料粒子	1,153.36	3.76%
	合计				<b>6,787.11</b>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7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975.91	3.71%
	2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83.56	3.36%
	3	毅兴行集团	塑料粒子	761.50	2.90%
	4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滤材	716.73	2.73%
	5	厦门众一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80.89	2.59%
<b>合计</b>				<b>4,018.59</b>	<b>15.29%</b>

注 1：金泰集团包括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和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2：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包括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3：同益集团包括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4：毅兴行集团包括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和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主要供应商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3.27	500.00 万元	厦门	1、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服装鞋帽、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妆品；2、化妆品咨询服务	2017 年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3	800.00 万元	厦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纳米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非家用纺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织制成品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防护口罩生产；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日用杂品制造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2004.01.17	2,000.00万元	厦门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5年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1.06.07	8,000.00万元	厦门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化肥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5年
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3.08.01	-	香港	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贸易	2013年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6.20	36,800.00万元	合肥	工程塑料和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加工；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0.01.18	100.00 万元	上海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9	200.00 万元	上海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	2001.06.12	50.00 万元	上海	建材，机电设备，家电，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信器材，橡塑制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工艺品（除金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5	15,159.88 万元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2017 年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2002.10.18	-	香港	Trading& Investment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有限公司	2006.09.06	120 万美元	厦门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011 年
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有限公司	2013.02.22	300.00 万元	广州	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13 年
毅兴塑胶原（香港）有限公司	2007.1.17	-	香港	Trading	2016 年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995.06.30	10,140 万美元	江阴	生产化工产品（限工程塑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应用开发支持；从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以及自产同类商品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2000.07.18	34,381.3412 万港元	佛山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空气净化过滤产品、空气质量优化产品、液体净化过滤产品、空气质量分析检测仪器；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玻璃制品、胶带、塑料制品、水性涂料、通讯设备零部件及辅助材料、环境测量仪器、滤材、活性炭、触媒、塑料原料、接插件零部件、配管、马达、水泵、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织物、消毒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厦门众一工贸有限公司	2004.07.05	100.00 万元	厦门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专用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	2016 年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 （1）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有同益集团、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金泰集团、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益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与公司合作，系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塑料粒子代理商，由于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不为公司提供备货且生产交期较长，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转向同益集团进行采购，同时要求同益集团为公司备货。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健康产业滤材类供应商之一，2015 年健康科技介入健康产品行业开始与其合作，2017 年成为公司第六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合作金额较为稳定。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子公司健康产业的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提供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随着健康产品（主要是空气净化器）的增加而增加。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为盈趣科技指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电子烟笔上、笔下部件的 PEEK 工程塑料，该品种塑料粒子为定制开发，单价较高，由于 2019 年电子烟注塑件的需求量较大，所以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

金泰集团是 Intretech(Malaysia)Sdn.Bhd.（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子公司）指定塑料粒子供应商，成为 2020 年 1-6 月份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是盈趣科技马来西

亚工厂切纸机业务 2020 年增长较快，公司为其提供切纸机注塑件配件。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康普集团的指定塑料粒子供应商，2020 年 1-6 月份公司与康普集团交易金额增加导致公司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增加。

## （2）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有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厦门众一工贸有限公司。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由于生产交期较长，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转向其代理商同益集团进行采购，后续采购额减少。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健康产品提供滤材，由于价格和交期的原因，公司后续选择其他滤材供应商进行合作。

厦门众一工贸有限公司是盈趣科技电子烟产品中原材料 PC/ABS 塑料粒子的指定供应商，2017 年后双方合作项目中用到此款塑料粒子数量下降。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9,745.04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541.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4,203.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91.46	4,326.32	15,365.13	78.03%
机器设备	25,745.17	9,272.17	16,472.99	63.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61.75	935.87	825.89	46.88%
运输设备	1,058.79	675.60	383.18	36.19%
模具	1,487.88	331.87	1,156.01	77.70%
<b>总计</b>	<b>49,745.04</b>	<b>15,541.84</b>	<b>34,203.21</b>	<b>68.76%</b>

### 1、主要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处不动产，其中境内不动产 23 处，境外不动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1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7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单元	14,070.53	1,917.54	是
2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1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3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2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4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6 号	11,259.00	3,579.36	否
5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3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8 号	11,259.00	32.16	否
6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70 号	11,259.00	8,797.33	否
7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2018XG02-G 地块	29,918.21	-	否
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0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2 单元	14,070.53	1,923.90	是
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3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3 单元	14,070.53	1,916.90	是
10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5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2 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1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7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3 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2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35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3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52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3 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4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6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双号）	19,620.84	63.46	是
15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4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0 号	19,620.84	39.61	是
16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3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58 号	19,620.84	36.58	是
17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2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56 号	19,620.84	15,647.21	是
1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74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54 号	19,620.84	10,188.77	是
1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26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52 号	19,620.84	13,233.72	是
20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 01205665 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 33 号	10,094.75	2,312.73	是
21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 01205663 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 33 号之一	10,094.75	6,597.46	是
22	泉州唯科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上林村溪庄村	85,349.00	-	否
23	上海克比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 025868 号	青浦区香花街道华青路 1888 号	23,172.00	41,729.84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24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 669/11, 670/18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3号	10,399.00	2,100.00	是
25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 669/17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5号	7,250	1,296.00	否

(1)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102单元、103单元、202单元、203单元、302单元、303单元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66号、1168号、117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1156号、1158号、116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

(2) 2018年7月19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18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28,644,600.00元。抵押物：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103、201-203、301-303单元工业房地，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3) 2018年2月23日，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75,595,600.00元；抵押物：翔安区春光路1152、1154、1156、1158、1160号，翔安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工业房，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4) 2019年12月11日，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42,316,500.00元。抵押物为：房地产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33号之一，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5) 德国唯科拥有的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3号不动产被抵押给Kulmbach-Kronach储蓄银行，担保金额为500,000.00欧元。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注塑机	310	10,390.22	6,242.82	60.08%
2	数控加工中心	50	3,113.07	2,046.13	65.73%
3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2	571.34	514.72	90.09%
4	数控电火花机	41	2,065.56	1,111.20	53.80%
5	电火花机	9	39.49	17.92	45.39%
6	数控线切割机	30	1,649.43	1,122.06	68.03%
7	全自动贴片机	4	401.77	382.68	95.25%
8	数控深孔钻床	7	255.64	174.82	68.3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9	深孔钻床	1	8.29	5.93	71.50%
10	半自动磨床	15	381.68	323.36	84.72%
11	磨床	27	98.53	52.01	52.78%
12	三坐标测量仪	7	205.35	97.16	47.32%
13	数控铣床	9	374.05	305.15	81.58%
14	铣床	18	73.99	26.47	35.77%
15	合模机	5	114.66	44.39	38.71%
16	在线插件机	2	48.67	47.52	97.62%
17	自动光学检查机	2	41.59	40.93	98.42%
合计			<b>19,833.31</b>	<b>12,555.25</b>	<b>63.30%</b>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主要内容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5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主要不动产”。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 56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

###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专利情况”。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唯科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8	美术	2017.11.10	无
2	VOR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50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3	V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9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 （三）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拥有 5 项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资质内容
1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413 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7	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2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 20172210214）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3	VK-8101、VK-8102 压缩式雾化器
3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 2018223000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08	VK-8201、VK-8202 医用超声雾化器
4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00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21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三类：10
5	上海克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1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3.01.09	普通货运

### （四）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及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资产情况

#### 1、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6,366	2016.12.1-2026.11.30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6 号	4,381.65	2020.7.1-2023.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3	健康产业	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9 号 3 楼北侧	600	2020.10.1-2020.12.31
4	健康科技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895.59	2016.9.9-2021.9.8
5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泉州市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2020.2.1-2022.1.31
6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 Sdn.Bhd.	Plo 111,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3,252.79	2019.9.1-2021.8.31
7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279	2020.8.1-2021.6.30
8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094.65	2020.7.1-2021.6.30

## 2、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位置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东侧	183	2020.1.1-2021.12.31
2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2,033.43	2020.1.1-2021.12.31
3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2,033.43	2020.1.1-2021.12.31
4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2,286.46	2020.1.1-2021.12.31
5	厦门博乐德平台拍卖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之一	6,597.46	2018.1.1-2025.12.31
6	厦门市东渡鑫飞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2,312.73	2020.2.1-2025.12.31
7	钛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4 号车间	450	2019.8.1-2022.7.31
8	上海钛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8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500	2019.12.15-2022.5.15
9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895.59	2018.4.9-2021.9.8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生产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模具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的滑块套滑块互锁装置、防碰撞安全保护机构、传动张紧调节装置等机构模块，促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滑块动作更加稳定、可靠，从而保证了精密注塑的稳定性，提升了注塑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滑块套滑块互锁装置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2	模具抽芯技术	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各种模具抽芯机构，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精密注塑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使用寿命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角度斜抽芯机构
					可变角度的多重复合性抽芯机构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3	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的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等模具动作控制机构，大幅提升了精密注塑模具运行动作变换的稳定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4	模具流道变更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一模多产品转流道机构、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双色模旋转流道等流道变换机构，可有效防止流道刮伤产品、跟进注塑工序等危害，从而提高模具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5	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项机械、空气辅助等顶出脱模技术，可防止精密注塑模具镶件摩擦力大造成拉破产品，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精密注塑模具尺寸，从而达到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复合脱模结构 可辅助顶压产品的滑块抽芯机构 定模双角度先脱离斜顶装置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6	模具长型芯偏摆稳定技术	在注塑前，在模具长芯子前端设计定位零件，可以起到固定精密注塑模具芯子的作用，防止在注塑时精密注塑模具芯子发生偏摆，当胶位注射到定位镶件时，在注塑压力的作用下使定位镶件后退至设定位置或在切换保压时通过外部机构移动定位镶件到设定位置，进而不影响产品的注塑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7	双色模具技术	通过利用配合固定弹块和精定位块，在机台旋转 180 度进行模具位置交换的过程中，稳定地将产品留在前模，保证后模旋转后，合模即可实现灌包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2、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CAM 加工工艺	根据公司 CAM 加工实际情况，采用 C++ 语言、UG 二次开发程序与多种工艺系统插件相结合，从而可根据模具型面特征优化走刀路径，获得最佳加工工序；并通过与末端数控机床加工设备无缝链接，实现了网络无纸化操作，进一步减轻了 CAM 程序员的劳动强度，使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达到更好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双色旋转模具加工工艺	采用不同于普通塑料模具的加工基准、加工精度，将精准的零点定位技术，结合先进的高速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准确的切削加工参数，从而可在误差 0.003mm 范围内对两副高精度模具进行互换注塑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精密模具镜面加工工艺	通过对电极和工件材料的研究挑选、精密加工，优化镜面加工脉冲电源的设计、镜面加工电火花控制系统、粉工作液加工等各方面综合提升，达到精密注塑模具镜面加工，极大提高了精密注塑模具精度，减少后期抛光劳动强度及控制了抛光变形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具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	通过 CAD\CAM\CNC 一体化系统集成应用，采用国际先进的五轴加工设备，使切削加工效率提升了 50%，加工精度提升了 60%，缩短了产品的制造周期，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加工工艺排程与设	采用 MES 系统，可完成各类型的工艺编制，达到自动排产的目的，并通过合理安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备自动排产技术	排各类加工设备，实时反馈设备加工进度，系统根据各道工序的实时信息统一协调，可提高机床工作效率，提高计划完成率			

### 3、注塑成型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科学试模标准化	科学试模标准，开发在平板电脑上导入科学试模标准，优化试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试模评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从而降低试模次数，提高客户满意度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多色注塑技术	通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一种内置中轴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3	气辅成型技术	在塑胶充填到型腔（90%~99%）时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气体推动熔融塑胶继续充填型腔，从而实现用气体代替塑胶保压，通过此技术，可减少注塑残余应力，降低翘曲问题，有效消除凹痕痕迹，降低锁模力，减少流道长度，节省材料，降低注塑机机械损耗，延长精密注塑模具寿命等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内切模具成型技术	当模具闭合时触碰到触点开关，传递信号给时间控制器，时间控制器输出高压油给油缸，继而油缸推动切刀完成模内切动作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注塑成型自动化、精密化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积极研发注塑成型自动化实用技术，导入中央集成水电气系统，自动供料系统，实现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自动取出、自动镶嵌、自动拍照检测，通过机械手与精密模具、注塑成型机的配合，实现了注塑生产的人员优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 4、健康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一种减	该结构电机前装，后侧进风，较电机后装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	状态下，没有阻碍进风的面积存在，风道更合理，风阻小，顺畅，通风效率更高。且散热孔可以对电机进行有效散热，而密封环设置保证风道完整密闭性进风			
2	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技术	通过可伸缩的把柄与清洁机体快速连接，前后柄通过锁紧套管配合实现拉伸与固定，使用者在清洁较高位玻璃时，可通过快速连接把柄，并调节把柄长度以快速完成玻璃等硬表面清洁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3	一种高效率的新型吸嘴技术	新型吸嘴有效避免大型污物如毛发等进入至清洁机内部，进而有效维持清洁机的工作状态，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另一方面，有效避免细菌的产生及着床，进而有效达到清洁目的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4	一种可以应用野外救援的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2500ml/min•0.1Mpa；大肠杆菌截留率>99.99%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箱
5	一种可快速应急的过滤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2500ml/min•0.1Mpa；大肠杆菌截留率>99.99%；吸嘴旋熔到笔身上的牢固性、密封性以及位置准确性，影响产品整体性能以及外观协调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笔
6	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及噪音的技术	避开风轮与产品风道的共振点，使得吹出来的风更柔和，无异音。通过理论创新以及仿真计算流体力学软件（CFD）的经验设计，优化出最佳气动性能的后向离心风轮的叶型设计方法，在不降低风量的前提下，降低功率以及噪音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一种新型抽芯功能的模具	通过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模具抽芯机构，使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2	模具温控技术	通过结合行业特性及自主研发，在型腔内预埋发热设备，从而改进多股材料交汇形成因温度时差融接时产生的熔接线，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注塑装置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注塑新材料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配比，一种符合激光打标要求的PC新材料，此材料制成的产品形变范围小，且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可直接在该产品上进行镭雕标记码。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低翘曲耐高温的镭雕型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	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传动张紧调节装置等使模具动作更加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注塑产品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注塑效率。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5	软胶顶针吹气结构	通过研发改进软胶模具的产品顶出问题，用顶针吹气结构辅助产品取出，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模具尺寸，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6	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通过自主研发油缸碰撞防呆机构，解决抽芯、斜顶、油缸配合问题，使模具动作更加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注塑产品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注塑效率。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7	同心不同牙距模具脱模机构	通过研发模具生产出两级同轴不同牙距的带内螺纹产品的技术问题，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模具尺寸，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8	内缩滑块中的斜芯结构	通过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内缩滑块中产品的脱模问题，使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9	快换模架结构	通过自主研发的快换将型芯置换模架结构，在不用拆卸模具情况下可直接在模具上置换型芯，极大提升模具使用效率。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0	三板模前模先抽芯机构	通过自主研发三板模前模镶针塑性变形问题，延长使用寿命，使模具动作更加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注塑产品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注塑效率。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075.30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研发费用	1,473.22	3,382.23	2,590.13	2,025.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84%	4.04%	3.8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4.04%、4.84%和4.32%。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60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11.1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研发绩效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自主创新制度和奖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为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等。同时，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设备支持，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保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共同长期发展、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技术创新机制

#### （1）技术创新制度不断完善

为及时响应市场需要、加快技术积累以及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研发绩效管理办法》等技术创新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活力。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并加强技术人员的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技术人员个人素养和能力，持续激发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创造性。

#### （2）技术创新模式不断丰富

公司长期以来积极主动地培育自上而下的自主创新观念，未来，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积极探索产学研技术交流合作，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

#### （3）技术创新人才不断引进

为确保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始终坚持推进技术创新人才管理体系建设，培养出了一批技术骨干力量，并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实行储备。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创新人才，持续充实公司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其智力、知识、经验等，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除了对已有产品不断进行优化升级完善外，公司多年来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依托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储备，对今后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3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戴建宏	钟建兵、庄辉阳
提名委员会	钟建兵	李辉、庄辉阳
战略委员会	庄辉阳	王志军、戴建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辉	戴建宏、王燕

注：钟建兵、戴建宏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钟建兵、戴建宏、庄辉阳，其中钟建兵、戴建宏为独立董事，钟建兵、戴建宏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戴建宏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辉、钟建兵、庄辉阳，其中李辉、钟建兵为独立董事，由钟建兵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 3、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庄辉阳、王志军、戴建宏，其中戴建宏为独立董事，由庄辉阳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戴建宏、李辉、王燕，其中戴建宏、李辉为独立董事，由李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认为：厦门唯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相关问题

### 1、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本公司存在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2017-2019年度，发行人本公司转贷资金金额分别为6,000.00万元、7,5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本公司存在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	2017年1月5日	2017年1月6日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2.00	2017年5月27日	2017年5月31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8.00	2017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7日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0.0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0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76.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1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3.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9.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2.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3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8.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3日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3.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3日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2.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9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9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6.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9日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6.00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4.00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8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2.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8日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7日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7日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1.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9.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注：2017年通过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转贷金额332.00万元，第4天才转回的原因主要系遇上周末与端午节等节假日。

根据借款合同，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货款等；为了配合贷款银行受托支付需求，发生转贷业务。公司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流动资金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本公司转贷资金金额分别为6,000.00万元、7,5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同期采购货款（不含委外加工费）分别为14,122.77万元、14,193.99万元和16,157.14万元。虽然向银行备案的采购供应商名称与实际的不一致，但是发行人本公司采购支付需求远远超过转贷资金，且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实质上符合短期借款合同约定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的要求，且每次贷款资金按合同金额及时偿还。

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整改措施：（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转贷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2）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贷业务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现金销售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30.84 万元、3.67 万元、12.76 万元和 7.61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极低，主要为处置废品和二手车收入现金金额。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并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聘用具有胜任能力的员工担任内审员。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控制缺陷有关的舞弊行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 （一）税收处罚

#### 1、唯科模塑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17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厦地税火简罚[2017]2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唯科模塑未按照规定期限

办理纳税申报，2017年5月15日未申报所属期4月税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处以300元罚款。

唯科模塑已于2017年7月1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未将唯科模塑的上述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8号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健康产业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018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厦地税火简罚[2018]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健康产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100元罚款。

健康产业已于2018年3月28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未将健康产业的上述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8号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环保处罚**

2017年12月5日，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共同作出“津空环罚字[2017]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津唯科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处以129,200元罚款。

天津唯科已于2017年12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于2018年2月取得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18年11月按规定完成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及专家评审，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明确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原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年7月8日出具“津保城环函[2019]30号”《关于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函》，明确公司以上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整改、主动减轻违法后果，因此对其从轻处以项目投资额2%的罚款共计12.92万元。

综上，根据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税收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相应罚款等义务，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庄辉阳 54.2094%、王燕 11.5528%、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 34.2378%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庄辉阳 1.7500%，其他 14 名自然人 98.2500%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AMOY WIN PTY LTD	100.00 澳大利亚元	庄辉阳 50%、王燕 50%	2019 年 8 月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AMOY WIN PTY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

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庄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923%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其中庄辉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67.4754% 股权，王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1816%，合计持有发行人 72.6571% 股权。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18.0331% 和 7.3291%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庄辉阳 54.2094%、 王燕 11.5528%、其 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 34.2378%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庄耀凯 42.2741%、 庄朝阳 19.8251%、 庄恺军 14.5773%、 张新民 11.6618%、 庄丽虹 11.6618%	持有发行人 7.3291% 股权

庄朝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4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1.2436%，同时担任领唯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领唯创富持有的发行人 7.3291% 的



股份。

### （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唯科模塑 100%	生产、销售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唯科模塑 100%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唯科模塑 65%， 吴志峰 35%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唯科模塑 100%	拟生产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唯科模塑 84.10%、钟思等 9 名自然人 15.90%	生产、销售健康家电产品，为股份公司下游业务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499.176428	唯科模塑 100%	持有、出租厂房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2,565.93	唯科模塑 100%	持有、出租厂房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唯科模塑 100%	持有德国唯科 100% 股权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5 万欧元	唯科国际 100%	生产、销售注塑模具产品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1,006.1575 万 林吉特	唯科模塑 95.8257%， Ong Boon Soon4.1743%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唯科模塑 33.34%、林志鑫 33.33%、黄达平 33.33%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	厦门科技产业化 集团有限公司 48%、唯科模塑 13%、厦门勤川 模具有限公司 13%、厦门市松 竹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13%、厦 门捷昕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系厦门市公益性微利 型模具公共服务机构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百特盛康医疗香 港有限公司 70%，厦门唯科 健康科技有限公 司 30%	提供透析等医疗服务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00	ALTCAM AUTOMOTIVE SOCIEDAD LIMITADA80%, 唯科模塑 20%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庄辉阳 1.7500%，其他 14 名自然人 98.2500%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AMOY WIN PTY LTD	100 澳大利亚元	庄辉阳 50%、王燕 50%	2019 年 8 月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六）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七）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庄朝阳 95%、杨小美 5%	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企业
厦门欣隆翔贸易有限公司	3.00	陈杰 70%、王少炜 15%、李斌 15%	未从事经营	董事郭水源近亲属陈杰控制的公司
厦门红木缘翠玉装饰有限公司	100.00	陈淑琴 50%、陈原水 50%	建筑装饰	监事傅元梧配偶陈淑琴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陈在停 83.3333%、李敦坚 16.6667%	各类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监事傅元梧近亲属陈在停控制的公司
厦门贝特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林雪卿 95%，刘金玲 5%	工艺品销售	监事王彬阳配偶林雪卿控制的公司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10.00	钟建兵 60%，左值诵 40%	贸易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钟建兵 86.66%，武汉泽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34%	企业管理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汤光国 100%	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等	独立董事钟建兵近亲属汤光国控制的公司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872.00	骆海坚 59.77%，李兴平 30.37%，蔡文胜 1.70%，游家世纪投资 1.61%，爱游投资 1.15%，乐游家 1.50%，厦门创想极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戴朝雄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朝雄控制的公司
厦门市盛腾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戴绿叶 60%	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等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绿叶控制的公司
厦门市佳巢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黄灿辉 80%，黄印法 20%	贸易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黄印法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赵晋 80%、史成亮 20%	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等产品的销售	独立董事李辉之配偶赵晋控制的公司
厦门爱甯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李勇 1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李辉近亲属李勇控制的公司

注：厦门欣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 （八）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原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前主营业务	备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原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前主营业务	备注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000	子公司	仅拥有建筑物等	2019年11月被子公司上海克比吸收合并而注销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sup>注2</sup>	260	子公司	注销前已无业务	2019年11月注销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3</sup>	600	子公司	注销前已无业务	2019年9月注销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	2018年10月解散
上海克比塑胶有限公司	21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	2019年3月注销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	2019年6月解散
LONGWIN PTY LTD	100 澳大利亚元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	2019年10月关闭
厦门惠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6月转让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500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企业	注销前已无业务	2020年4月注销
厦门美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虹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销前已无业务	2018年8月注销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580	董事郭水源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模具配件	2017年12月转让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9.80	独立董事钟建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慢病管理	2020年8月辞职

注 1：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被子公司上海克比吸收合并而注销。

注 2：无锡克比注销前主要从事注塑业务，主要客户为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888 号土地及在建厂房，该等厂房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使用，由子公司上海克比实际占有使用，由于（1）青浦区紧邻苏州市，（2）上海克比生产能力比无锡克比更强，能更好的为客户进行配套，因此发行人决定由上海克比承接无锡克比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并将无锡克比注销。

注 3：厦门智蓝注销前主要从事净水器等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 5 月，唯科模塑成立子公司健康产业从事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与厦门智蓝具有较大的重叠性，为精简机构、提高管理效率，故将厦门智蓝相关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健康产业，厦门智蓝关闭注销。

### （九）其他关联方

原董事江培煌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董事职务，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此期间，江培煌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仍是发行人关联方。

## 十、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46	0.81	1.21	0.95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08	16.49	28.71	28.58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96	-	0.04	94.94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98.45
<b>合计</b>	<b>-</b>	<b>57.51</b>	<b>17.30</b>	<b>29.96</b>	<b>222.92</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67	72.06	112.58	61.27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7.09
<b>合计</b>	<b>-</b>	<b>29.67</b>	<b>72.06</b>	<b>112.58</b>	<b>68.36</b>

#### 3、关联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87	91.31	91.31	68.65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sup>注</sup>	房产	23.35	69.90	66.66	37.74
<b>合计</b>	<b>-</b>	<b>69.22</b>	<b>161.22</b>	<b>157.98</b>	<b>106.39</b>

注：系发行人租赁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屋转租给关联方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0.00	80.00	80.00	40.00
合计	-	40.00	80.00	80.00	4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11	239.30	187.86	171.0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辉阳	3,336.77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庄辉阳	2,000.0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是
王燕	2,000.0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是
庄辉阳	5,400.00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庄辉阳、王燕	1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2、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1.06	-	-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25	2.37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709.77
合计	-	1.25	3.43	-	709.77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公司向董事江培煌（已于2019年12月卸任）购买其持有的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股权，支付价款45.00万元；

(2) 2019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兄庄朝阳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 6.80% 股权，支付价款 324.10 万元；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57.12	108.65	56.89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up>注1</sup>	应收账款	-	-	147.08	63.30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7.00	7.00	7.00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	-	-	-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69	-	107.09	101.53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98	12.07	97.99	111.34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1	2.89	2.89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47	-	-	-
庄辉阳 <sup>注2</sup>	其他应付款	-	-	132.84	132.84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7.50	-	-

注 1：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为代收境外客户货款。

注 2：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 132.84 万元。

##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如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在本节下文分析中，如有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一、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从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采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确定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具体金额为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常性利润总额的 5% 并向下取整。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 1 月-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年1月-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大华所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大华所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获取销售合同并对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抽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④向重要客户发函，询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⑤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选取样本，核对其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所认为收入的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2、存货的减值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年1月-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认是否减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取决于存货的状态、库龄以及订单的情况。由于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且存货减值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大华所将存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大华所针对存货的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②对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生产批次等；
- ③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并考虑销售订单等因素对存货跌价的可能影响；
- ④检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减值测试，复核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如产品销售价格、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所认为存货的减值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93,313.62	43,301,412.84	36,504,309.02	44,220,03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934,899.17	73,291,043.41	-	-
应收票据	-	-	-	2,940,967.94
应收账款	159,496,750.71	178,117,686.41	178,604,954.16	126,659,415.43
应收款项融资	3,596,000.00	217,733.85	-	-
预付款项	3,402,386.11	2,886,402.60	4,255,489.42	5,223,168.14
其他应收款	3,242,344.02	4,416,824.06	2,542,659.25	2,820,197.44
存货	163,410,454.64	152,320,505.31	154,448,681.60	140,208,001.06
其他流动资产	2,376,919.27	3,515,948.74	42,556,097.02	15,783,63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2,053,067.54</b>	<b>458,067,557.22</b>	<b>418,912,190.47</b>	<b>337,855,420.6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50,000.00	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416,864.11	15,669,947.66	11,120,771.51	9,358,30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0,000.00	3,25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63,196.24	24,920,207.04	26,634,228.64	28,303,462.43
固定资产	342,032,070.65	322,131,590.96	325,758,055.14	295,786,979.2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13,171,670.27	1,247,316.90	6,900,799.10	7,971,053.02
无形资产	72,704,059.13	73,228,029.44	42,510,713.63	43,492,080.8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80,956.47	13,925,200.12	14,976,362.49	7,769,78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030.58	2,011,578.91	2,161,558.26	1,711,39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0,441.82	6,308,393.93	3,742,760.54	5,755,239.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2,581,289.27</b>	<b>462,692,264.96</b>	<b>437,055,249.31</b>	<b>403,398,302.32</b>
<b>资产总计</b>	<b>1,044,634,356.81</b>	<b>920,759,822.18</b>	<b>855,967,439.78</b>	<b>741,253,722.9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98,666.66	4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31,612,165.68	18,714,859.82	13,651,112.81	11,825,661.07
应付账款	78,068,526.49	79,209,701.32	95,698,661.09	104,909,032.86
预收款项	247,115.10	35,272,834.86	36,924,858.06	38,915,168.47
合同负债	35,701,799.48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96,944.95	26,937,934.86	23,696,922.80	18,193,546.22
应交税费	9,650,314.40	10,920,589.93	12,851,247.58	16,604,993.58
其他应付款	11,337,523.62	11,765,421.07	12,836,719.18	10,056,030.63
其他流动负债	1,501,390.07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815,779.79</b>	<b>192,920,008.52</b>	<b>240,659,521.52</b>	<b>255,504,432.83</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7,863.56	9,507,588.78	6,997,911.58	3,767,283.8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07,863.56</b>	<b>9,507,588.78</b>	<b>6,997,911.58</b>	<b>3,767,283.81</b>
<b>负债合计</b>	<b>201,423,643.35</b>	<b>202,427,597.30</b>	<b>247,657,433.10</b>	<b>259,271,716.64</b>
股本	93,600,000.00	88,800,000.00	86,280,000.00	80,310,000.00
资本公积	553,294,494.16	498,989,244.99	140,881,153.44	63,188,871.67
其他综合收益	2,028,027.82	1,321,219.48	1,287,936.62	18,627.13
盈余公积	9,082,433.58	4,151,829.93	27,765,442.18	26,503,978.40
未分配利润	175,368,685.80	117,067,638.96	340,715,522.41	306,029,04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3,373,641.36	710,329,933.36	596,930,054.65	476,050,518.19
少数股东权益	9,837,072.10	8,002,291.52	11,379,952.03	5,931,488.12
<b>股东权益合计</b>	<b>843,210,713.46</b>	<b>718,332,224.88</b>	<b>608,310,006.68</b>	<b>481,982,006.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44,634,356.81</b>	<b>920,759,822.18</b>	<b>855,967,439.78</b>	<b>741,253,722.95</b>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752,997.18	699,257,633.20	641,331,329.76	531,354,906.53
减：营业成本	217,340,823.59	439,310,500.71	399,971,243.47	296,904,260.20
税金及附加	3,267,081.02	6,524,413.21	6,993,018.82	5,325,960.81
销售费用	9,191,648.70	29,526,606.34	25,745,715.75	22,228,753.49
管理费用	34,510,318.91	85,378,320.14	132,687,260.71	115,087,501.08
研发费用	14,732,220.07	33,822,254.37	25,901,257.17	20,251,790.25
财务费用	-92,358.22	952,857.91	2,975,956.74	4,681,563.84
其中：利息费用	280,531.30	1,632,132.33	2,776,240.67	2,690,385.10
利息收入	46,048.59	84,230.71	78,079.27	72,001.55
加：其他收益	8,552,741.67	7,848,144.02	11,809,831.77	4,343,510.50
投资收益	5,067,268.22	4,050,762.54	2,200,871.73	2,879,27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6,916.45	2,749,176.15	1,762,461.75	2,358,208.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3,855.76	441,043.41	-	-
信用减值损失	213,296.84	-643,931.85	-	-
资产减值损失	-5,083,458.42	-3,077,567.23	-5,683,563.59	-2,458,105.10
资产处置收益	353,160.68	-64,668.14	-379,918.13	32,420.2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250,127.86	112,296,463.27	55,004,098.88	71,672,177.75
加：营业外收入	787,038.30	613,965.07	466,116.89	576,106.59
减：营业外支出	132,442.87	1,465,197.27	1,074,555.74	1,097,341.5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2,904,723.29	111,445,231.07	54,395,660.03	71,150,942.80
减：所得税费用	8,594,578.82	16,609,798.72	17,005,322.15	19,042,594.7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64,310,144.47</b>	<b>94,835,432.35</b>	<b>37,390,337.88</b>	<b>52,108,348.10</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310,144.47	94,835,432.35	37,390,337.88	52,108,348.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1,650.49	95,454,795.07	35,947,945.20	51,856,893.5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493.98	-619,362.72	1,442,392.68	251,454.5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87,950.11</b>	<b>47,493.58</b>	<b>1,269,309.49</b>	<b>-2,023.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808.34	33,282.86	1,269,309.49	-2,023.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808.34	33,282.86	1,269,309.49	-2,023.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6,808.34	33,282.86	1,269,309.49	-2,02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58.23	14,210.72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4,998,094.58</b>	<b>94,882,925.93</b>	<b>38,659,647.37</b>	<b>52,106,324.8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38,458.83	95,488,077.93	37,217,254.69	51,854,87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635.75	-605,152.00	1,442,392.68	251,454.5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924,934.79	728,907,052.71	630,386,425.05	540,452,44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2,758.81	20,256,783.69	17,653,328.27	6,967,15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7,609.93	9,433,781.84	14,443,810.44	9,482,0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45,303.53	758,597,618.24	662,483,563.76	556,901,66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62,930.52	384,078,429.45	374,467,866.84	287,401,06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09,191.21	153,753,222.78	133,416,171.17	104,844,9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6,106.90	29,163,611.52	37,063,678.01	28,279,08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1,207.56	45,757,176.33	39,425,222.10	69,431,3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99,436.19	612,752,440.08	584,372,938.12	489,956,454.1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5,867.34	145,845,178.16	78,110,625.64	66,945,214.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300,000.00	657,030,000.00	430,620,000.00	284,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351.77	1,301,586.39	438,409.98	521,06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50.72	371,216.20	99,818.53	160,51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671,202.49	658,702,802.59	431,158,228.51	285,231,580.8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39,890.08	71,534,007.06	78,740,549.33	91,057,22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600,000.00	698,320,000.00	454,280,000.00	274,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439,890.08	769,854,007.06	533,020,549.33	366,607,2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68,687.59	-111,151,204.47	-101,862,320.82	-81,375,643.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80,394.00	10,710,000.00	30,065,500.00	29,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394.00	-	4,693,000.00	4,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82,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0,394.00	20,710,000.00	112,065,500.00	89,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5,000,000.00	92,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66.66	1,021,597.53	2,707,689.46	2,691,37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3,572,919.73	-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166.66	49,594,517.26	94,707,689.46	52,141,371.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8,227.34	-28,884,517.26	17,357,810.54	37,118,62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037.49	-25,107.22	-925,865.54	-713,21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7,555.42	5,784,349.21	-7,319,750.18	21,974,98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7,835.67	33,773,486.46	41,093,236.64	19,118,25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0,280.25	39,557,835.67	33,773,486.46	41,093,236.64

## 四、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4.10	84.10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83	95.83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3 户，减少 3 户，其中：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新设立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新设立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新设立

### （2）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注销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

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



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

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



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

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关联方组合、应收出口退税和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

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二）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三）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金融工具”。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和单项工具层面已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四）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金融工具”。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应收出口退税和单项工具层面已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余划分为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

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八）固定资产”与“（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规定，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1）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5）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模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

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二十三）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六）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注塑件及健康产品、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 （1）注塑件及健康产品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 （2）精密注塑模具

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七）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注塑件及健康产品、精密注塑模具等。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注塑件及健康产品、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 （1）注塑件及健康产品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 （2）精密注塑模具

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八）合同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

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九）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一）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二）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部相关通知颁布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135,339,291.33	-20,251,790.25	115,087,501.08	-
研发费用	-	20,251,790.25	20,251,790.25	-

续：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	178,604,954.16	178,604,954.1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604,954.16	-178,604,954.16	-	-
应付票据	-	13,651,112.81	13,651,112.81	-
应付账款	-	95,698,661.09	95,698,661.0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349,773.90	-109,349,773.90	-	-

续：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2,940,967.94	2,940,967.94	-
应收账款	-	126,659,415.43	126,659,415.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600,383.37	-129,600,383.37	-	-
应付票据	-	11,825,661.07	11,825,661.07	-
应付账款	-	104,909,032.86	104,909,032.8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734,693.93	-116,734,693.93	-	-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1)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19.01.01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360,000.00	-	33,360,000.00	33,3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556,097.02	-33,360,000.00	-	-33,360,000.00	9,196,09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0,000.00	-3,250,000.00	-	-3,250,000.00	=

项目	2018.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19.01.01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50,000.00	-	3,250,000.00	3,250,000.00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65,793.75	-	65,793.75	45,065,793.75
其他应付款	12,836,719.18	-65,793.75	-	-65,793.75	12,770,925.43

注：①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3,360,000.00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报表将此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对持有的“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③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65,793.75元的应付利息被分类至短期借款。

##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七）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sup>注</sup>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35,272,834.86	-35,047,834.86	-	-35,047,834.86	225,000.00
合同负债	-	32,587,591.70	-	32,587,591.70	32,587,591.70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sup>注</sup>	重新计量	小计	
其他流动负债	-	2,460,243.16	-	2,460,243.16	2,460,243.16

注：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之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17,333,147.77	214,873,523.34	2,459,624.43
销售费用	9,191,648.70	11,651,273.13	-2,459,624.43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港杂费等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注1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等	注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等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15.00%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25.00%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5.00%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5.00%、20.00%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28.32%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24%

## （二）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二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61 号），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31），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1001161），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597），自 2018 年度起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自 2016 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7	-137.98	-126.29	-5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93	777.90	1,176.11	48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42	174.26	43.84	52.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5	53.30	32.33	-8.5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800.22	-5,760.29	-5,60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23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27.70	67.27	-4,634.30	-5,131.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07	107.30	175.69	8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6.63	-40.03	-4,809.98	-5,211.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85	26.58	12.95	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2.78	-66.61	-4,822.93	-5,216.24

注：2020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系受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88	2.37	1.74	1.32
速动比率（倍）	2.01	1.57	0.9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15.68	23.93	3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28	21.98	28.93	34.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0	8.00	6.92	5.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5	0.63	1.07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80	4.07	4.24
存货周转率（次）	1.33	2.78	2.63	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72.57	15,873.20	9,560.07	9,79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88	69.28	20.59	27.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00	1.64	0.91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7	-0.08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3.17	9,545.48	3,594.79	5,185.69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0.39	9,612.09	8,417.73	10,40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84%	4.04%	3.81%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4)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14.69	7.28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14.79	17.04	28.03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21	1.0980	1.0482	1.8237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21	1.0980	1.0482	1.823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9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与 Sparkasse Kulmbach-kronach Bank 签订授信合同，以公司在德国 Neuhaus Flurstück 669/11, 670/18 的土地做抵押获取授信，授信额度为 50 万欧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并于 2020 年 3 月在其他国家蔓延，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各国正在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全国乃至其他国家的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的持续时间、疫情防控的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谨慎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

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积累的较强的综合实力，可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注塑件产品需求，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

公司执行做大做强的发展策略，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下游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业务已经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市场完成布局，进而有效规避了单一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135.49万元、64,133.13万元、69,925.76万元和34,075.30万元，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4.72%。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情况”。

公司2017年至2020年1-6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10,401.93万元、8,417.73万元、9,612.09万元和4,980.39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产品销售，除收入的因素外，公司成本、期间费用也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总体上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135.49万元、64,133.13万元、

69,925.76 万元和 34,075.30 万元，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2%，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9%、37.52%、37.24% 和 36.40%。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和“（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的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555.45	98.47%	68,956.12	98.61%	63,471.59	98.97%	52,612.69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519.85	1.53%	969.65	1.39%	661.55	1.03%	522.80	0.98%
合计	<b>34,075.30</b>	<b>100.00%</b>	<b>69,925.76</b>	<b>100.00%</b>	<b>64,133.13</b>	<b>100.00%</b>	<b>53,135.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7,821.46	23.31%	18,301.09	26.54%	19,641.48	30.95%	15,771.20	29.98%
注塑件	17,680.61	52.69%	37,498.69	54.38%	31,356.72	49.40%	29,494.28	56.06%
健康产品	8,053.37	24.00%	13,156.34	19.08%	12,473.39	19.65%	7,347.22	13.96%
合计	<b>33,555.45</b>	<b>100.00%</b>	<b>68,956.12</b>	<b>100.00%</b>	<b>63,471.59</b>	<b>100.00%</b>	<b>52,612.69</b>	<b>100.00%</b>

#### （1）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收入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71.20 万元、19,641.48 万元、18,301.09 万元和 7,821.46 万元，分别占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98%、30.95%、26.54%和 23.31%，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7.72%。精密注塑模具，是公司的核心竞争性业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整体波动较小。

### （2）注塑件的销售收入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注塑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94.28 万元、31,356.72 万元、37,498.69 万元和 17,680.6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06%、49.40%、54.38%和 52.69%，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6%。注塑件是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的延伸，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

### （3）健康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健康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47.22 万元、12,473.39 万元、13,156.34 万元和 8,053.3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96%、19.65%、19.08%和 24.00%，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2%。公司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虽然处于发展初期，但作为公司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在大众健康意识走强的背景下推出的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近几年公司健康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增加，并且随着国外的刚性需求，以及国内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将有广阔发展空间。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510.67	40.26%	31,779.01	46.09%	29,466.87	46.43%	25,697.65	48.84%
境外	20,044.78	59.74%	37,177.11	53.91%	34,004.72	53.57%	26,915.05	51.16%
合计	<b>33,555.45</b>	<b>100.00%</b>	<b>68,956.12</b>	<b>100.00%</b>	<b>63,471.59</b>	<b>100.00%</b>	<b>52,612.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6,915.05 万元、34,004.72 万元、37,177.11 万元和 20,04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6%、53.57%、53.91%和 59.7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境外收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健康产品外销比例增加和境外电子通信产品业务量增加等。

（1）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境外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横河模具	-	36.68%	46.70%	56.86%
上海亚虹	-	1.02%	3.11%	2.62%
天龙股份	17.40%	14.60%	13.13%	13.57%
昌红科技	-	77.18%	81.85%	75.72%
肇民科技	12.02%	15.34%	13.59%	13.07%
<b>可比公司均值</b>	<b>14.71%</b>	<b>28.97%</b>	<b>31.67%</b>	<b>32.37%</b>
<b>公司</b>	<b>59.74%</b>	<b>53.91%</b>	<b>53.57%</b>	<b>51.16%</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低于昌红科技，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记录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外销收入（主营+其他）①	20,205.16	37,264.00	34,056.82	26,988.84
减：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2,216.76	1,610.55	575.28	1,110.52
加：内部交易③	604.24	1,027.70	189.23	889.23
国内单体外销收入汇总④（①-②+③）	18,592.65	36,681.15	33,670.77	26,767.55
海关报关出口记录的外销收入⑤	18,300.57	37,478.22	33,812.28	26,987.63
差异（④-⑤）	292.08	-797.07	-141.51	-22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记录的主要差异原因系模具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单日期差异、客户扣款、报关后单价调整、汇率差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申报退税记录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外销收入（主营+其他）①	20,205.16	37,264.00	34,056.82	26,988.84
减：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2,216.76	1,610.55	575.28	1,110.52
加：内部交易③	604.24	1,027.70	189.23	889.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内单体外销收入汇总④ (①-②+③)	18,592.65	36,681.15	33,670.77	26,767.55
海关申报退税记录的外销收入⑤	16,235.47	35,461.51	30,862.14	23,976.82
差异(④-⑤)	2,357.18	1,219.64	2,808.63	2,79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退税记录的主要差异原因系报关系统时间性差异、报关后单价调整差异、汇兑差异等。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出口记录与海关申报退税记录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匹配性较高。

## （二）营业成本的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342.36	98.20%	43,279.70	98.52%	39,656.83	99.15%	29,415.74	99.07%
其他业务成本	391.72	1.80%	651.35	1.48%	340.29	0.85%	274.69	0.93%
合计	<b>21,734.08</b>	<b>100.00%</b>	<b>43,931.05</b>	<b>100.00%</b>	<b>39,997.12</b>	<b>100.00%</b>	<b>29,690.43</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9,415.74万元、39,656.83万元、43,279.70万元和21,342.36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07%、99.15%、98.52%和98.20%，均在98%以上。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34.82%，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20.64%；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9.14%，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8.64%。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布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4,450.73	20.85%	10,342.12	23.90%	9,981.00	25.17%	6,821.14	23.1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	10,877.63	50.97%	22,652.26	52.34%	20,215.83	50.98%	17,212.46	58.51%
健康产品	6,014.00	28.18%	10,285.32	23.76%	9,460.01	23.85%	5,382.13	18.30%
合计	<b>21,342.36</b>	<b>100.00%</b>	<b>43,279.70</b>	<b>100.00%</b>	<b>39,656.83</b>	<b>100.00%</b>	<b>29,415.74</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937.78	74.68%	31,725.23	73.30%
直接人工	1,954.42	9.16%	4,460.03	10.31%
制造费用	3,450.16	16.17%	7,094.44	16.39%
合计	<b>21,342.36</b>	<b>100.00%</b>	<b>43,279.70</b>	<b>100.00%</b>

续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43.65	72.73%	21,676.85	73.69%
直接人工	4,077.09	10.28%	3,161.77	10.75%
制造费用	6,736.09	16.99%	4,577.12	15.56%
合计	<b>39,656.83</b>	<b>100.00%</b>	<b>29,415.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配件、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各年度耗用结构随产品系列的变化而变动。2017年至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3.69%、72.73%、73.30%和74.68%，整体相对稳定。

### 4、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结构以及收入结构分析

各类产品毛利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3,370.73	27.60%	23.31%	7,958.97	31.00%	26.54%
注塑件	6,802.99	55.70%	52.69%	14,846.42	57.82%	54.38%
健康产品	2,039.37	16.70%	24.00%	2,871.02	11.18%	19.08%
<b>合计</b>	<b>12,213.09</b>	<b>100.00%</b>	<b>100.00%</b>	<b>25,676.41</b>	<b>100.00%</b>	<b>100.00%</b>

续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9,660.49	40.57%	30.95%	8,950.05	38.58%	29.98%
注塑件	11,140.89	46.78%	49.40%	12,281.82	52.95%	56.06%
健康产品	3,013.38	12.65%	19.65%	1,965.09	8.47%	13.96%
<b>合计</b>	<b>23,814.75</b>	<b>100.00%</b>	<b>100.00%</b>	<b>23,196.96</b>	<b>10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相对一致，整体配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横河模具	18.26%	20.49%	19.55%	24.12%
上海亚虹	19.57%	18.37%	20.86%	21.96%
天龙股份	26.33%	25.62%	25.53%	27.49%
昌红科技	38.25%	26.47%	25.08%	26.70%
肇民科技	36.47%	39.35%	38.09%	38.36%
<b>可比公司均值</b>	<b>27.78%</b>	<b>26.06%</b>	<b>25.82%</b>	<b>27.73%</b>
<b>公司</b>	<b>36.22%</b>	<b>37.17%</b>	<b>37.63%</b>	<b>44.12%</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为wind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接近于肇民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客户和产品细分领域与可比公司不同

公司执行做大做强的发展策略，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下游

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业务已经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市场完成布局，进而有效规避了单一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公司客户和产品细分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情况
上海亚虹	汽车、家电等	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大陆汽车、欧姆龙、江森自控；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本田、日产、马自达、雪铁龙、标致、现代等
天龙股份	汽车、电工电器等	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马勒集团、东洋电装、日本电产、法雷奥集团；施耐德、伊顿集团和合宝集团等
肇民科技	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
横河模具	家电、洁具、汽车、新光源、IT 结构件、金属零件、工业用品部件、超精密医疗器械部件等	松下、SEB、东芝、GF、科勒、大金、海尔、上汽、吉利、天际等
昌红科技	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OA）设备、模具工装等	柯尼卡美能达、理光、京瓷、兄弟、斑马等
公司	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	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 （2）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

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模具销售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	横河模具	-	11.42%	9.60%	8.29%
	上海亚虹	-	2.95%	4.87%	3.01%
	天龙股份	-	13.61%	10.46%	9.45%
	昌红科技	11.08%	14.66%	15.06%	15.39%
	肇民科技	5.81%	7.96%	9.83%	6.65%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算术平均值	8.45%	10.12%	9.96%	8.56%
	公司	22.95%	26.17%	30.63%	29.68%
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横河模具	82.41%	88.16%	90.35%	88.06%
	上海亚虹	-	55.52%	54.63%	56.40%
	天龙股份	-	85.10%	87.88%	88.87%
	昌红科技	39.54%	70.00%	70.78%	66.45%
	肇民科技	90.35%	86.34%	85.62%	88.36%
	算术平均值	70.77%	77.02%	77.85%	77.63%
	公司	51.89%	53.63%	48.89%	55.51%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模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之一。

### （3）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横河模具	-	30.71%	17.80%	33.86%
上海亚虹	-	35.48%	37.41%	28.26%
天龙股份	-	22.27%	22.22%	20.42%
昌红科技	37.38%	27.94%	32.98%	36.27%
肇民科技	49.74%	54.00%	57.54%	64.53%
算术平均值	43.56%	34.08%	33.59%	36.67%
公司	43.10%	43.49%	49.18%	56.75%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但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模具业务分布汽车、电子、家居、健康家电等领域，不同领域每套模具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交付时间等具有较大差异，相应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有所差异。

**(4) 公司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横河模具	17.04%	18.95%	19.71%	21.36%
上海亚虹	-	20.15%	21.07%	23.21%
天龙股份	-	25.71%	25.58%	27.82%
昌红科技	24.55%	22.74%	21.55%	23.15%
肇民科技	36.36%	39.39%	36.89%	37.73%
算术平均值	<b>25.98%</b>	<b>25.39%</b>	<b>24.96%</b>	<b>26.65%</b>
本公司	<b>38.48%</b>	<b>39.59%</b>	<b>35.53%</b>	<b>41.64%</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接近于肇民科技，但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积累的较强的综合实力，可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注塑件产品需求，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

**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密注塑模具	7,821.46	4,450.73	43.10%	18,301.09	10,342.12	43.49%
注塑件	17,680.61	10,877.63	38.48%	37,498.69	22,652.26	39.59%
健康产品	8,053.37	6,014.00	25.32%	13,156.34	10,285.32	21.82%
合计	<b>33,555.45</b>	<b>21,342.36</b>	<b>36.40%</b>	<b>68,956.12</b>	<b>43,279.70</b>	<b>37.24%</b>

续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密注塑模具	19,641.48	9,981.00	49.18%	15,771.20	6,821.14	56.75%
注塑件	31,356.72	20,215.83	35.53%	29,494.28	17,212.46	41.64%
健康产品	12,473.39	9,460.01	24.16%	7,347.22	5,382.13	26.75%
合计	<b>63,471.59</b>	<b>39,656.83</b>	<b>37.52%</b>	<b>52,612.69</b>	<b>29,415.74</b>	<b>44.09%</b>

**(1) 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注塑业务的基础，是公司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较高，体

现出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这为带动注塑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精密注塑模具的生产制造具有资本、技术密集的特征，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水平高低、技术工艺及机器设备先进程度等。公司模具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模具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不同的模具间有明显的差异性，模具精度和质量直接影响注塑件产品品质，因此客户在模具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技术溢价。精密注塑模具在制造工艺和材料选用上要求较高，同时对生产加工的精度也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销售成套模具收入，占总体销售模具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余为修改模具收入。报告期内，销售成套模具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成套收入（万元）	7,136.80	16,869.35	18,236.20	14,599.01
销售数量（套）	386.00	784.00	751.00	586.00
单位售价（万元/套）	18.49	21.52	24.28	24.91
单位售价变动率	-14.08%	-11.37%	-2.53%	-
单位成本（万元/套）	10.18	12.33	12.41	11.19
单位成本变动率	-17.44%	-0.64%	10.90%	-

注：上表模具销售情况不含修改模等销售情况；修改模金额较小，对总体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套模具单位售价分别为 24.91 万元/套、24.28 万元/套、21.52 万元/套和 18.49 万元/套；销售成套模具单位成本分别为 11.19 万元/套、12.41 万元/套、12.33 万元/套和 10.18 万元/套。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每套模具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等具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销售模具单价总体呈下行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具产品结构变化和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等所致：（1）2017 年、2018 年产品结构中尺寸较大、单价较高的模具较多，故模具单位售价较高；（2）受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外在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整车销量下降，主机厂纷纷降价，为降成本压力，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压缩了模具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但是从长远角度来看，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影响的消退，以及各国政府对汽车产业的扶持，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降价不具有持续性。2018-2019 年单位成本略增，主要系销售模具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2020年1-6月单位成本降幅17.44%，主要系销售模具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 （2）注塑件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精密注塑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注塑成型的一体化服务，即模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注塑件的生产周期较短，生产工艺较模具简单，单件产品的价值含量也较低。

注塑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7,680.61	37,498.69	31,356.72	29,494.28
销售数量（万件）	19,549.09	41,647.14	33,055.41	28,637.82
单位售价（元/件）	0.90	0.90	0.95	1.03
单位售价变动率	-	-5.26%	-7.77%	-
单位成本（元/件）	0.56	0.54	0.61	0.60
单位成本变动率	3.70%	-11.48%	1.67%	-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单位售价分别为1.03元/件、0.95元/件、0.90元/件和0.90元/件；注塑件单位成本分别为0.60元/件、0.61元/件、0.54元/件和0.56元/件。与精密注塑模具类似，注塑件也具有定制化特征，产品结构不尽相同，不同型号注塑件的体积、重量、用料、组装等存在差异，甚至某些产品的用料、配件等由客户指定。2017年至2020年1-6月单位售价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报告期内，2019年和2020年1-6月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其中2019年单位成本降幅11.48%，主要系生产效率提高，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有所控制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 （3）健康产品

公司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虽然处于发展初期，但作为公司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在大众健康意识走强的背景下推出的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近几年公司健康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增加，并且随着国外的刚性需求，以及国内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将有广阔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健康产品毛利率为26.75%、24.16%、21.82%和25.32%，整体较为平稳，2019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给Lidl Hong Kong Limited的玻璃清洁机材料成本上涨而单位售价未能相应上涨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19.16	2.70	2,952.66	4.22
管理费用	3,451.03	10.13	8,537.83	12.21
研发费用	1,473.22	4.32	3,382.23	4.84
财务费用	-9.24	-0.03	95.29	0.14
<b>合计</b>	<b>5,834.18</b>	<b>17.12</b>	<b>14,968.00</b>	<b>21.41</b>

续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74.57	4.01	2,222.88	4.18
管理费用	13,268.73	20.69	11,508.75	21.66
研发费用	2,590.13	4.04	2,025.18	3.81
财务费用	297.60	0.46	468.16	0.88
<b>合计</b>	<b>18,731.02</b>	<b>29.21</b>	<b>16,224.96</b>	<b>30.54</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的期间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1.60	43.69%	977.14	33.09%	830.21	32.25%	649.43	29.22%
运杂费	91.44	9.95%	680.74	23.06%	657.35	25.53%	699.88	31.49%
广告宣传费	54.42	5.92%	334.76	11.34%	250.51	9.73%	167.54	7.54%
出货包装物	121.93	13.27%	308.97	10.46%	279.35	10.85%	193.84	8.72%
办公费用等	42.47	4.62%	270.22	9.15%	212.22	8.24%	200.84	9.04%
售后服务费	174.50	18.98%	310.83	10.53%	238.46	9.26%	251.92	11.33%
佣金	28.89	3.14%	63.59	2.15%	98.63	3.83%	52.76	2.37%
摊销折旧费	3.92	0.43%	6.42	0.22%	7.84	0.30%	6.67	0.30%
<b>合计</b>	<b>919.16</b>	<b>100.00%</b>	<b>2,952.66</b>	<b>100.00%</b>	<b>2,574.57</b>	<b>100.00%</b>	<b>2,222.88</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2.88 万元、2,574.57 万元、2,952.66 万元、919.16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4.01%、4.22% 和 2.70%。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15.82%，2019 年销售费用比 2018 年增长 14.69%，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 1-6 月运杂费较少，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港杂费等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3.04	2.87	2.69	2.11
上海亚虹	3.49	3.82	3.80	3.58
天龙股份	3.90	4.31	4.18	4.35
昌红科技	4.12	3.42	3.04	3.00
肇民科技	1.66	2.46	2.50	2.93
可比公司均值	<b>3.24</b>	<b>3.37</b>	<b>3.24</b>	<b>3.20</b>
公司	<b>2.70</b>	<b>4.22</b>	<b>4.01</b>	<b>4.18</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客户产品、区域分布结构等因素差异所致。

##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99.55	52.15%	3,779.16	44.26%	3,758.16	28.32%	2,807.29	24.39%
摊销折旧费	588.00	17.04%	1,344.64	15.75%	1,267.49	9.55%	864.10	7.51%
办公费用	168.46	4.88%	415.82	4.87%	422.70	3.19%	333.55	2.90%
维修保养费	248.96	7.21%	549.33	6.43%	591.35	4.46%	328.13	2.85%
中介机构费	194.92	5.65%	574.52	6.73%	561.59	4.23%	368.27	3.20%
水电房租费	113.17	3.28%	77.81	0.91%	36.06	0.27%	193.89	1.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82.61	2.39%	251.46	2.95%	201.68	1.52%	229.16	1.99%
存货报废	59.24	1.72%	273.46	3.20%	255.39	1.92%	315.22	2.74%
股份支付	-	-	800.22	9.37%	5,760.29	43.41%	5,605.78	48.71%
其他	196.11	5.68%	471.41	5.52%	414.02	3.12%	463.35	4.03%
<b>合计</b>	<b>3,451.03</b>	<b>100.00%</b>	<b>8,537.83</b>	<b>100.00%</b>	<b>13,268.73</b>	<b>100.00%</b>	<b>11,508.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08.75 万元、13,268.73 万元、8,537.83 万元、3,451.03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6%、20.69%、12.21%和 10.13%，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902.97 万元、7,508.44 万元、7,737.61 万元和 3,45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1%、11.71%、11.07%和 10.13%。剔除股份支付之后，2018 年管理费用比 2017 年管理费用增加 1,605.47 万元，增长率为 27.20%，主要系 2018 年职工薪酬较高；2019 年管理费用比 2018 年增加 229.17 万元，增长率为 3.05%，变动较小。

关于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横河模具	7.27	6.67	6.60	7.37
上海亚虹	6.67	6.37	5.44	5.07
天龙股份(剔除股份支付)	7.47	8.29	8.04	8.28
昌红科技	7.06	10.50	9.64	11.03
肇民科技(剔除股份支付)	6.70	7.92	8.82	8.21
<b>可比公司均值</b>	<b>7.03</b>	<b>7.95</b>	<b>7.71</b>	<b>7.99</b>
<b>公司(剔除股份支付)</b>	<b>10.13</b>	<b>11.07</b>	<b>11.71</b>	<b>11.11</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司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管理费用率为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的摊销折

旧费、中介机构费、维修保养费等费用较高。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6.67	75.80%	2,425.11	71.70%	1,930.60	74.54%	1,485.53	73.35%
直接投入	162.60	11.04%	503.43	14.88%	246.40	9.51%	326.97	16.15%
折旧摊销费用	133.72	9.08%	237.57	7.02%	193.43	7.47%	139.97	6.91%
其他费用	60.24	4.09%	216.12	6.39%	219.69	8.48%	72.71	3.59%
<b>合计</b>	<b>1,473.22</b>	<b>100.00%</b>	<b>3,382.23</b>	<b>100.00%</b>	<b>2,590.13</b>	<b>100.00%</b>	<b>2,025.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用、设计费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水平，研发费用金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项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进度
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	-	-	161.36	已完成
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	-	-	166.43	已完成
吸真空排气机构	-	-	-	182.78	已完成
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	-	-	164.88	已完成
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	-	-	162.89	已完成
无顶针脱模机构	-	-	-	181.00	已完成
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	-	134.89	168.39	已完成
高精度防烧坏前模镶件	-	-	120.88	183.68	已完成
一种斜抽芯滑块结构	-	-	238.67	-	已完成
一种真空注塑方式	-	-	261.37	-	已完成
一种自动卸螺纹装置	-	-	248.95	-	已完成
一种软胶倒扣模	-	-	258.55	-	已完成
一种新型抽芯功能的模具	47.51	122.40	144.18	-	试生产
一种新型注塑装置	45.64	137.76	151.64	-	试生产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	219.48	-	-	已完成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	209.97	-	-	已完成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进度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	240.17	-	-	已完成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	222.78	-	-	已完成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45.54	219.71	-	-	已完成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96.70	135.62	-	-	试生产
一种低翘曲耐高温的镗雕型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8.46	152.63	-	-	试生产
同心不同牙距脱模机构	92.48	-	-	-	中试阶段
软胶顶针吹气结构	104.07	-	-	-	研究阶段
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93.89	-	-	-	研究阶段
快换模架结构	43.38	-	-	-	研究阶段
内缩滑块中的斜芯结构	45.83	-	-	-	研究阶段
三板模前模先抽芯机构	43.57	-	-	-	研究阶段
汽车天窗自动开合过滤网产品的模具	-	-	-	172.28	已完成
汽车内饰件出风口大面板产品的模具	-	-	-	122.47	已完成
汽车内饰件控制旋钮双色产品的模具	-	-	-	95.45	已完成
汽车内饰件主控制台透光按键双色产品的模具	-	-	-	88.07	已完成
U型管产品分节旋转模具	-	-	182.40	-	已完成
螺旋叶轮模具	-	-	160.24	-	已完成
长管产品模具	-	-	151.04	-	已完成
圈链门产品模具	-	-	75.29	-	已完成
汽车天窗挡风网产品的双色模具	-	145.01	-	-	已完成
汽车铰链产品模具	-	146.66	-	-	已完成
卫浴类弯管产品模具	-	138.18	-	-	已完成
外轮廓斜齿产品模具	-	109.20	-	-	已完成
智能充电控制器的模块化设计	-	27.94	-	-	已完成
VK175150DC2系列智能直流充电桩	-	47.92	-	-	已完成
通讯光缆转接器安装筒产品的模具	63.32	-	-	-	试生产
口罩熔喷布模具	49.94	-	-	-	试生产
特斯拉汽车后视镜产品模具	81.27	-	-	-	试生产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进度
BOSCH E-Bike 软胶密封产品模具	39.49	-	-	-	试生产
模式 II 便携式充电盒设计	37.70	-	-	-	试生产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成型滑块	-	-	25.81	26.88	已完成
一种可实现二次抽芯的油缸抽滑块机构	-	-	25.81	39.37	已完成
一种同进同出齿轮旋转抽芯机构	-	-	25.81	18.27	已完成
一种新型螺旋冷却机构	-	-	25.81	11.41	已完成
空气净化器结构	-	-	67.73	6.32	已完成
净化器消声风道结构	-	-	67.73	5.74	已完成
硬表面清洁机加长杆结构	-	-	52.82	1.45	已完成
真空清洁机吸嘴	-	-	53.61	2.03	已完成
便携式净水器开发	-	-	49.76	1.27	已完成
净水笔开发	-	-	50.16	1.27	已完成
前向离心风轮风道系统空气净化器的开发	120.20	299.35	-	-	试生产
后向离心风轮风道系统空气净化器的开发	120.41	299.87	-	-	试生产
一种净水滤芯拼接结构的开发	50.78	126.46	-	-	试生产
一种滑块变向抽芯装置及大角度斜顶机构	69.78	173.77	-	-	试生产
一种新型低功率、低噪音空气净化器的开发	60.00	149.41	-	-	试生产
一种新型冷却水路	23.26	57.92	-	-	试生产
其他研发项目	-	-	16.95	61.49	已完成
<b>合计</b>	<b>1,473.22</b>	<b>3,382.23</b>	<b>2,590.13</b>	<b>2,025.18</b>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横河模具	3.83	4.72	4.42	4.01
上海亚虹	4.50	3.77	4.22	3.59
天龙股份	4.50	4.99	4.75	4.04
昌红科技	3.39	4.81	4.94	5.69
肇民科技	4.33	4.12	4.81	4.37
<b>可比公司均值</b>	<b>4.11</b>	<b>4.48</b>	<b>4.63</b>	<b>4.34</b>
<b>公司</b>	<b>4.32</b>	<b>4.84</b>	<b>4.04</b>	<b>3.81</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接近。

#### 4、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8.05	163.21	277.62	269.04
减：利息收入	4.60	8.42	7.81	7.20
汇兑损益	-59.06	-99.33	-9.10	172.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6.38	39.83	36.88	33.69
<b>合计</b>	<b>-9.24</b>	<b>95.29</b>	<b>297.60</b>	<b>468.1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财务费用随着短期借款、出口汇率变动等相应变动。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7	-137.98	-126.29	-5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93	777.90	1,176.11	48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42	174.26	43.84	52.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5	53.30	32.33	-8.5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800.22	-5,760.29	-5,60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2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07	107.30	175.69	8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5	26.58	12.95	4.48
<b>合计</b>	<b>1,342.78</b>	<b>-66.61</b>	<b>-4,822.93</b>	<b>-5,216.24</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16.24 万元、-4,822.93 万元、-66.61 万元和 1,342.78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和股份支付费用是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主要因素。2020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系

受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关于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往来款清理	54.45	60.72	19.83	14.68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24	-	1.43	15.01
违约赔偿收入	0.20	-	16.56	24.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3.45	1.5
其他	0.81	0.68	5.34	1.58
<b>合计</b>	<b>78.70</b>	<b>61.40</b>	<b>46.61</b>	<b>57.61</b>

2017年政府补助15.01万元、2018年1.43万元为台风灾后补助；2020年1-6月23.24万元为疫情补助款。

###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5	131.51	91.76	59.77
往来款清理	3.34	4.99	9.68	1.20
罚款支出	0.01	-	0.01	12.95
对外捐赠	-	3.00	-	33.70
其他	0.75	7.02	6.00	2.12
<b>合计</b>	<b>13.24</b>	<b>146.52</b>	<b>107.46</b>	<b>109.73</b>

### 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32	-6.47	-37.99	3.24

### 4、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851.69	777.90	1,174.68	434.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8	6.91	6.30	0.32
<b>合计</b>	<b>855.27</b>	<b>784.81</b>	<b>1,180.98</b>	<b>434.35</b>

根据 2017 年 5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贴	146.16	211.44	282.49	210.5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10.00	173.70	568.24	-	与收益相关
上市经费补贴	330.00	-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164.81	64.82	9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7.20	106.20	83.17	59.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51.76	39.80	70.54	47.00	与收益相关
用工补贴	89.32	26.31	16.06	24.15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补贴	21.59	62.84	18.44	51.94	与收益相关
税费补贴	0.45	77.71	18.98	-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补贴	-	10.00	20.00	29.82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0.40	5.08	6.75	1.78	与收益相关
科创红包补贴	-	-	-	9.03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51.69</b>	<b>777.90</b>	<b>1,174.68</b>	<b>434.03</b>	

## 5、政府补助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1.69	777.90	1,174.68	434.0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3.24	-	1.43	15.01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计入财务费用的资金贷款 贴息）	-	-	-	37.00
<b>合计</b>	<b>874.93</b>	<b>777.90</b>	<b>1,176.11</b>	<b>486.04</b>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9	44.10	-	-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形成的公允



价值变动。

## 7、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69	274.92	176.25	235.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26	5.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2.59	46.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04	130.16	-	-
<b>合计</b>	<b>506.73</b>	<b>405.08</b>	<b>220.09</b>	<b>287.93</b>

## （六）税项情况

### 1、主要税种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1-6月	656.57	869.49	836.19	689.86
2019年度	646.97	1,395.01	1,385.42	656.57
2018年度	1,110.39	1,422.49	1,885.91	646.97
2017年度	959.67	1,863.14	1,712.42	1,110.39

注：2020年6月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9.40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181.63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23.09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0.52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2）增值税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1-6月	86.56	461.20	471.10	76.67
2019年度	255.78	679.21	848.43	86.56
2018年度	162.41	1,179.37	1,086.00	255.78
2017年度	434.27	280.60	552.46	162.41

注：2020年6月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97.18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55.14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226.35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262.62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2、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9.49	1,395.01	1,422.49	1,858.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3	265.97	278.05	45.55
<b>合 计</b>	<b>859.46</b>	<b>1,660.98</b>	<b>1,700.53</b>	<b>1,904.26</b>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290.47	11,144.52	5,439.57	7,115.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3.57	1,671.68	815.93	1,067.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	-20.89	228.42	34.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09	-56.74	-9.77	-3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51	425.63	962.19	928.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70	-24.58	-0.15	-26.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32	142.23	94.61	78.7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121.06	1.88	0.00
税费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66.28	-355.28	-392.59	-146.07
所得税费用	859.46	1,660.98	1,700.53	1,904.26

## 3、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92.95	910.07	705.40	1,104.8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4.38	29.36	-	-
<b>合计</b>	<b>617.33</b>	<b>939.44</b>	<b>705.40</b>	<b>1,104.87</b>
利润总额	7,290.47	11,144.52	5,439.57	7,115.09
<b>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b>	<b>8.47%</b>	<b>8.43%</b>	<b>12.97%</b>	<b>15.53%</b>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	7,290.47	11,944.74	11,199.85	12,720.87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比例	8.47%	7.86%	6.30%	8.69%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税收优惠均为依法取得，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1,104.87万元、705.40万元、939.44万元、617.33万元，公司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53%、12.97%、8.43%和8.47%，公司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比例为8.69%、6.30%、7.86%和8.4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相关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

### （八）利润表的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产税	113.46	227.70	246.54	12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1	156.79	186.49	162.03
教育费附加	79.62	154.23	178.84	160.23
土地使用税	33.74	40.08	37.94	37.95
印花税	18.32	51.16	33.38	30.93
其他	1.05	22.49	16.11	15.05
合计	326.71	652.44	699.30	532.60

#### 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1.33	-64.39	-	-
合计	21.33	-64.39	-	-

### 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64.42	-91.81
存货跌价损失	-508.35	-307.76	-137.70	-154.00
商誉减值损失	-	-	-266.23	-
<b>合计</b>	<b>-508.35</b>	<b>-307.76</b>	<b>-568.36</b>	<b>-245.81</b>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质量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5,205.31	52.85%	45,806.76	49.75%	41,891.22	48.94%	33,785.54	45.58%
非流动资产	49,258.13	47.15%	46,269.23	50.25%	43,705.52	51.06%	40,339.83	54.42%
<b>资产合计</b>	<b>104,463.44</b>	<b>100.00%</b>	<b>92,075.98</b>	<b>100.00%</b>	<b>85,596.74</b>	<b>100.00%</b>	<b>74,125.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4,125.37 万元、85,596.74 万元、92,075.98 万元和 104,463.4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如下：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59.33	7.35%	4,330.14	9.45%	3,650.43	8.71%	4,422.00	1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93.49	31.87%	7,329.10	16.00%	-	-	-	-
应收票据	-	-	-	0.00%	-	-	294.10	0.87%
应收账款	15,949.68	28.89%	17,811.77	38.88%	17,860.50	42.64%	12,665.94	37.49%
应收款项融资	359.60	0.65%	21.77	0.05%	-	-	-	-
预付款项	340.24	0.62%	288.64	0.63%	425.55	1.02%	522.32	1.55%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24.23	0.59%	441.68	0.96%	254.27	0.61%	282.02	0.83%
存货	16,341.05	29.60%	15,232.05	33.25%	15,444.87	36.87%	14,020.80	41.50%
其他流动资产	237.69	0.43%	351.59	0.77%	4,255.61	10.16%	1,578.36	4.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205.31</b>	<b>100.00%</b>	<b>45,806.76</b>	<b>100.00%</b>	<b>41,891.22</b>	<b>100.00%</b>	<b>33,785.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8%、88.22%、97.59%和 97.71%。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17	0.30%	11.46	0.26%	6.02	0.16%	18.29	0.41%
银行存款	3,409.26	83.99%	3,941.23	91.02%	3,359.35	92.03%	4,091.03	92.52%
其他货币资金	637.90	15.71%	377.45	8.72%	285.06	7.81%	312.68	7.07%
<b>合计</b>	<b>4,059.33</b>	<b>100.00%</b>	<b>4,330.14</b>	<b>100.00%</b>	<b>3,650.43</b>	<b>100.00%</b>	<b>4,422.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22.00 万元、3,650.43 万元、4,330.14 万元和 4,059.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9%、8.71%、9.45%和 7.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幅 17.4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48.6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幅 18.6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控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852.06 万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329.10 万元、17,59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7,593.49	7,329.10	-	-
债务工具投资	17,593.49	7,329.10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b>合计</b>	<b>17,593.49</b>	<b>7,329.10</b>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2017年与2018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其他流动资产”。

###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均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4.1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21.77万元、359.60万元。依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即将2019年12月末应收票据21.77万元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	-	294.10
应收款项融资	359.60	21.77	-	-
<b>合计</b>	<b>359.60</b>	<b>21.77</b>	-	<b>294.10</b>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06	-	121.7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152.06</b>	-	<b>121.76</b>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8	-	27.2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78.08</b>	-	<b>27.29</b>	-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16,501.54	18,400.22	18,445.58	13,099.72
坏账准备	551.87	588.46	585.09	433.77
账面价值	<b>15,949.68</b>	<b>17,811.77</b>	<b>17,860.50</b>	<b>12,665.94</b>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345.87万元，增长幅度为40.81%，主要原因系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与Lidl Hong Kong Limited等年末余额增加较多；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5.36万元，减幅为0.25%，变动较小；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898.68万元，减少幅度为10.32%，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本期业务量减少等。

##### ①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 6月30日	1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82.60	7.17%
	2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1,129.33	6.84%
	3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1,116.79	6.77%
	4	YOOWO CO.,LIMITED	1,036.98	6.28%
	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72	5.96%
	-	合计	<b>5,448.41</b>	<b>33.02%</b>
2019年 12月31日	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2.76	13.66%
	2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599.04	8.69%
	3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65.30	7.96%
	4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215.81	6.61%

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5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157.38	6.29%
	-	合计	<b>7,950.29</b>	<b>43.21%</b>
2018年 12月31日	1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3,341.70	18.12%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99	9.86%
	3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000.92	5.43%
	4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886.48	4.81%
	5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719.05	3.90%
	-	合计	<b>7,767.14</b>	<b>42.12%</b>
2017年 12月31日	1	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1,615.45	12.33%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9.08	11.21%
	3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357.26	10.36%
	4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86.45	7.53%
	5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03.58	6.13%
	-	合计	<b>6,231.83</b>	<b>47.56%</b>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长期合作关系。

2018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变动情况：A、Lidl Hong Kong Limited为2017年新开发的客户，2018年正式开始下单；B、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虽然不在2017年前五名，2017年仍然排名靠前，未发生重大变动；C、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2018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康普集团变更交易主体，由原来供货给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中转到其国外母公司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导致公司2018年下半年国内销售额减少；D、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以模具销售为主的客户，2017年、2018年模具销售额较大，且模具的生产和结算周期较长，故2018年末余额较大。

2019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变动情况：A、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下滑的原因系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战略性调整，原项目结束后未开发更多的新项目；B、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出台和实施影响，客户艾福迈之前开发的项目全部转为量产，需求量大增；C、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公司提供的产品可用于更多的车型使当年业务量增加所致。



2020年6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变动情况：A、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主要系走步机业务量增加；B、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本期增加主要系国外的通讯建设工程（特别是美国需求量）增加使公司的本期业务量增加；C、YOOWO CO.,LIMITED 本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产品主销往美洲，因疫情影响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D、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末余额较少主要系部分业务转移至其子公司 Intretech(Malaysia)Sdn.Bhd.生产等。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16.86	98.88%	18,249.01	99.18%	18,344.68	99.45%	12,888.13	98.38%
1至2年	137.83	0.84%	126.45	0.69%	77.53	0.42%	195.55	1.49%
2至3年	24.12	0.15%	18.14	0.10%	8.27	0.04%	16.04	0.12%
3年以上	22.74	0.14%	6.63	0.04%	15.10	0.08%	0.00	0.00%
<b>合计</b>	<b>16,501.54</b>	<b>100.00%</b>	<b>18,400.22</b>	<b>100.00%</b>	<b>18,445.58</b>	<b>100.00%</b>	<b>13,099.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经济实力强、资质及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的坏账核销等情况。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政策

账龄	横河模具	上海亚虹	天龙股份	昌红科技	肇民科技	公司
3个月以内	5%	3%	5%	0%	5%	3%
4-12个月				5%		
1-2年	10%	10%	10%	20%	20%	20%
2-3年	20%	20%	20%	50%	50%	50%
3-4年	30%	50%	50%	100%	100%	100%
4-5年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无

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④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金额	2,300.28	4,361.30	2,746.25	1,634.87
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	252.17	-	132.83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代收客户货款金额	-	147.25	-	689.11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	-	21.33	48.9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300.28	4,760.72	2,767.58	2,505.75
营业收入	34,075.30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营业收入	6.75%	6.81%	4.32%	4.72%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	-	0.03%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05.75 万元、2,767.58 万元、4,760.72 万元和 2,30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4.32%、6.81%和 6.75%，其中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1,634.87 万元、2,746.25 万元、4,361.30 万元和 2,300.28 万元；属于“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的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132.83 万元、0.00 万元、252.17 万元和 0.00 万元；属于“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代收客户货款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689.11 万元、0.00 万元、147.25 万元和 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03%、0.00%和 0.00%，占比较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合理，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 (5) 预付款项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万元）	340.24	288.64	425.55	522.3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62%	0.63%	1.02%	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32 万元、425.55 万元、288.64 万元和 34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02%、0.63%和 0.62%，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待摊费用、电费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2	21.67%
广东吉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6.89	10.84%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7	6.7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8	6.72%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18.79	5.52%
合计	<b>175.26</b>	<b>51.50%</b>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324.23	441.68	254.27	282.0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9%	0.96%	0.61%	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02 万元、254.27 万元、441.68 万元和 324.23 万元，各期末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期末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代扣代缴款项等导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7.84	1 年以内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	3 年以上
天津欧诺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31.14	1 年以内：29.19 万元；1-2 年：1.94 万元。
代垫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27.99	1 年以内
代垫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3.29	1 年以内
合计		<b>280.26</b>	

### （7）存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16,341.05	15,232.05	15,444.87	14,020.8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9.60%	33.25%	36.87%	41.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8%	21.78%	24.08%	26.39%

注：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上半年“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0.80 万元、15,444.87 万元、15,232.05 万元和 16,34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0%、36.87%、33.25% 和

29.60%，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9%、24.08%、21.78% 和 23.98%，相对稳定。

### ①存货结构分析

存货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309.68	19.40%	2,935.84	18.70%	2,791.20	17.52%	2,435.45	16.85%
在产品	9,504.08	55.70%	8,588.76	54.71%	8,178.17	51.33%	7,314.93	50.60%
库存商品	3,283.04	19.24%	3,478.06	22.15%	4,293.72	26.95%	4,073.13	28.17%
发出商品	878.69	5.15%	607.03	3.87%	554.30	3.48%	509.51	3.52%
委托加工物资	30.55	0.18%	50.66	0.32%	77.63	0.49%	81.07	0.56%
低值易耗品	58.41	0.34%	39.52	0.25%	36.57	0.23%	42.70	0.30%
<b>存货余额合计</b>	<b>17,064.46</b>	<b>100.00%</b>	<b>15,699.87</b>	<b>100.00%</b>	<b>15,931.59</b>	<b>100.00%</b>	<b>14,456.79</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723.42	-	467.82	-	486.72	-	435.99	-
<b>存货账面价值</b>	<b>16,341.05</b>	<b>-</b>	<b>15,232.05</b>	<b>-</b>	<b>15,444.87</b>	<b>-</b>	<b>14,020.80</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 95.62%、95.80%、95.56% 和 9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435.45 万元、2,791.20 万元、2,935.84 万元和 3,309.6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5%、17.52%、18.70% 和 19.40%。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注塑件生产所需的 ABS、PP、PA、POM 等塑料粒子以及健康产品生产所需的电机、PCBA 板、滤材等。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存货储备需求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314.93 万元、8,178.17 万元、8,588.76 万元和 9,504.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0.60%、51.33%、54.71% 和 55.70%，主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模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生产备用模具增多，且模具开发周期较长，故模具在产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073.13 万元、4,293.72 万元、3,478.06 万元和 3,283.0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7%、26.95%、22.15% 和 19.24%，主要为保证稳定供货或应对客户临时调整需求计划的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产成品库存。

### ②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35.99 万元、486.72 万元、467.82 万元和 723.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38	6.41%	44.42	9.49%	46.78	9.61%	65.71	15.07%
在产品	369.76	51.11%	202.34	43.25%	330.91	67.99%	233.95	53.66%
库存商品	298.95	41.32%	207.78	44.41%	91.04	18.70%	114.53	26.27%
发出商品	8.33	1.15%	13.29	2.84%	18.00	3.70%	21.80	5.00%
<b>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b>723.42</b>	<b>100.00%</b>	<b>467.82</b>	<b>100.00%</b>	<b>486.72</b>	<b>100.00%</b>	<b>435.99</b>	<b>100.00%</b>

### ③存货库龄分析

202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513.26	419.35	115.68	261.39	3,309.68	46.38	3,263.31
在产品	6,169.41	2,775.58	364.31	194.77	9,504.08	369.76	9,134.32
库存商品	2,793.17	362.93	66.59	60.35	3,283.04	298.95	2,984.10
发出商品	869.89	4.14	1.37	3.29	878.69	8.33	870.36
委托加工物资	30.55	0.00	0.00	0.00	30.55	-	30.55
低值易耗品	45.54	5.67	3.40	3.81	58.41	-	58.41
<b>合计：</b>	<b>12,421.81</b>	<b>3,567.68</b>	<b>551.35</b>	<b>523.62</b>	<b>17,064.46</b>	<b>723.42</b>	<b>16,341.05</b>

续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356.26	293.89	113.12	172.58	2,935.84	44.42	2,891.42
在产品	7,258.63	1,091.03	150.01	89.08	8,588.76	202.34	8,386.42
库存商品	3,250.48	154.20	56.95	16.43	3,478.06	207.78	3,270.28
发出商品	601.58	2.11	3.07	0.26	607.03	13.29	593.74
委托加工物资	46.12	4.18	0.35	0.00	50.66	-	50.66
低值易耗品	29.59	4.32	4.23	1.38	39.52	-	39.52
<b>合计：</b>	<b>13,542.67</b>	<b>1,549.74</b>	<b>327.73</b>	<b>279.73</b>	<b>15,699.87</b>	<b>467.82</b>	<b>15,232.05</b>

续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382.93	179.00	111.89	117.38	2,791.20	46.78	2,744.43
在产品	6,641.27	1,382.38	142.02	12.51	8,178.17	330.91	7,847.26
库存商品	4,098.68	105.56	79.38	10.09	4,293.72	91.04	4,202.68
发出商品	540.08	9.27	4.73	0.22	554.30	18.00	536.30
委托加工物资	77.28	0.35	0.00	0.00	77.63	-	77.63
低值易耗品	28.57	6.33	1.68	0.00	36.57	-	36.57
<b>合计:</b>	<b>13,768.80</b>	<b>1,682.88</b>	<b>339.70</b>	<b>140.20</b>	<b>15,931.59</b>	<b>486.72</b>	<b>15,444.87</b>

续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093.40	185.91	91.61	64.53	2,435.45	65.71	2,369.74
在产品	6,623.75	661.37	11.51	18.30	7,314.93	233.95	7,080.99
库存商品	3,801.09	232.99	33.50	5.56	4,073.13	114.53	3,958.60
发出商品	503.97	5.26	0.28	0.00	509.51	21.80	487.71
委托加工物资	81.07	0.00	0.00	0.00	81.07	-	81.07
低值易耗品	35.75	6.95	0.00	0.00	42.70	-	42.70
<b>合计:</b>	<b>13,139.03</b>	<b>1,092.48</b>	<b>136.90</b>	<b>88.39</b>	<b>14,456.79</b>	<b>435.99</b>	<b>14,020.80</b>

公司的存货库龄较长的主要是生产周期较长，工艺较为繁琐的模具在产品和塑料粒子原材料等，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97.18	55.14	226.35	262.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71	91.84	400.86	193.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0	181.63	23.09	0.52
银行理财产品	-	-	3,336.00	97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33.94
待转发行费用	61.32	-	-	-
其他	35.08	22.98	269.32	117.69
<b>合计</b>	<b>237.69</b>	<b>351.59</b>	<b>4,255.61</b>	<b>1,578.36</b>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25.00	0.74%	325.00	0.81%
长期股权投资	1,941.69	3.94%	1,566.99	3.39%	1,112.08	2.54%	935.83	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00	0.66%	325.00	0.7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6.32	4.89%	2,492.02	5.39%	2,663.42	6.09%	2,830.35	7.02%
固定资产	34,203.21	69.44%	32,213.16	69.62%	32,575.81	74.53%	29,578.70	73.32%
在建工程	1,317.17	2.67%	124.73	0.27%	690.08	1.58%	797.11	1.98%
无形资产	7,270.41	14.76%	7,322.80	15.83%	4,251.07	9.73%	4,349.21	10.78%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8.10	2.39%	1,392.52	3.01%	1,497.64	3.43%	776.98	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0	0.45%	201.16	0.43%	216.16	0.49%	171.14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04	0.80%	630.84	1.36%	374.28	0.86%	575.52	1.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258.13</b>	<b>100.00%</b>	<b>46,269.23</b>	<b>100.00%</b>	<b>43,705.52</b>	<b>100.00%</b>	<b>40,339.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44%、92.90%、94.22%和93.02%。

###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830.35万元、2,663.42万元、2,492.02万元和2,406.32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741.98	3,741.98	3,741.98	3,732.17
	土地使用权	1,110.38	1,110.38	1,110.38	1,109.91
	<b>合计</b>	<b>4,852.36</b>	<b>4,852.36</b>	<b>4,852.36</b>	<b>4,842.08</b>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71.53	1,997.29	1,848.80	1,695.69
	土地使用权	374.51	363.05	340.13	316.05
	<b>合计</b>	<b>2,446.04</b>	<b>2,360.34</b>	<b>2,188.94</b>	<b>2,011.74</b>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70.45	1,744.69	1,893.18	2,036.48
	土地使用权	735.87	747.33	770.25	793.86
	合计	<b>2,406.32</b>	<b>2,492.02</b>	<b>2,663.42</b>	<b>2,830.35</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91.46	19,084.05	19,087.47	18,130.92
	机器设备	25,745.17	23,115.88	20,586.14	16,907.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61.75	1,643.44	1,748.23	1,310.92
	运输设备	1,058.79	935.88	920.31	753.51
	模具	1,487.88	1,063.39	810.85	285.22
	合计	<b>49,745.04</b>	<b>45,842.65</b>	<b>43,152.99</b>	<b>37,388.56</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326.32	3,858.56	2,963.93	2,081.20
	机器设备	9,272.17	8,161.87	6,213.85	4,725.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5.87	782.71	744.81	538.79
	运输设备	675.60	608.77	527.59	429.79
	模具	331.87	217.58	127.01	34.88
	合计	<b>15,541.84</b>	<b>13,629.49</b>	<b>10,577.19</b>	<b>7,809.86</b>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模具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65.13	15,225.49	16,123.54	16,049.72
	机器设备	16,472.99	14,954.01	14,372.29	12,182.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5.89	860.73	1,003.42	772.13
	运输设备	383.18	327.12	392.72	323.72
	模具	1,156.01	845.81	683.84	250.34
	合计	<b>34,203.21</b>	<b>32,213.16</b>	<b>32,575.81</b>	<b>29,578.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7,388.56 万元、43,152.99 万元、45,842.65 万元和 49,745.0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需配备较多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应对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房产、生产设备等，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 （3）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519.23	77.15	-	-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139.50	28.45	-	-
在安装设备	647.53	19.13	690.08	533.40
房屋装修	10.92	-	-	263.71
<b>合计</b>	<b>1,317.17</b>	<b>124.73</b>	<b>690.08</b>	<b>797.11</b>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11 万元、690.08 万元、124.73 万元和 1,317.17 万元，最近一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 （4）无形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7,737.17	7,649.25	4,322.14	4,200.88
	软件	1,205.75	1,205.46	1,171.61	1,100.69
	专利权	5.50	5.50	5.50	5.50
	<b>合计</b>	<b>8,948.42</b>	<b>8,860.21</b>	<b>5,499.26</b>	<b>5,307.08</b>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53.92	576.33	454.89	367.43
	软件	1,018.60	955.58	788.03	585.90
	专利权	5.50	5.50	5.26	4.54
	<b>合计</b>	<b>1,678.02</b>	<b>1,537.41</b>	<b>1,248.18</b>	<b>957.87</b>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083.25	7,072.92	3,867.25	3,833.45
	软件	187.15	249.88	383.58	514.80
	专利权	-	-	0.24	0.96
	合计	<b>7,270.41</b>	<b>7,322.80</b>	<b>4,251.07</b>	<b>4,349.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9.21 万元、4,251.07 万元、7,322.80 万元和 7,27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8%、9.73%、15.83% 和 14.76%，报告期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 （5）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期初余额	1,566.99	1,112.08	935.83	280.01
二、追加投资	-	180.00	-	420.00
三、投资收益	374.69	274.92	176.25	235.82
四、期末余额	1,941.69	1,566.99	1,112.08	935.83

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935.83 万元、1,112.08 万元、1,566.99 万元、1,941.69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对象有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对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投资 42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被投资单位构成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40.70	1,374.90	898.48	555.53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99	192.09	213.59	380.31
合计	<b>1,941.69</b>	<b>1,566.99</b>	<b>1,112.08</b>	<b>935.83</b>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5.00 万元、325.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25.00

万元和 325.00 万元，均是投资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5.00	3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00	325.00	-	-
合计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 （7）商誉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271.64	266.67	267.76	-
商誉减值准备	271.64	266.67	267.76	-

2018 年 10 月，子公司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向外购入一项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由于该资产组满足“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因此该项购买构成一项业务合并，购买成本大于交易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与该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组的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642.22	1,712.39	1,950.57	-
无形资产	123.49	121.23	121.73	-
商誉	271.64	266.67	267.76	-
资产总计	2,037.34	2,100.29	2,340.06	-

说明：商誉原值各期末变动系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形成的。

2018 年末，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经对该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与商誉的账面价值较为接近，因此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装修费	1,013.63	1,198.29	1,413.22	625.93
模具费	143.07	169.17	78.48	145.01
其他	21.39	25.06	5.94	6.04

合计	1,178.10	1,392.52	1,497.64	776.9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776.98 万元、1,497.64 万元、1,392.52 万元和 1,178.10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模具费。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4.28	203.15	1,106.27	181.77	1,092.68	179.24	885.24	146.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45	18.05	87.53	19.38	208.26	36.92	99.14	24.22
合计	1,339.73	221.20	1,193.80	201.16	1,300.95	216.16	984.38	171.1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变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04	630.84	374.28	575.52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80%	1.36%	0.86%	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52 万元、374.28 万元、630.84 万元和 395.04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等。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181.58	95.23%	19,292.00	95.30%	24,065.95	97.17%	25,550.44	98.55%
非流动负债	960.79	4.77%	950.76	4.70%	699.79	2.83%	376.73	1.45%
负债合计	20,142.36	100.00%	20,242.76	100.00%	24,765.74	100.00%	25,92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927.17 万元、24,765.74 万元、20,242.76 万元和 20,142.36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年减少所致。

##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9.87	5.23%	4,500.00	18.70%	5,500.00	21.53%
应付票据	3,161.22	16.48%	1,871.49	9.70%	1,365.11	5.67%	1,182.57	4.63%
应付账款	7,806.85	40.70%	7,920.97	41.06%	9,569.87	39.77%	10,490.90	41.06%
预收款项	24.71	0.13%	3,527.28	18.28%	3,692.49	15.34%	3,891.52	15.23%
合同负债	3,570.18	18.6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9.69	12.35%	2,693.79	13.96%	2,369.69	9.85%	1,819.35	7.12%
应交税费	965.03	5.03%	1,092.06	5.66%	1,285.12	5.34%	1,660.50	6.50%
其他应付款	1,133.75	5.91%	1,176.54	6.10%	1,283.67	5.33%	1,005.60	3.94%
其他流动负债	150.14	0.78%	-	-	-	-	-	-
<b>合计</b>	<b>19,181.58</b>	<b>100.00%</b>	<b>19,292.00</b>	<b>100.00%</b>	<b>24,065.95</b>	<b>100.00%</b>	<b>25,550.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7%、89.33%、88.24%和 88.28%。

### （1）短期借款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1,000.00	4,500.00	5,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9.87	-	-
<b>合计</b>	<b>-</b>	<b>1,009.87</b>	<b>4,500.00</b>	<b>5,5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报告期内无逾期情况。具体贷款内容等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 （2）应付票据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61.22	1,871.49	1,365.11	1,182.5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3,161.22</b>	<b>1,871.49</b>	<b>1,365.11</b>	<b>1,182.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2.57 万元、1,365.11 万元、1,871.49 万元、3,161.22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是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供应商

采购款所开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 （3）应付账款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款项	7,806.85	7,920.97	9,569.87	10,490.90
占流动负债比例	40.70%	41.06%	39.77%	4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90.90 万元、9,569.87 万元、7,920.97 万元和 7,806.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06%、39.77%、41.06% 和 40.70%，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货款、设备和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逐年增加和后期应付账款设备款余额有所减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采用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余额增至 3,161.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24.71	3,527.28	3,692.49	3,891.52
合同负债	3,570.18	-	-	-
合计	<b>3,594.89</b>	<b>3,527.28</b>	<b>3,692.49</b>	<b>3,891.52</b>

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是预收的货款与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891.52 万元、3,692.49 万元、3,527.28 万元和 24.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3,570.18 万元，款项性质为预收货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9.35 万元、2,369.69 万元、2,693.79 万元和 2,369.69 万元。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699.27	838.20	670.06	1,110.91
增值税	173.85	141.70	482.12	425.03
土地使用税	21.73	21.73	12.02	12.02
房产税	19.82	19.89	46.05	34.37
个人所得税	17.39	20.36	23.73	2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	12.91	20.33	22.00
教育费附加	14.02	12.84	19.04	21.84
印花税	4.72	24.25	11.30	6.92
其他	0.02	0.18	0.47	0.00
<b>合计</b>	<b>965.03</b>	<b>1,092.06</b>	<b>1,285.12</b>	<b>1,660.50</b>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60.50万元、1,285.12万元、1,092.06万元和965.0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0%、5.34%、5.66%和5.03%。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利润总额变动导致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额变动所致。

####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万元）	-	-	6.58	8.04
其他应付款（万元）	1,133.75	1,176.54	1,277.09	997.56
<b>合计</b>	<b>1,133.75</b>	<b>1,176.54</b>	<b>1,283.67</b>	<b>1,005.60</b>

##### ①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利息费用，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04万元、6.58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 ②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费用性支出、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其他往来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97.56万元、1,277.09万元、1,176.54万元和1,133.7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0%、5.31%、6.10%和5.91%。

#### （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50.14	-	-	-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80.37	216.95	1,405.68	221.45	1,456.30	364.07	1,506.91	376.73
公允价值变动	178.49	28.44	44.10	6.64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419.76	715.40	4,473.50	722.66	2,100.74	335.72	-	-
<b>合计</b>	<b>5,978.62</b>	<b>960.79</b>	<b>5,923.29</b>	<b>950.76</b>	<b>3,557.03</b>	<b>699.79</b>	<b>1,506.91</b>	<b>376.73</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由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公允价值变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

### （三）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360.00	11.10%	8,880.00	12.36%	8,628.00	14.18%	8,031.00	16.66%
资本公积	55,329.45	65.62%	49,898.92	69.46%	14,088.12	23.16%	6,318.89	13.11%
其他综合收益	202.80	0.24%	132.12	0.18%	128.79	0.21%	1.86	0.00%
盈余公积	908.24	1.08%	415.18	0.58%	2,776.54	4.56%	2,650.40	5.50%
未分配利润	17,536.87	20.80%	11,706.76	16.30%	34,071.55	56.01%	30,602.90	6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37.36	98.83%	71,032.99	98.89%	59,693.01	98.13%	47,605.05	98.77%
少数股东权益	983.71	1.17%	800.23	1.11%	1,138.00	1.87%	593.15	1.23%
<b>合计</b>	<b>84,321.07</b>	<b>100.00%</b>	<b>71,833.22</b>	<b>100.00%</b>	<b>60,831.00</b>	<b>100.00%</b>	<b>48,198.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98.20 万元、60,831.00 万元、71,833.22 万元和 84,321.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

### 1、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期初余额	8,880.00	8,628.00	8,031.00	5,6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本期变动	480.00	252.00	597.00	2,431.00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480.00	252.00	597.00	2,431.00
三、期末余额	9,360.00	8,880.00	8,628.00	8,031.00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期初余额	49,898.92	14,088.12	6,318.89	746.66
二、本期变动	5,430.52	35,810.81	7,769.23	5,572.23
三、期末余额	55,329.45	49,898.92	14,088.12	6,318.89

### （1）2017年增加 55,722,291.24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17年12月，公司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12.32元/股），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6,057,772.00 元；

2017年10月，公司收购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00% 股权，公司所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35,480.76 元，减少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

### （2）2018年增加 77,692,281.77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18年12月，公司分别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12.32元/股），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7,602,853.00 元，增资入股价格（4.25元/股）与实收资本的差额 19,40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引入新股东，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所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686,928.77 元，增加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

### （3）2019年增加 358,108,091.55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19年7月，公司分别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12.32元/股），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8,002,212.00 元，增资入股价格（4.25元/股）与实收资本的差额 8,1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公司收购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6.80%股权，公司所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763,927.73元，减少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

2019年，公司注销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返还投资款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差额36,483.49元，减少资本公积。

根据2019年12月7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7,843,350.65元中的8,88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8,8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499,043,350.6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事项增加资本公积342,716,290.77元。

#### （4）2020年1-6月增加54,305,249.17元，形成原因如下：

2020年1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入股价格（12.33元/股）与实收资本的差额54,38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公司收购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股权，并同时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公司所付对价与按照最终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78,750.83元，减少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

###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期初余额	132.12	128.79	1.86	2.07
二、本期发生额	70.68	3.33	126.93	-0.2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68	3.33	126.93	-0.20
三、期末余额	202.80	132.12	128.79	1.86

###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期初余额	415.18	2,776.54	2,650.40	2,315.08
二、本期变动	493.06	-2,361.36	126.15	335.3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493.06	1,065.80	126.15	335.32
股改冲减盈余公积	-	-3,427.16	-	-
三、期末余额	908.24	415.18	2,776.54	2,650.40

###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期初余额	11,706.76	34,071.55	30,602.90	25,752.54
二、本期变动	5,830.10	-22,364.79	3,468.65	4,850.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17	9,545.48	3,594.79	5,18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06	1,065.80	126.15	335.32
减：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30,844.47	-	-
三、期末余额	17,536.87	11,706.76	34,071.55	30,602.90

2019年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30,844.47万元为股改时冲减未分配利润形成的。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横河模具	1.41	2.99	3.36	4.07
	上海亚虹	1.89	4.29	4.94	4.86
	天龙股份	1.19	2.80	3.26	3.26
	昌红科技	3.62	4.47	4.49	4.44
	肇民科技	1.47	2.98	3.41	3.20
	可比公司均值	<b>1.92</b>	<b>3.51</b>	<b>3.89</b>	<b>3.97</b>
	公司	<b>1.95</b>	<b>3.80</b>	<b>4.07</b>	<b>4.24</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wind财务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4、4.07、3.80和1.95，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始健康产品业务拓展较快等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比较大。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企业的客户结构和客户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应收账款账龄大都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横河模具	1.21	2.58	3.00	3.37
	上海亚虹	1.85	4.69	4.92	4.84
	天龙股份	1.50	3.59	3.98	4.17
	昌红科技	2.40	4.58	5.17	4.78
	肇民科技	2.36	4.21	4.12	4.22
	可比公司均值	<b>1.86</b>	<b>3.93</b>	<b>4.24</b>	<b>4.28</b>
	公司	<b>1.33</b>	<b>2.78</b>	<b>2.63</b>	<b>2.44</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为 wind 财务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高，毛利率比同行业平均值高，营业成本的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尚在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健康产品等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各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存货”。

##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88	2.37	1.74	1.32
速动比率（倍）	2.01	1.57	0.9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15.68	23.93	3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28	21.98	28.93	34.9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72.57	15,873.20	9,560.07	9,79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88	69.28	20.59	27.4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且处于合理区间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795.90 万元、9,560.07 万元、

15,873.20 万元和 9,772.57 万元。

## 2、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经营性负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无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横河模具	1.12	1.09	1.12	1.10
	上海亚虹	2.70	2.44	2.27	2.16
	天龙股份	3.73	3.37	3.61	3.63
	昌红科技	3.54	3.31	4.67	5.01
	肇民科技	1.90	2.19	2.52	1.73
	可比公司均值	<b>2.60</b>	<b>2.48</b>	<b>2.84</b>	<b>2.73</b>
	公司	<b>2.88</b>	<b>2.37</b>	<b>1.74</b>	<b>1.32</b>
速动比率	横河模具	0.72	0.69	0.72	0.75
	上海亚虹	1.79	1.70	1.53	1.45
	天龙股份	2.87	2.60	2.76	2.87
	昌红科技	2.82	2.57	3.94	4.20
	肇民科技	1.52	1.75	1.89	1.22
	可比公司均值	<b>1.94</b>	<b>1.86</b>	<b>2.17</b>	<b>2.10</b>
	公司	<b>2.01</b>	<b>1.57</b>	<b>0.92</b>	<b>0.71</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横河模具	49.43	51.10	57.46	49.94
	上海亚虹	21.70	24.34	25.27	28.15
	天龙股份	20.40	22.26	21.11	20.27
	昌红科技	16.40	16.49	14.06	13.18
	肇民科技	41.70	36.48	29.75	41.59
	可比公司均值	<b>29.93</b>	<b>30.13</b>	<b>29.53</b>	<b>30.63</b>
	公司	<b>19.28</b>	<b>21.98</b>	<b>28.93</b>	<b>34.98</b>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为 wind 财务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主要是模具和健康业务造成发行人存货较大，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低，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59	14,584.52	7,811.06	6,69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6.87	-11,115.12	-10,186.23	-8,13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82	-2,888.45	1,735.78	3,711.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0	-2.51	-92.59	-7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76	578.43	-731.98	2,197.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92.49	72,890.71	63,038.64	54,045.24
收到税费返还	906.28	2,025.68	1,765.33	69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76	943.38	1,444.38	948.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374.53</b>	<b>75,859.76</b>	<b>66,248.36</b>	<b>55,690.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6.29	38,407.84	37,446.79	28,74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0.92	15,375.32	13,341.62	10,4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61	2,916.36	3,706.37	2,82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12	4,575.72	3,942.52	6,943.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969.94</b>	<b>61,275.24</b>	<b>58,437.29</b>	<b>48,995.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04.59</b>	<b>14,584.52</b>	<b>7,811.06</b>	<b>6,694.52</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4.52 万元、7,811.06 万元、14,584.52 万元和 9,404.5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股份支付等变动引起，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管控不断加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等所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6,431.01	9,483.54	3,739.03	5,210.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33	64.39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	508.35	307.76	568.36	245.81
固定资产折旧	2,062.13	3,810.79	3,214.23	2,038.41
无形资产摊销	152.02	312.12	314.40	29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90	442.56	314.24	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2	6.47	37.99	-3.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	131.51	88.30	5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9	-44.1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5	107.96	361.89	34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73	-405.08	-220.09	-28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5	15.00	-45.02	5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	250.97	323.06	-1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59	231.72	-1,474.80	-4,62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3.30	-53.20	-4,940.42	46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45	-878.10	-230.41	-2,780.45
其他	-	800.22	5,760.29	5,6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59	14,584.52	7,811.06	6,694.52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930.00	65,703.00	43,062.00	28,4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4	130.16	43.84	5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9	37.12	9.98	1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067.12</b>	<b>65,870.28</b>	<b>43,115.82</b>	<b>28,523.16</b>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3.99	7,153.40	7,874.05	9,10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60.00	69,832.00	45,428.00	27,4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943.99</b>	<b>76,985.40</b>	<b>53,302.05</b>	<b>36,660.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76.87</b>	<b>-11,115.12</b>	<b>-10,186.23</b>	<b>-8,137.56</b>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7.56万元、-10,186.23万元、-11,115.12万元和-14,876.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8.04	1,071.00	3,006.55	2,92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4	-	469.30	4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8,2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88.04</b>	<b>2,071.00</b>	<b>11,206.55</b>	<b>8,92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4,500.00	9,200.00	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2	102.16	270.77	26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	357.29	-	4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6.22</b>	<b>4,959.45</b>	<b>9,470.77</b>	<b>5,214.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91.82</b>	<b>-2,888.45</b>	<b>1,735.78</b>	<b>3,711.86</b>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1.86万元、1,735.78万元、-2,888.45万元和4,891.82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年短期借款较少而偿还借款较大所致。



####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 1、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105.72 万元、7,874.05 万元、7,153.40 万元和 4,883.99 万元。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等。

公司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总预算为 38,022.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 519.23 万元；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总预算为 31,149.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 139.50 万元。

除上述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外，有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34.98%、28.93%、21.98%和 19.28%；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1.32、1.74、2.37 和 2.88，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0.71、0.92、1.57 和 2.01，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加大货款催收力度，保证及时回款；（2）定期监测货款回收及客户信用情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3）加强与客户沟通，优化存货结构，提升存货周转水平；（4）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对老客户销售金额，同时拓展客户群体，培育更多优质客户。

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披露具体详见本节“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3,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备案、环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38,022.08	38,022.08	闽发改备 [2019]C130029 号	泉台管环审 [2020]60 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31,149.87	31,149.87	厦高管计备 2020188 号	厦翔环审 [2020]162 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6,108.00	6,108.00	厦高管经备 2020506	厦翔环审 [2020]165 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217.75	2,217.75	厦高管经备 2020476	-
合计		<b>77,497.70</b>	<b>77,497.70</b>	-	-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

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产能和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实力将得到大幅的提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满足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效地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升级改造技术中心，加大技术研究投入，整合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力量，从而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工程技术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有助于加快形成覆盖全球各主要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本地化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经营战略，可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体情况如下：

未来，公司将把握模具制造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机遇，以世界一流的高端模具制造企业为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将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应用 CMIS、MES 等系统，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扩大精密塑料模具和注塑制品优质产能。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将加大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研发的投入，打造创新技术研发平台，从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创新技术应用、工艺实现等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

销售区域，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技术研发实力、营销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于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核心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和“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

1、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2、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中高端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智能化、自动化建设，优化公司生产流程，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3、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先进地位。

4、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不仅为公司产能扩张提供保障，同时也帮助公司的客户建立服务保障，为公司重点目标市场提供本地化的产品推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是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应用和升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 （一）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项目政策支持

模具作为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其制造技术水平是衡量国家制造水平的标志之一。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对模塑行业予以支持。

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不仅为注塑模具及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良好的发展契机，依托有利的政策背景，不仅会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同时也将为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做出有益贡献。

##### 2、下游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塑料制品产量增长态势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5,474.4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8,184.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5.16%。

公司产品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众多细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下游应用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 3、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且一致性高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已建成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积极向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迈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18 万元、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和 1,473.22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拥有一支涵盖了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加工、机械装备、材料分析等学科在内的分工明确、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团队协作高效的研发队伍，并配备了软硬件较为完备的实验室。

##### 4、公司客户资源丰富

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

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发展至今，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取得了诸多客户的青睐。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保证公司的订单随客户的发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对消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起到重要的作用，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 **5、现有的营销服务渠道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品牌的建设和市场形象的建立，积极推进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营销服务网点运行平稳，作为营销信息收集和服务平台，是公司形成全球性业务布局和积累客户资源的重要保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建设的网点是基于公司已有营销渠道情况，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全球已有的营销服务体系优势，形成规模化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可凭借现有的营销渠道运营经验，了解客户的需求偏好，快速建立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知名度，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增强模具制造水平，紧跟下游发展步伐**

近年来，国内模具制造企业通过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实现了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较程度的提高，国内部分骨干企业已实现从低端模具的设计生产到中高端模具设计生产的跨越，但仍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技术的不断提升，促进了我国模具产业转型升级，国内中高端模具水平与国外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中高端模具依赖进口的现象正在逐渐改变。中高端模具在结构、精度、使用条件及寿命、形状、尺寸、材料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为此加强模具设计制造水平是国内模具制造企业缩小与国际性模具

企业差距的重要途径。

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引进新设备，建设新生产线，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此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同时，增强公司中高端模具的设计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助力我国模具产业转型升级。

## **2、提高模具和配套注塑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布局日趋合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健康发展，模塑行业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面对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亟需扩大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突破公司发展瓶颈。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优化生产布局，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此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3、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在国家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带动下，产业整体保持较快、较好的发展，但目前国内模具行业集中度较低，而生产企业的区域化分布却高度集中，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制造业发达地区。与国际化高端模具制造企业相比，国内模具企业在技术开发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整体规模等方面有一定差距，存在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等产品结构不合理问题。因此，我国急需一批拥有丰富开发、制造经验的本土模具制造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壮大自身规模实力，逐渐参与到高端模具产品的市场竞争当中，并带动国内模具制造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和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效率，从而发挥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引领行业的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022.08 万元，进行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	11,000.52	28.93%
2	机器设备	23,063.00	60.66%
3	铺底流动资金	3,958.56	10.41%
项目总投资		<b>38,022.08</b>	<b>100.00%</b>

本项目土建工程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募投工程量	单价（万元）	募投金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m <sup>2</sup>			
1.1	办公楼	m <sup>2</sup>	7,192.95	0.15	1,078.94
1.2	1#厂房	m <sup>2</sup>	19,749.18	0.15	2,962.38
1.3	2#厂房	m <sup>2</sup>	7,609.81	0.15	1,141.47
1.4	3#厂房	m <sup>2</sup>	18,230.37	0.15	2,734.56
1.5	1#宿舍楼	m <sup>2</sup>	3,619.66	0.15	542.95
1.6	2#宿舍楼	m <sup>2</sup>	3,619.73	0.15	542.96
1.7	高管宿舍	m <sup>2</sup>	4,555.27	0.15	683.29
1.8	配套厂房	m <sup>2</sup>	3,679.69	0.15	551.95
1.9	地下建筑	m <sup>2</sup>	1,935.70	0.30	580.71
2	其他配套工程		/	/	181.31
合计					<b>11,000.52</b>

本项目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硬件	21,528.00
软件系统	1,000.00
办公设备	535.00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3,063.00

本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b>注塑件产品生产线</b>					
1	进口注塑机-50T	恩格尔	4	52.00	208.00
2	进口注塑机-80T	恩格尔	8	55.00	440.00
3	进口注塑机-120T	恩格尔	5	65.00	325.00
4	进口注塑机-160T	恩格尔	5	85.00	425.00
5	进口注塑机-220T	恩格尔	3	100.00	300.00
6	进口注塑机-300T	恩格尔	1	130.00	130.00
7	进口注塑机-400T	恩格尔	2	150.00	300.00
8	进口注塑机-650T	恩格尔	2	160.00	320.00
9	进口注塑机-850T	恩格尔	2	180.00	360.00
10	进口注塑机-1050T	恩格尔	1	220.00	220.00
11	国产双色注塑机-160T	HT	3	40.00	120.00
12	国产双色注塑机-250T	HT	2	50.00	100.00
13	国产注塑机-60T	HT	10	7.00	70.00
14	国产注塑机-90T	HT	12	10.00	120.00
15	国产注塑机-120T	HT	15	14.00	210.00
16	国产注塑机-160T	HT	25	17.00	425.00
17	国产注塑机-200T	HT	10	22.00	220.00
18	国产注塑机-250T	HT	15	28.00	420.00
19	国产注塑机-380T	HT	8	43.00	344.00
20	国产注塑机-470T	HT	10	55.00	550.00
21	国产注塑机-600T	HT	4	75.00	300.00
22	国产注塑机-700T	HT	3	90.00	270.00
23	国产注塑机-800T	HT	2	110.00	220.00
24	中央供料系统		2	70.00	140.00
25	造粒机		3	25.00	75.00
26	高压氮气压缩机		2	30.00	60.00
27	进口智能机械手		152	15.00	2,280.00
28	高速静音粉碎机		5	1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9	空压机		4	10.00	40.00
30	叉车		10	10.00	100.00
31	色差仪		2	10.00	20.00
32	冷水机		20	10.00	200.00
33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152	7.00	1,064.00
34	水源热泵机组		5	4.00	20.00
35	低速粉碎机		80	5.00	400.00
36	模温机		180	4.00	720.00
37	配套电脑		60	0.50	30.00
38	仓储货架设备等		1	500.00	500.00
39	其他配套设备		1	200.00	200.00
	<b>小计</b>				<b>12,296.00</b>
<b>模具制造生产线</b>					
40	进口智能高精度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牧野	8	250.00	2,000.00
41	进口智能数据加工中心	牧野	10	120.00	1,200.00
42	进口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	牧野	14	130.00	1,820.00
43	进口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牧野	4	90.00	360.00
44	进口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夏米尔	2	140.00	280.00
45	国产数控穿孔放电加工机	夏米尔	2	15.00	30.00
46	进口立式智能数控铣床	精准	4	45.00	180.00
47	精密铣床		5	20.00	100.00
48	进口数控线深孔钻加工机	精准	2	140.00	280.00
49	精密磨床		10	7.00	70.00
50	CNC 设备在线上测量系统		10	10.00	100.00
51	3R 气动快速基准夹头		80	3.50	280.00
52	3R 其他配套设备		20,000	0.013	260.00
53	立式合模机	适意	2	100.00	200.00
54	卧式合模机	适意	3	80.00	240.00
55	激光雕刻机		2	10.00	20.00
56	行车	10T	5	4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57	行车	5T	10	20.00	200.00
58	其他配套设备		1	200.00	200.00
	<b>小计</b>				<b>8,020.00</b>
<b>检测设备</b>					
59	光学测量系统	ATOS	1	120.00	120.00
60	三坐标测量仪器	海克斯康	4	48.00	192.00
61	光学测量仪	Nikon	2	35.00	70.00
62	工具显微镜	Nikon	4	20.00	80.00
63	设计工程电脑		50	1.00	50.00
64	其他配套设备		1	100.00	100.00
	<b>小计</b>				<b>612.00</b>
<b>环保设备及其他</b>					
65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1	200.00	200.00
66	其他环保安全设备		1	200.00	200.00
67	软件系统硬件		1	200.00	200.00
	<b>小计</b>				<b>600.00</b>
	<b>总计</b>				<b>21,528.00</b>

本项目软件系统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1	200.00	200.00
2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250.00	250.00
3	模具半自动化加工系统		1	150.00	150.00
4	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	1	200.00	200.00
5	刀具管理中心系统	/	1	120.00	120.00
6	设计软件	/	1	40.00	40.00
7	模流软件	/	1	40.00	40.00
	<b>小计</b>				<b>1,000.00</b>

本项目办公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辆/台)	单价 (万元)	总计 (万元)
1	商务车	2	50.00	100.00
2	小汽车	3	2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3	厢式运输车	5	25.00	125.00
4	存储服务器	2	25.00	50.00
5	服务器	5	15.00	75.00
6	电脑	50	0.50	25.00
7	其他配套设备	1	100.00	100.00
合计				<b>535.00</b>

## 2、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溪庄村、上林村，项目土地文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该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闽发改备[2019]C130029 号	泉台管环审[2020]60 号

## 4、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监控要求。抛光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

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废铁屑、废铜丝等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控制措施**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使西、南道路侧厂界噪声需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需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30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投产等各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6、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8,505.40 万元，预计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8 年（含建设期）。

**（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149.87 万元，进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

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	10,800.80	34.67%
2	机器设备	16,953.00	54.42%
3	铺底流动资金	3,396.07	10.90%
<b>项目总投资</b>		<b>31,149.87</b>	<b>100.00%</b>

本项目土建工程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募投工程量	单价（万元）	募投金额（万元）
<b>1</b>	<b>主体工程</b>	m <sup>2</sup>			
1.1	厂房一	m <sup>2</sup>	25,591.00	0.15	3,838.65
1.2	厂房二	m <sup>2</sup>	25,291.51	0.15	3,793.73
1.3	办公楼	m <sup>2</sup>	8,704.37	0.18	1,566.79
1.4	倒班宿舍	m <sup>2</sup>	4,610.51	0.15	691.58
1.5	连廊	m <sup>2</sup>	1,667.62	0.10	166.76
1.6	门卫	m <sup>2</sup>	21.38	0.10	2.14
1.7	地下室	m <sup>2</sup>	1,570.54	0.30	471.16
2	公用配套工程				145.00
3	室外工程				125.00
<b>合计</b>					<b>10,800.80</b>

本项目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硬件	15,298.00
软件系统	1,420.00
办公设备	235.00
<b>合计</b>	<b>16,953.00</b>

本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b>注塑件产品生产线</b>					
1	进口注塑机-35T	阿博格	4	50.00	200.00
2	进口注塑机-50T	恩格尔	4	52.00	208.00
3	进口注塑机-80T	恩格尔	8	55.00	4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4	进口注塑机-120T	恩格尔	4	65.00	260.00
5	进口注塑机-160T	恩格尔	6	85.00	510.00
6	进口注塑机-220T	恩格尔	2	100.00	200.00
7	进口注塑机-300T	恩格尔	1	130.00	130.00
8	进口注塑机-400T	恩格尔	2	150.00	300.00
9	进口注塑机-650T	恩格尔	1	160.00	160.00
10	进口注塑机-850T	恩格尔	1	180.00	180.00
11	进口注塑机-1050T	恩格尔	1	220.00	220.00
12	进口双色注塑机-120T	恩格尔	2	120.00	240.00
13	进口硅胶注塑机-80T	阿博格/ 恩格尔	3	100.00	300.00
14	进口双色注塑机-160T	恩格尔	1	140.00	140.00
15	进口双色注塑机-200T	恩格尔	1	165.00	165.00
16	进口双色注塑机-400T	恩格尔	1	280.00	280.00
17	进口微发泡注塑机-400T	恩格尔	1	350.00	350.00
18	国产注塑机-60T	HT	8	7.00	56.00
19	国产注塑机-90T	HT	10	10.00	100.00
20	国产注塑机-120T	HT	12	14.00	168.00
21	国产注塑机-160T	HT	20	17.00	340.00
22	国产注塑机-200T	HT	10	22.00	220.00
23	国产注塑机-250T	HT	12	28.00	336.00
24	国产注塑机-380T	HT	8	43.00	344.00
25	国产注塑机-470T	HT	8	55.00	440.00
26	国产注塑机-600T	HT	3	75.00	225.00
27	国产注塑机-700T	HT	1	90.00	90.00
28	国产注塑机-800T	HT	1	110.00	110.00
29	硅胶供料装置	ELMET	2	35.00	70.00
30	中央供料系统		3	70.00	210.00
31	造粒机		3	25.00	75.00
32	高压氮气压缩机		2	30.00	60.00
33	进口智能机械手	恩格尔	43	15.00	645.00
34	国产自动机械手	海天	93	8.00	744.00
35	高速静音粉碎机	松井	40	10.00	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6	空压机		4	10.00	40.00
37	叉车		10	10.00	100.00
38	色差仪		2	10.00	20.00
39	冷水机	松井	15	10.00	150.00
40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松井	136	7.00	952.00
41	水源热泵机组		5	4.00	20.00
42	低速粉碎机	松井	30	5.00	150.00
43	模温机	松井	200	4.00	800.00
44	仓储货架设备等		1	100.00	100.00
45	其他配套设备		1	200.00	200.00
	<b>小计</b>				<b>11,448.00</b>
<b>模具生产设备</b>					
46	进口智能超高精密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牧野	6	300.00	1,800.00
47	进口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	牧野/夏米尔	4	180.00	720.00
48	进口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夏米尔	2	160.00	320.00
49	气动快速基准夹头	3R	80	3.50	280.00
50	3R 其他配套设备	3R	10,000	0.013	130.00
	<b>小计</b>				<b>3,250.00</b>
<b>环保设备及其他</b>					
51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1	200.00	200.00
52	其他环保安全设备		1	200.00	200.00
53	软件系统硬件		1	200.00	200.00
	<b>小计</b>				<b>600.00</b>
	<b>总计</b>				<b>15,298.00</b>

本项目软件系统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1	200.00	200.00
2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250.00	250.00
3	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1	250.00	250.00
4	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	3	200.00	600.00
5	刀具管理中心系统	1	120.00	120.00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总计			<b>1,420.00</b>

本项目办公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1	商务车	1	25.00	25.00
2	小汽车	1	20.00	20.00
3	厢式运输车	2	25.00	50.00
4	存储服务器	2	25.00	50.00
5	服务器	3	15.00	45.00
6	电脑	90	0.50	45.00
合计				<b>235.00</b>

## 2、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土地文号“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该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厦高管计备 2020188 号	厦翔环审[2020]162 号

## 4、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在生产车间配备通风换气设备，充分保证空气流通，可以及时将挥发性含异味废气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生产污水系统：经厂区内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

格产品、包装废物等，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产品，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4）噪声控制措施**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一些生产设备机械产生的噪音。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

源头治理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设备安装时，先要打坚固地基，加装减震垫，增加稳定性减轻震动；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除加装消音装置外，要单独进行封闭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30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投产等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6、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3,056 万元，预计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4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7 年（含建设期）。

**（三）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6,108.00 万元进行研发项目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

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 2、项目投资概算

### (1) 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225.00	3.68%
2	机器设备及软件系统	2,358.00	38.61%
3	研发费用	3,525.00	57.71%
<b>项目总投资</b>		<b>6,108.00</b>	<b>100.00%</b>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品牌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进口注塑机-220T	1	恩格尔	120.00	120.00
2	进口注塑机-160T	1	恩格尔	100.00	100.00
3	进口注塑机-120T	1	恩格尔	80.00	80.00
4	进口注塑机-80T	1	恩格尔	73.00	73.00
5	进口硅胶注塑机-80T	1	阿博格/恩格尔	175.00	175.00
6	进口双色注塑机-200T	1	恩格尔	185.00	185.00
7	硅胶供料装置	1	ELMET	35.00	35.00
8	进口智能机械手	6	恩格尔	15.00	90.00
9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6	松井	8.00	48.00
10	模温机	12	松井	4.00	48.00
11	三坐标测量仪器	4	海克斯康	48.00	192.00
12	光学测量仪 CT 扫描	1	ATOS	400.00	400.00
13	光学测量仪	1	ATOS	150.00	150.00
14	工具显微镜	5	Nikon	20.00	100.00
15	设计工程电脑	60		1.20	72.00
16	其他配套设备	1		100.00	100.00
<b>合计</b>					<b>1,968.00</b>

项目软件系统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设计软件	60		2.50	150.00
2	模流软件	6	Modex3D	40.00	240.00
合计					<b>390.00</b>

### 3、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双号)，该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 4、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厦高管经备 2020506	厦翔环审[2020]165 号

###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以研发人员、费用及设备投入，以及研发活动为内容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通过技术处理、实行清洁生产及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极为轻微的程度。综合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对环境基本不存在不利影响。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运行期 24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运营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运营												

##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产品的附件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四）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2,217.75 万元，进行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现有工厂及办事处的基础上，通过筛选评估，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球各区域的营销网络，提升已进驻区域的整体规模及业绩，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先进地位。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所投入	625.00	28.18%
2	软硬件投入	457.75	20.64%
3	人员及营销费用	1,135.00	51.18%
项目总投资		<b>2,217.75</b>	<b>100.00%</b>

#### 2、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项目拟在厦门、上海、德国、新加坡、美国扩大或新增营销服务网点，其中厦门、上海、德国将通过已有厂房的形式完成营销服务网点建设。新增新加坡、美国营销服务网点，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完成营销服务网点建设。

####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厦高管经备 2020476	-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环评批复。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18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投产等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为公司重点目标市场提供本地化的产品推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营销服务网点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建成一个以国内、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为依托的基本覆盖全球各区域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公司布局全球市场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六、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规划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模具制造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机遇，继续秉承“务实进取、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以“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为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和快速响应服务为主线，以 MES、ERP 等先进信息系统为支撑，深耕现有主营业务和应用市场，形成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全球产业开拓布局，并逐步向下游产业进行延伸，构建贯通“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现代化的制造体系，推动自身不断向世界一流的高端模具制造企业迈进。

###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重点将围绕技术创新升级、产能扩充、产品体系优化、市场拓展和服务强化、管理信息化等方面展开，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增加公司创新活力，推进公司全面高质量稳步发展。公司发展目标规划具体如下：

####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公司技术创新将以“大型、精密、复杂”的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和引进技术创新人才，配备高端实验检测设备，建设模具刀具管理中心，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等软件，重点开展智能制造、微发泡注塑成型等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缩短创新周期，提高研发质量。同时，将深化对硅胶模具、多色注塑制品、高光产品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新产品的研究，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加速向终端应用领域渗透，进一步保持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 2、智能制造与产能扩充

为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将通过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和产线，以及建立智能立体仓库，继续推动包含注塑、部装、物流、总装等在内的高柔性生产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并通过对 MES、ERP 等信



息系统的持续优化升级，进而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释放德国和马来西亚等地的国外产能，实现国际国内互补的生产格局，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在成本及交期方面的优势，更好地贴近客户国际化发展需求，有效刺激潜在客户需求向公司倾斜。

### **3、产品体系优化**

为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未来公司除将继续保持原有产品的优势地位，还将加快全产业链整合步伐，向健康产品领域终端产品进行延伸，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组合，构建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并有利于扩大与原有优势产品的协同效应，增强与客户合作粘性，实现公司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市场拓展和服务强化**

公司将坚持国际与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全球化布局，持续巩固和扩大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在国际方面，公司将在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区域设立海外营销服务网点，其作为公司专业形象展示和服务窗口，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技术交流，保证服务及时性，提高服务质量，为公司赢得高端客户资源，打造口碑传播的良性循环；在国内方面，公司将通过产能的进一步扩大，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将凭借厦门、上海、天津等地已建网点，持续加强与原有优质客户的配套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其采购份额，成为其关键模具和塑料制件供应商，持续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 **5、管理系统化**

立足于全球布局和多产品形态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在已信息系统资源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积极进行 ERP、MES、OA、CRM 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打造一个全面、高效、可靠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实现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大幅度提升，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 **1、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

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及行业经营模式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5）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优势；

（6）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8）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方面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 （2）人才方面

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销售和中高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 （3）管理方面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企业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资金以及股票发行的资金支持，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

指标体系。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操作，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

3、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招聘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内外部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继续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4、公司将持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明确的销售目标，严格控制销售风险，并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深度挖掘潜在客户，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保障投资者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也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和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 1、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投资者沟通的机构设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具体沟通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首先，本公司将会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其次将派遣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微信、APP 等工具与投资者互动。最后，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差异化现金分红正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2）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

### （一）累积投票制

#### 1、《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

###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四）征集投票权

###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YOOWO CO.,LIMITED	厦门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2019.06.01-2021.05.31 协议期限届满时，如双方仍有订单未履行完毕，则至该订单履行完毕时可终止。
2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模具	2016年1月11日生效，零部件合同有效期内，协议有效
3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注塑件	2015年10月21日生效，有效期无限。只有在供货关系终止或双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合作伙伴才能终止合同。否则，对每批或所有寄存货物而言，终止合同应当提前3个月发出通知。在对方破产的情况下，一方无需发出通知即可终止本合同。
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件	2019.06.11-2021.06.10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5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模具及注塑件	2018.03.07-2021.03.06 如果没有根据本协议条款提早终止，在本协议的上述有效期之后，协议自动延长其后的一日历年。
6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件	2020.05.08-2022.10.30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一方要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唯科模塑	模具及注塑件	2018年6月21日签订，无终止时间。如未另有约定，协议可由任意一方在1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该通知自月底起生效。

## 2、销售订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号	订单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2161170	注塑件	74.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2161172	注塑件	74.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114069	注塑件	889.96 万元	履行完毕
4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121577	注塑件	558.63 万元	履行完毕
5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	22439-B-00003	空气净化器	707.48 万元	正在履行
6	Vremi LLC	健康产业	VRM000996	空气净化器	89.9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YOOWO CO.,LIMITED	健康科技	LE000046	空气净化器	75.7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YOOWO CO.,LIMITED	健康科技	LE000052	空气净化器	102.8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业	345202	玻璃清洁机	130.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0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科技	331391	玻璃清洁机	119.7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科技	304905	玻璃清洁机	174.2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科技	312087	玻璃清洁机	355.8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健康产业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板、电源板	2019.02.26-2021.02.25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2	健康产业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复合滤材	2018.10.26-2020.10.25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3	健康产业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2018.11.13-2020.11.12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4	健康产业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9.05.10-2022.05.09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5	唯科模塑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7.01.05-2020.01.04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6	唯科模塑	厦门红丽兴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有效期三年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7	上海克比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0.01.10-2022.01.09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 （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83010120160000667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500.00	2016.06.13至2017.06.12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83100620150000383, 83100520150000407	履行完毕
83010120160001515			800.00	2016.12.20至2017.12.1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3010120170000520			1,000.00	2017.05.27至2018.05.26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83100620150000383, 83100620160000484, 83100520170000177	履行完毕
83010120180000001			2,000.00	2018.01.02至2019.01.0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3010120180000049			700.00	2018.01.10至2019.01.0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3010120180001090			500.00	2018.08.07至2019.08.06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3010120180001553			1,000.00	2018.10.25至2019.10.24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HETO35198	唯科模塑	中国建设	3,200.00	2016.06.21	抵押担保	SXZGDY20	履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 合同	履行 情况
0201201600 066	唯科模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 行	1,000.00	至 2017.06.20	抵押担保	14390	履行 完毕
HETO35198 0201201700 108				2017.06.19 至 2018.06.18			
HETO35198 0201201700 155				2017.10.10 至 2018.04.09			
HETO35198 0201201800 052				2018.04.08 至 2019.04.07			
HETO35198 0201201800 073				2018.05.18 至 2019.05.17			
HETO35198 0201201800 113				2018.08.06 至 2019.08.05			
RMBZJZD2 019010				2019.09.27 至 2020.09.25			
兴银厦翔业 流 贷 字 2016717 号	唯科模塑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2,000.00	2016.12.06 至 2017.12.0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兴银厦翔业 抵字 2016717 号， 兴银厦翔业 保字 2016717A 号，兴银厦 翔业保字 2016717B 号，兴银厦 翔业保字 2016717C 号	履行 完毕

## 2、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期限	合同履行 情况
831006201 50000383	唯科模塑、 健康科技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 支行	3,336.77	厦门市翔安 区翔虹路 16 号 101-103、 201-203 、 301-303 单元 工业房地产	2015.08.10 至 2018.08.09	履行完毕
831006201 60000484	厦门沃尔 科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 支行	3,184.16	厦门市湖里 区象兴一路 33 号、33 号 之一两幢工 业房地产	2016.12.21 至 2019.12.20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ZGDY2014390	健康科技	唯科模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600.00	厦门市翔安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工业房地产	2014.08.11至2017.12.31	履行完毕
ZGDY2018027	健康科技	唯科模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7,559.56	厦门市翔安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工业房地产	2018.02.23至2022.12.31	正在履行
83100620190001850	厦门沃尔科	唯科模塑、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231.65	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33号之一两幢工业房地产	2019.12.11至2022.12.10	正在履行
兴银厦翔业抵字2016717号	上海居菲特	唯科模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朝阳村(108/1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设工程	2016.12.06至2017.12.05	履行完毕

### 3、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83100520150000407	庄辉阳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3,336.77	2015.08.31至2018.08.31	履行完毕
83100520170000177	庄辉阳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400.00	2017.05.19至2020.05.18	履行完毕
兴银厦翔业保字2016717A号	上海克比	唯科模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	2016.12.06至2017.12.05	履行完毕
兴银厦翔业保字2016717B号	庄辉阳	唯科模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	2016.12.06至2017.12.05	履行完毕
兴银厦翔业保字2016717C号	王燕	唯科模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	2016.12.06至2017.12.05	履行完毕
ZGBZ2019358	庄辉阳、王燕	唯科模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10,000.00	2019.09.27至2022.12.31	正在履行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市分行			

####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年3月，唯科模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1320190312CG005），约定唯科模塑受让宗地编号为2018XG02-G的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29,918.177m<sup>2</sup>，出让价款为1,270.00万元，出让年限为50年，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年3月，泉州唯科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台国土资合【2019】05号），约定泉州唯科受让宗地编号为G2018-09的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85,349m<sup>2</sup>，出让价款为1,806.00万元，出让年限为50年，合同已履行完毕。

#### （五）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7月13日，唯科模塑与福建省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宇”）签订《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闽宇承包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的1#厂房、2#厂房、倒班宿舍楼、连廊一、连廊二、办公楼及门卫工程建设，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2月6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价位10,200万元。2020年8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室外管网、绿化、道路硬化、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的费用为600.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泉州唯科与福建省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福建省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1#宿舍、2#宿舍、高管宿舍、配套厂房工程等。合同总价款为10,398.89万元，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 （六）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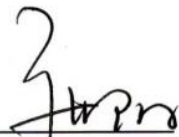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庄辉阳，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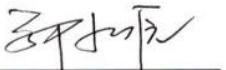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庄辉阳

  
王燕

  
王志军

  
郭水源

  
钟建兵

  
戴建宏

  
李辉


#### 全体监事：

  
傅元梧

  
王彬阳

  
郭献钧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建文

  
周镇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庄辉阳

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

  
王燕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俞琳

项目协办人：   
叶翊翔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立

  
乔营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70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784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熊志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709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核字[2020]007841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熊志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若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

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股东庄朝阳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股东张侃、郭锦川、江培煌、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顾玉明、吴红霞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董事庄辉阳、王燕、王志军、郭水源，监事傅元梧、王彬阳、郭献钧，高级管理人员周镇森、罗建文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程序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①公司董事会应于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于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

同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增持股份不会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增持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

分红总额的 20%。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会要求其在任职前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 **4、约束措施**

##### **（1）公司**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

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5、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 **（三）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如有），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

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 **（四）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 **1、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大华所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1、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

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八）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及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及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 56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27563330	1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27559444	2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27541792	40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35589501	9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33944940	40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6	健康科技	<b>VORK</b>	17974045	7、10、11、 20、21、 28、35、 40（注）	2016-11-07 至 2026-11-06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9538930	7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828	4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412	21	2017-11-07 至 2027-11-06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203	35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695	2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571	11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89750	7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6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5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A	11	2015-06-28 至 2025-06-27	受让取得
17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	11	2016-03-28 至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3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182	35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4197	9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2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749	8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2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602956	42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2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22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受让取得
2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09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8958	7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6	健康产业		17135265	7、21、40	2016-08-07 至 2026-08-06	受让取得
27	健康产业		38604498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8	健康产业		38595920	7	2020-02-28 至 2030-02-27	受让取得
29	健康产业		38583280	2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30	健康产业		38578292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31	健康产业		14467498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2	健康产业		14467497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3	健康产业		14467496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34	健康产业		14467495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5	健康产业		38588319	8、9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36	健康产业		38584611	42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37	健康产业		38584267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38	健康产业		14467502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9	健康产业		14467501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0	健康产业		14467500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1	健康产业		14467499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2	健康产业	点净	17650166	18、21	2016-09-28 至 2026-09-27	受让取得
43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125	40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4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86	35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5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48	11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6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80	11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47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71	1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48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64	9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49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4848	7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0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12	21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1	健康产业	点净	38589093	3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2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87	28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53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54	8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4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30	42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5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42072157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56	健康产业	点净	43385543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74045 号“VOR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080203 号）裁定，该商标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解装置；热气装置”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已注册国家/地区
1	德国唯科		302015000102	302015000102.3/11	2015-03-02 至 2025-01-31	原始取得	德国
2	健康科技		1385199	7、10、11、20、21	2017-08-07 至 2027-08-07	原始取得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
				7、10、11、20、21			德国
				7、10、20、21			比荷卢
				7、10、20、21			俄罗斯联邦

			7、10、11、20、21			美国
			7、10、11、20、21			意大利
			7、10、11、20、21			波兰
			7、10、11、20、21			法国
			7、10、11、20、21			菲律宾
			7、10、11、20			葡萄牙
			7、10、11、20、21			土耳其
			7、10、11、20、21			乌克兰
			7、10、11、20、21			印度
			7、10、11、20、21			西班牙

#### 四、发行人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境内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唯科模塑	倒扣内孔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93069.X	2011/4/14	原始取得
2	唯科模塑	复合脱模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599335.9	2016/7/27	原始取得
3	上海克比	利用纳米材料改性 PDMS 制作热模压模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49007.1	2009/4/9	原始取得
4	健康产业	前模内园全封闭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112705.1	2009/10/14	受让取得
5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5915.4	2014/10/9	受让取得
6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硬表面清洁的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6374.7	2014/10/9	受让取得
7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6570.4	2014/10/9	受让取得
8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20526.X	2014/11/7	受让取得
9	健康产业	手持式雾化器用咬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008515.0	2015/1/8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314393.8	2015/6/10	受让取得
11	健康	一种家用用水过滤	发明专利	ZL201510315080.4	2015/6/1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产业	体前置缓冲盒				
12	健康产业	具有水缓冲盒的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315486.2	2015/6/10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软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77603.2	2015/9/11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刮水器及具备该刮水器的玻璃清洁机	发明专利	ZL201511003377.3	2015/12/29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29318.3	2015/12/31	原始取得
16	健康产业	一种聚偏氟乙烯超滤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07979.9	2016/4/6	原始取得
17	健康产业	一种套垃圾袋的吸尘垃圾桶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612.9	2016/6/30	原始取得
18	健康产业	一种高通量超细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60440.4	2017/4/20	原始取得
19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可伸缩吸嘴的水杯	发明专利	ZL201710453434.0	2017/6/15	原始取得
20	唯科模塑	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638.9	2011/4/14	原始取得
21	唯科模塑	定模双角度先脱离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639.3	2011/4/14	原始取得
22	唯科模塑	可辅助顶压产品的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652.9	2011/4/14	原始取得
23	唯科模塑	可变角度的多重复合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653.3	2011/4/14	原始取得
24	唯科模塑	大角度斜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654.8	2011/4/14	原始取得
25	唯科模塑	滑块套滑块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640.6	2011/4/14	原始取得
26	唯科模塑	收纳箱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8742.3	2011/12/16	原始取得
27	唯科模塑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094.4	2013/4/24	原始取得
28	唯科模塑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164.6	2013/4/24	原始取得
29	唯科模塑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00.9	2013/4/24	原始取得
30	唯科模塑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51.1	2013/4/24	原始取得
31	唯科模塑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61.5	2013/4/24	原始取得
32	唯科	一种多重复合抽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418.4	2013/4/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模塑	芯机构				
33	唯科模塑	一种盒体脚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670.5	2014/1/8	原始取得
34	唯科模塑	防水工具箱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685.1	2014/1/8	原始取得
35	唯科模塑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300.7	2014/11/10	原始取得
36	唯科模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326.1	2014/11/10	原始取得
37	唯科模塑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359.6	2014/11/10	原始取得
38	唯科模塑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498.9	2014/11/10	原始取得
39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0921.7	2016/1/13	原始取得
40	唯科模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556.7	2016/1/14	原始取得
41	唯科模塑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722.3	2016/1/14	原始取得
42	唯科模塑	一种可调产品过滤孔大小的型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742.0	2016/1/14	原始取得
43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825.X	2016/1/14	原始取得
44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475.6	2016/8/18	原始取得
45	唯科模塑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663.9	2016/8/18	原始取得
46	唯科模塑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854.5	2016/8/18	原始取得
47	唯科模塑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867.2	2016/8/18	原始取得
48	唯科模塑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4.9	2016/8/19	原始取得
49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5.3	2016/8/19	原始取得
50	唯科模塑	一种吸真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245.1	2016/8/19	原始取得
51	唯科模塑	一种高精度前模镶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960.4	2017/8/31	原始取得
52	唯科模塑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503.5	2017/8/31	原始取得
53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553.3	2017/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唯科模塑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956.8	2017/8/31	原始取得
55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007.1	2017/8/31	原始取得
56	唯科模塑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59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7	唯科模塑	一种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838.5	2018/11/16	原始取得
58	唯科模塑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84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9	唯科模塑	一种真空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06900.3	2018/11/30	原始取得
60	唯科模塑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762.4	2019/7/25	原始取得
61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806.3	2019/7/25	原始取得
62	唯科模塑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765.7	2019/8/2	原始取得
63	唯科模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47507.1	2019/8/2	原始取得
64	唯科模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247674.6	2019/8/2	原始取得
65	唯科模塑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688.2	2019/8/8	原始取得
66	唯科模塑	一种同心不同牙距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771.X	2019/8/8	原始取得
67	上海克比	一种螺纹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1749.4	2013/9/10	原始取得
68	上海克比	一种加工中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5334.9	2013/10/10	原始取得
69	上海克比	新型进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203.4	2013/10/11	原始取得
70	上海克比	滑块二次抽芯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18380.3	2013/11/13	原始取得
71	上海克比	滑块内抽芯结构以及具有滑块内抽芯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18401.1	2013/11/13	原始取得
72	上海克比	双螺旋水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005.4	2013/12/11	原始取得
73	上海克比	一模多腔滑块自动剪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064.1	2013/12/11	原始取得
74	上海克比	三坐标检测电机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08601.8	2016/5/30	原始取得
75	上海克比	能够避免披缝产生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08703.X	2016/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6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07038.7	2016/7/6	原始取得
77	上海克比	两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363.7	2016/7/25	原始取得
78	上海克比	自动复位的浇口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369.4	2016/7/25	原始取得
79	上海克比	双层热流道式双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87982.8	2016/7/25	原始取得
80	上海克比	多滑块二次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7985.1	2016/7/25	原始取得
81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017.4	2016/12/19	原始取得
82	上海克比	油缸带动转向滑块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104.X	2016/12/19	原始取得
83	上海克比	活动板抽热咀阀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101.6	2016/12/19	原始取得
84	上海克比	塑胶产品内螺纹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9849.5	2016/12/21	原始取得
85	上海克比	模内自动冷切胶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9853.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6	上海克比	产品扣位模内摆杆旋转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6189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87	上海克比	水平油缸抽母模斜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88160.2	2017/2/28	原始取得
88	上海克比	自动锁夹嵌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91470.7	2018/10/18	原始取得
89	上海克比	双色旋钮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92386.7	2018/10/18	原始取得
90	上海克比	不固定后模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91485.3	2018/10/18	原始取得
91	上海克比	多角度组合斜抽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95338.6	2018/12/13	原始取得
92	上海克比	双色注塑倒装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95340.3	2018/12/13	原始取得
93	上海克比	模具二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95342.2	2018/12/13	原始取得
94	上海克比	U型管分节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895.8	2019/9/29	原始取得
95	上海克比	齿轮齿条内缩移位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40343.9	2019/9/29	原始取得
96	上海克比	顺序滑块结构以及U形管分节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2198.5	2019/11/4	原始取得
97	上海克比	倾斜滑块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24158.3	2019/11/21	原始取得
98	上海克比	长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923146.8	2019/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9	上海克比	卷帘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099.5	2019/11/8	原始取得
100	健康产业	一种水洗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2395.3	2014/7/8	受让取得
101	健康产业	净化器消声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47.2	2014/7/8	受让取得
102	健康产业	净化器加强型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54.2	2014/7/8	受让取得
10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4197.0	2014/7/8	受让取得
104	健康产业	净化器电机线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4202.8	2014/7/8	受让取得
105	健康产业	水洗净化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664.8	2014/7/17	受让取得
106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滤芯保护功能的加热净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420419723.0	2014/7/29	受让取得
107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79966.0	2014/10/9	受让取得
108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使用的加长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116.2	2014/10/9	受让取得
109	健康产业	一种斜导柱先抽滑块延时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489.X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0	健康产业	一种倒扣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542.6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1	健康产业	一种注塑冲切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553.4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2	健康产业	一种热流道模具热嘴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606.2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3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转动同心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621.7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4	健康产业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040809.7	2015/1/21	受让取得
115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净水背包	实用新型	ZL201520069553.2	2015/2/2	受让取得
116	健康产业	一种模块化快接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22238.1	2015/3/3	受让取得
117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2362.0	2015/3/23	受让取得
118	健康产业	一种小型可拆卸净水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71432.3	2015/6/2	受让取得
119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饮水装置上的出水量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610.6	2015/6/1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0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过滤体前置缓冲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97046.1	2015/6/10	受让取得
121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淋浴背包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93.6	2015/6/23	受让取得
122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软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437953.4	2015/6/25	受让取得
123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520451435.8	2015/6/29	受让取得
124	健康产业	一种包含生物抗菌肽的过滤净化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521425.7	2015/7/17	受让取得
125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688.0	2015/7/21	受让取得
126	健康产业	一种加热式除钙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964.3	2015/7/21	受让取得
127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不透水背包	实用新型	ZL201520561929.1	2015/7/30	受让取得
128	健康产业	一种多风箱脚踏式充气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562126.8	2015/7/30	受让取得
12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8338.3	2015/8/17	受让取得
13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8361.2	2015/8/17	受让取得
13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8365.0	2015/8/17	受让取得
13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49915.5	2015/8/26	受让取得
13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332.4	2015/8/26	受让取得
13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433.1	2015/8/26	受让取得
135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703703.0	2015/9/11	受让取得
136	健康产业	带密码锁的储物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716364.X	2015/9/16	受让取得
137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023.4	2015/9/21	受让取得
138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支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194.0	2015/9/21	受让取得
139	健康产业	恒温即热式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625.8	2015/9/29	受让取得
140	健康产业	多功能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178.6	2015/10/30	受让取得
14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67194.5	2015/11/3	受让取得
142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705.3	2015/11/6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3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842.7	2015/11/6	受让取得
144	健康产业	医用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81002.6	2015/11/6	受让取得
145	健康产业	工具箱密码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81342.9	2015/11/6	受让取得
146	健康产业	真空清洁机的机体及真空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14560.8	2015/11/17	受让取得
147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089.4	2015/11/19	受让取得
148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51301.2	2015/11/25	受让取得
149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11277.8	2015/12/29	受让取得
150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水气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541.5	2015/12/31	受让取得
151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970.2	2015/12/31	受让取得
152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765.1	2015/12/31	受让取得
153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699.6	2016/1/6	受让取得
154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786.1	2016/1/6	受让取得
155	健康产业	一种绞牙马达停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742.9	2016/1/18	受让取得
156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司筒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483.1	2016/1/18	受让取得
157	健康产业	一种侧向滑块上料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535.5	2016/1/18	受让取得
158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077838.5	2016/1/27	受让取得
159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及装有该滤芯的过滤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25277.1	2016/2/18	受让取得
160	健康产业	一种杀菌水杯	实用新型	ZL201620134680.0	2016/2/23	受让取得
161	健康产业	扩展接头的装配结构和一种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620.6	2016/6/21	受让取得
162	健康产业	带吸尘功能的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627649.0	2016/6/22	受让取得
163	健康产业	风干式地面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70383.8	2016/6/29	受让取得
164	健康产业	清洁机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70397.X	2016/6/2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5	健康产业	一种套垃圾袋的吸尘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681105.2	2016/6/30	受让取得
166	健康产业	净水笔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645.2	2016/7/4	受让取得
167	健康产业	一种热式净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52033.1	2016/9/13	受让取得
168	健康产业	一种多类顶出杆的斜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0248.1	2016/11/3	受让取得
169	健康产业	一种能实现纵向抽出的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4012.5	2016/11/3	受让取得
170	健康产业	一种反向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4013.X	2016/11/3	受让取得
171	健康产业	一种双层型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7160.2	2016/11/4	受让取得
172	健康产业	一种便携吸管式应急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13419.6	2016/11/10	受让取得
173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旋转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1828.4	2016/12/8	受让取得
174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41844.3	2016/12/8	受让取得
175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导轨式滤芯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2030.1	2016/12/8	受让取得
17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982.5	2016/12/8	受让取得
177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滤芯拆装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983.X	2016/12/8	受让取得
178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自动封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014.6	2016/12/8	受让取得
179	健康产业	一种套袋式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720119904.5	2017/2/9	受让取得
180	健康产业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89423.6	2017/4/13	受让取得
181	健康产业	水位感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07667.X	2017/5/9	受让取得
182	健康产业	一种喷头组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877.5	2017/6/14	受让取得
183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08165.0	2017/7/5	受让取得
184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08498.3	2017/7/5	受让取得
185	健康产业	一种节水型反渗透净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92089.9	2017/9/30	受让取得
18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的RO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802.8	2017/9/30	原始取得
187	健康产业	一种翻盖式滤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867.2	2017/9/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8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653.5	2017/9/30	原始取得
189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安装结构和具有该安装结构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791.3	2017/9/30	原始取得
190	健康产业	超滤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870.4	2017/9/30	原始取得
191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快速反冲洗的净水器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53784.1	2017/10/20	原始取得
192	健康产业	一种可实现二次抽芯的油缸抽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765.X	2017/11/29	原始取得
193	健康产业	一种同进同出齿轮旋转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49946.6	2017/11/30	原始取得
194	健康产业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成型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730140.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95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螺旋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175.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96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模内冷切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298.4	2018/4/27	原始取得
197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438.8	2018/4/27	原始取得
198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二次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695.1	2018/4/27	原始取得
199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38549.4	2018/5/17	原始取得
200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的过滤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38496.6	2018/5/17	原始取得
201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53704.7	2018/6/4	原始取得
202	健康产业	一种饮水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633.5	2018/8/10	原始取得
203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水壶盖的开闭装置及其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821288104.7	2018/8/10	原始取得
204	健康产业	一种水泵防噪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78.6	2018/11/2	原始取得
205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80.3	2018/11/2	原始取得
206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的快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96.4	2018/11/2	原始取得
207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集成水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853303.8	2018/11/12	原始取得
208	健康产业	一种水机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853369.7	2018/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9	健康产业	一种便于装卸滤芯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00681.7	2018/11/19	原始取得
210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18653.6	2018/12/17	原始取得
211	健康产业	一种斜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728.5	2018/12/20	原始取得
212	健康产业	一种风轮及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91045.8	2018/12/21	原始取得
213	健康产业	一种高滑块精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012.7	2018/12/28	原始取得
214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弹滑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050.2	2018/12/28	原始取得
215	健康产业	一种防退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6365.5	2018/12/29	原始取得
216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444.X	2019/1/25	原始取得
217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33043.2	2019/2/22	原始取得
218	健康产业	一种易于清洗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77632.0	2019/3/5	原始取得
219	健康产业	一种隐藏安装螺钉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91342.0	2019/5/15	原始取得
220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自由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96885.1	2019/5/15	原始取得
221	健康产业	一种加湿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164.8	2019/5/30	原始取得
222	健康产业	一种快速过滤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920855829.8	2019/6/6	原始取得
223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70176.6	2019/7/24	原始取得
224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1005.6	2019/8/26	原始取得
225	健康产业	一种冷流道在滑块上的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91061.X	2019/8/26	原始取得
226	健康产业	一种通风口带防水结构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414338.6	2019/8/28	原始取得
227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机构及其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93443.3	2019/9/9	原始取得
228	健康产业	一种大角度斜顶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54863.8	2019/9/18	原始取得
229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6226.1	2019/11/20	原始取得
230	健康产业	一种滤水壶的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88775.7	2019/12/9	原始取得
231	健康产业	一种蜗壳风轮风道系统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30955.X	2020/1/20	原始取得
232	唯科模塑	收纳箱	外观设计	ZL201130484345.6	2011/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3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外弯）	外观设计	ZL201330650615.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4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向内）	外观设计	ZL201330651299.3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5	唯科模塑	潜水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652042.X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6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06097.8	2014/1/9	原始取得
237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Voke-Jh-1402）	外观设计	ZL201430055802.3	2014/3/19	原始取得
238	上海克比	充电桩（宽屏）	外观设计	ZL202030165148.7	2020/4/21	原始取得
239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II）	外观设计	ZL202030165754.9	2020/4/21	原始取得
240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I不带屏款）	外观设计	ZL202030171551.0	2020/4/23	原始取得
241	上海克比	充电盒（小马I便携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175744.3	2020/4/24	原始取得
24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2）	外观设计	ZL201430275452.1	2014/8/5	受让取得
24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3）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279.1	2014/8/6	受让取得
24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甲壳虫）	外观设计	ZL201430339696.1	2014/9/15	受让取得
24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15）	外观设计	ZL201430339978.1	2014/9/15	受让取得
246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B）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16.4	2014/10/9	受让取得
247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D）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63.9	2014/10/9	受让取得
24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1）	外观设计	ZL201430217967.6	2014/7/2	受让取得
249	健康产业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54509.1	2014/12/26	受让取得
25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00R）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375.2	2015/1/20	受让取得
251	健康产业	车载空气净化器（car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7767.0	2015/1/21	受让取得
252	健康产业	车载空气净化器（VK-6000R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039.2	2015/1/27	受让取得
253	健康产业	净水加热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226.0	2015/1/27	受让取得
254	健康产业	车载净化器（car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32227.X	2015/2/3	受让取得
255	健康产业	制氧机（VK-8031）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600.3	2015/3/9	受让取得
256	健康产业	制氧机（VK-8032）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665.8	2015/3/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7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 (VK-90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755.7	2015/3/9	受让取得
258	健康产业	风叶盖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279.6	2015/3/23	受让取得
259	健康产业	雾化器 (VK-8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88281.6	2015/4/7	受让取得
260	健康产业	雾化器 (VK-81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87722.0	2015/4/7	受让取得
261	健康产业	雾化器 (VK-82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88485.X	2015/4/7	受让取得
262	健康产业	雾化器 (VK-8202)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876.3	2015/10/9	受让取得
263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机 (VK-9010)	外观设计	ZL201530417692.5	2015/10/27	受让取得
264	健康产业	清洁机吸嘴	外观设计	ZL201530424743.7	2015/10/30	受让取得
26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021A)	外观设计	ZL201530435980.3	2015/11/4	受让取得
266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 (01)	外观设计	ZL201530440312.X	2015/11/6	受让取得
267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 (02)	外观设计	ZL201530440399.0	2015/11/6	受让取得
268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件	外观设计	ZL201530479300.8	2015/11/25	受让取得
269	健康产业	智能垃圾桶 (VK-9015A)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676.2	2015/12/11	受让取得
270	健康产业	智能垃圾桶 (VK-9015)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871.5	2015/12/11	受让取得
271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外观设计	ZL201530534732.4	2015/12/16	受让取得
272	健康产业	净水机滤芯	外观设计	ZL201630012288.4	2016/1/14	受让取得
273	健康产业	户外杀菌水杯	外观设计	ZL201630049762.0	2016/2/23	受让取得
274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VK-9011)	外观设计	ZL201630173406.X	2016/5/11	受让取得
275	健康产业	净水器 (水笔)	外观设计	ZL201630178242.X	2016/5/13	受让取得
276	健康产业	车载净化器 (VK-6050)	外观设计	ZL201630243763.9	2016/6/14	受让取得
277	健康产业	净化器 (VK-6057)	外观设计	ZL201630533867.3	2016/10/28	受让取得
278	健康产业	捕蚊机 (VK-1007)	外观设计	ZL201630533510.5	2016/10/28	受让取得
27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2)	外观设计	ZL201730055031.1	2017/3/1	受让取得
28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6)	外观设计	ZL201730055000.6	2017/3/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9)	外观设计	ZL201730055019.0	2017/3/1	受让取得
282	健康产业	净水箱 (SP8083)	外观设计	ZL201730087980.8	2017/3/23	受让取得
28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2-1)	外观设计	ZL201730127706.9	2017/4/17	受让取得
28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9A2)	外观设计	ZL201730250964.6	2017/6/19	受让取得
285	健康产业	前置过滤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261256.2	2017/6/22	受让取得
28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20A)	外观设计	ZL201730294495.8	2017/7/6	受让取得
287	健康产业	净水器 (RO 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74791.6	2017/9/30	受让取得
288	健康产业	净水器 (超滤)	外观设计	ZL201730474910.8	2017/9/30	受让取得
289	健康产业	滤水壶	外观设计	ZL201730474956.X	2017/9/30	受让取得
29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3A)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081.5	2017/11/9	受让取得
29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5A)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069.4	2017/11/9	受让取得
29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6A)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067.5	2017/11/9	受让取得
293	健康产业	加湿器 (VK-8503)	外观设计	ZL201830007082.1	2018/1/8	受让取得
294	健康产业	即热式净水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042220.X	2018/1/29	原始取得
29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70)	外观设计	ZL201830101677.3	2018/3/19	受让取得
29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7B)	外观设计	ZL201830692664.8	2018/12/3	原始取得
29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7A)	外观设计	ZL201830692663.3	2018/12/3	原始取得
298	健康产业	加湿器 (8503B)	外观设计	ZL201830694880.6	2018/12/4	原始取得
299	健康产业	加湿器 (8503B2)	外观设计	ZL201930146209.2	2019/4/3	原始取得
30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2)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821.0	2019/4/11	原始取得
30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3)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430.9	2019/4/11	原始取得
30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5)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438.5	2019/4/11	原始取得
303	健康产业	即热饮水机 (2805)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439.X	2019/4/11	原始取得
30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0)	外观设计	ZL201930166583.9	2019/4/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7A2)	外观设计	ZL201930277430.1	2019/5/31	原始取得
30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7B2)	外观设计	ZL201930277540.8	2019/5/31	原始取得
307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2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397.2	2019/6/28	原始取得
308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1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395463.6	2019/7/24	原始取得
309	健康产业	香薰机 (VK-8303A)	外观设计	ZL201930395471.0	2019/7/24	原始取得
310	健康产业	香薰机 (VK-8305A)	外观设计	ZL201930395472.5	2019/7/24	原始取得
31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90)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273.5	2019/7/30	原始取得
31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92)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572.9	2019/7/30	原始取得
31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089A)	外观设计	ZL201930527232.6	2019/9/25	原始取得
314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102)	外观设计	ZL201930556019.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5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103A)	外观设计	ZL201930555588.0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6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202A)	外观设计	ZL201930556033.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7	健康产业	加湿器 (VK-8508A)	外观设计	ZL201930555393.6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8	健康产业	风扇(VK-17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588018.1	2019/10/28	原始取得
31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680235.3	2019/12/6	原始取得
32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099A)	外观设计	ZL201930697381.7	2019/12/13	原始取得
321	健康产业	额温枪 (VK-3007)	外观设计	ZL202030096957.7	2020/3/20	原始取得
322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203)	外观设计	ZL202030156434.7	2020/4/17	原始取得
32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05A)	外观设计	ZL202030192703.5	2020/4/30	原始取得
32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03UV)	外观设计	ZL202030265099.4	2020/6/1	原始取得

**(二) 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551 69	外观设计	2019.07.30	2034.07.30	原始取得	美国
2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USD8535	外观	2018.05.08	2034.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空气净化器)	45	设计				
3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785 29	外观设计	2018.04.08	2035.03.17	原始取得	美国
4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889 22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5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889 23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6	健康科技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EU005056 040001S	外观设计	2018.03.24	2023.03.24	原始取得	欧盟